

京城商業銀行

股票代號2809

ANNUAL
REPORT

2017

查詢年報網址

銀行網址 | www.ktb.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 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 | 2018年03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尤其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213-9171

電子郵件信箱：cwyoun@mail.ktb.com.tw

◆本行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振凱

職稱：襄理

電話：(02)-2716-8383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ktb.com.tw

◆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69 頁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zh/>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胡子仁、張正道會計師

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電話：(06)292-5888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home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京城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電話：(06)213-9171

網址：<https://customer.ktb.com.tw/new>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銀行簡介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106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31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31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 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3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伍、 營運概況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5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46
五、資訊設備.....	46
六、勞資關係.....	46
七、重要契約.....	47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47
陸、 財務概況	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51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5
四、106 年度財務報告.....	55
五、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5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5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56
一、財務狀況.....	56
二、財務績效.....	57
三、現金流量.....	57
四、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7
五、106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7
六、風險管理事項.....	5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66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6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事項：無。.....	68
玖、本行總分支機構	69
附錄一 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1
附錄二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綜觀民國 106 年，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84%。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半導體市況暢旺及機械需求熱絡，國際原物料上漲帶動下，出口引伸需求擴增，推升我國貿易表現。本行在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獲利能力較去年成長。展望新的一年，仍將堅持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獲利能力，簡化作業流程，提供更多元、創新的業務，服務客戶。茲將本行 106 年度之營業結果、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6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及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1、106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情形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來看，106 年全球經濟持續回溫，經濟成長率預估由 105 年 3.2% 提升至 3.7%。全球景氣進入上升循環週期，擺脫成長停滯陰霾，受惠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體經濟動能，企業與消費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熱絡，全球將近 75% 的經濟體同步加速成長，經濟成長表現優於原先預期。

就歐美地區來看，美國在川普當選總統之後，雖然因政治的不確定導致經濟出現短暫波動，但國際油價緩步上漲帶動美國相關投資成長，歐元區景氣升溫，勞動市場持續改善，企業及消費者信心齊步上揚，增添經濟向上動能。亞洲地區，在民間消費投資以及對外貿易的加持下，日本經濟的復甦仍在持續當中，中國的部分，在經濟調控政策下，將外貿導向的經濟轉為內需導向，把國家投資為主的成長動能轉化為民間消費與投資為主，將約制其經濟增速。

國內經濟方面，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84%，較 105 年之 1.4%，成長 1.44 個百分點。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半導體市況暢旺及機械需求熱絡，推動進出口貿易表現，不僅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力道，也帶動企業獲利及薪資水準，加上國際金融環境預測仍屬寬鬆水準，台灣利率也不致快速大幅提升，而影響國內消費信心與購買能力，且通膨偏低，民眾實質購買力提升，民間消費表現亮眼。

展望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大致上與 106 年相近，台灣也可望維持一定的動能而不致失速，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首先，美國貿易政策是影響全球貿易成長的重要變數之一，美國總統川普積極推動稅改、金融鬆綁、基礎建設等政策，未來可能在減稅及金融鬆綁激勵下，帶動一波赴美投資或資金移動的熱潮。此外，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調整過程中對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恐難以避免；物價穩定有助於維持民眾購買力，然近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過預期，恐增添未來經濟之不確定性。

2、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因應主管機關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要求，本行於法令遵循部下設置「洗錢防制科」專責單位運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

(二)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1,607.49 億元	1,547.75 億元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152.33 億元	154.95 億元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1,337.42 億元	1,271.48 億元
理財手續費收入	4.45 億元	5.84 億元
逾放比率	0.02%	0.02%
呆帳覆蓋率	6555.68%	6,660.45%
資本適足率	15.80%	16.09%
第一類資本比率	15.20%	15.44%

(三) 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1,607.49 億元	1,610.29 億元	99.83%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152.33 億元	153.90 億元	98.98%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1,337.42 億元	1,369.04 億元	97.69%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	純益率(%)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64.61 億元	56.11 億元	4.89 元	62.30%	2.18%	16.08%

(五) 研究發展狀況之檢討

本行針對每日總體經濟、金融情勢與法令變化，設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分析，以瞭解對於本行業務與發展之影響，並寄發給各位同仁參閱。另外，亦鼓勵同仁加強業務創新與研究，並主動提出各項改善方案，以順應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1、在地經營人才傳承
- 2、提升品質重視風控
- 3、數位金融創造商機
- 4、簡化流程提升效率
- 5、調整結構強化獲利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07 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1,691.57 億元	162.73 億元	1,471.37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充實營運資本，優化資產品質，維持低逾放比，提升經營效能。
- (二) 積極調整組織，虛實通路整合，因應客戶需求及各地金融發展趨勢。
- (三) 藉由數位創意顛覆傳統業務思維，創造新的交易模式，以提高營運效率與降低作業成本。
- (四) 多元發展業務，加強與關係企業間的共同行銷，發揮全員行銷精神，擴大業務規模。
-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增進員工福利，深耕在地社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因應金融科技的發展，金管會積極推動電子化支付、加速整合電子化支付端末設備、提升公部門與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建構友善之法規環境，訂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規劃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作為新創公司初期的營運資源，加強產學研合作及國際鏈結，鼓勵更多新創活水加入，發揮良好群聚效應，提升金融市場之效率及品質，普惠金融。

(二) 法規環境

近年來金管會已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資安風險列為金融監理重點，為維持我國金融體系的可信賴度，確保我國金融市場的安全及秩序，金管會提高金融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通報機制。隨著資訊科技之發展及各銀行陸續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金管會也請各銀行強化資安文

化、遵循相關資安規範，並落實辦理資安防護應變計畫及通報機制。本行將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建置相關管理措施，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強化資訊安全風險控管。

(三) 總體經濟

全球經濟成長率自 105 年第 4 季開始穩定復甦後，106 年持續維持回溫走勢。其中，主要國家貨幣政策並未加速緊縮，是支撐 106 年全球經濟得以穩健復甦的重要關鍵。也因金融環境寬鬆依舊，加上景氣持續回溫，讓國際油價及全球原物料價格緩步推高，進一步使得主要經濟體去除通貨緊縮陰霾，民間消費者信心得以提振，形成景氣能夠維持復甦的正向循環。展望 107 年，可望與 106 年維持相去不遠的表現，不過國際上仍存在包括美國貿易政策、英國脫歐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全球復甦腳步，值得持續關注。

五、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信用	短期信用	
106.09.20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A+ (twn)	F1 (twn)	穩定

六、結語

近年來，本行面臨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化，有幸獲得眾多忠實客戶、股東的支持，在全行上下一致努力下，逐漸展現經營成果，謹此致謝。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是本行不斷追求超越自我的原動力，未來亦將秉持以客為尊、客戶至上的精神，提供最佳的產品與服務，並盡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打造不一樣的銀行。

董事長 戴誠志



謹啟

貳、銀行簡介

貳、銀行簡介

一、本行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11 月 1 日。

二、本行沿革

日期	重要沿革
37 年 11 月 1 日	台南區合會儲蓄公司，資本額舊台幣貳仟萬元。
67 年 1 月 1 日	奉准改制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
72 年 7 月 20 日	以股票代碼 2809 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89 年 3 月 14 日	設立國外部
91 年 5 月 17 日	投資設立子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1 年 7 月 24 日	成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94 年 8 月 15 日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6 億元
95 年 5 月 3 日	更名改制為「京城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廢除監察人制度。
100 年 9 月 26 日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特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2 日	投資設立子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5 年 12 月 7 日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 持股轉投資設立孫公司「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06 年 11 月 13 日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提名制度，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三、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 106 年度並無併購、重整之情形；本行轉投資關係企業計有 4 家，為各持股 100% 之「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3 家子公司，及「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100% 持股轉投資設立之「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1 家孫公司。

四、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無。

五、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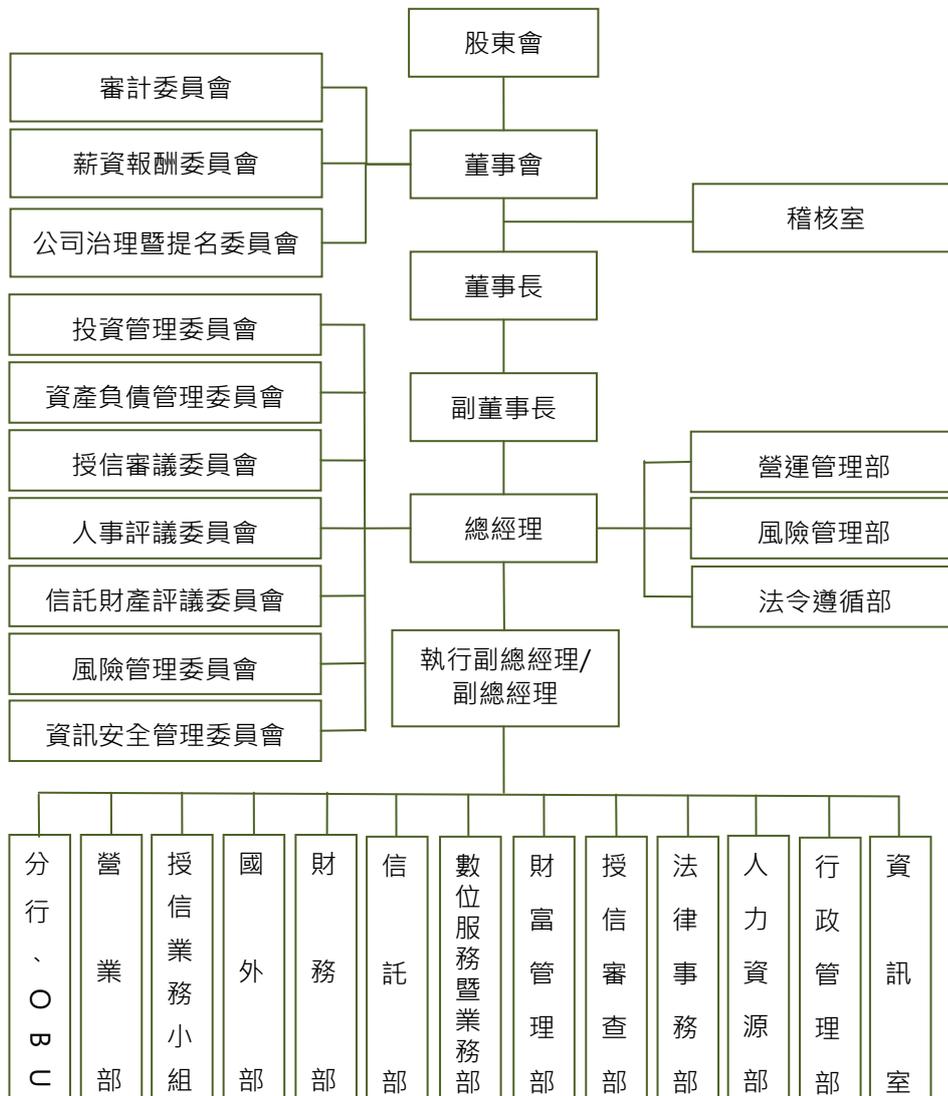
六、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 107.02.28)



(二) 各主要部門掌理業務

- 1、稽核室：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及內部稽核工作之規劃、督導、執行及追蹤覆查。
- 2、營運管理部：依據高層主管之發展願景及目標，針對組織、制度、流程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執行計畫。
- 3、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綜理全行存款、匯款、通路、作業手冊及全行數位金融政策之規劃訂定，統籌商品設計、企劃、行銷之規劃與輔導等事宜。
- 4、財富管理部：綜理全行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訓練與考核制度之訂定。
- 5、信託部：綜理全行信託業務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與作業手冊之規劃訂定，以及信託商品規劃、教育訓練與推廣事宜。
- 6、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度及投資相關工作。
- 7、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綜理全行外匯業務之教育訓練，以及外匯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與作業手冊之規劃訂定。
- 8、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工作，以及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之控管。
- 9、授信審查部：綜理全行授信案件之審查、徵信、鑑價、撥貸、規章辦法及授信契據訂定相關事宜。
- 10、法律事務部：綜理全行法律事務，以及不良授信案件之債權管理等相關事宜。
- 11、法令遵循部：辦合法令遵循制度之計劃、管理、執行，以及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 12、行政管理部：綜理本行董事會、股務行政、公關廣告、會計、採購及不動產管理等相關事宜。
- 13、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人事相關行政作業，以及員工發展與人力資源運用相關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14、資訊室：綜理全行各項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管理，以及電腦相關軟硬體之調配、設置與故障排除。
- 15、授信業務小組：綜理授信案件之推廣、徵信及對保等工作。
- 16、營業部：掌理分行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各項清算業務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董事基本資料

基準日：107.02.28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6.05.17	3年	94.06.23	39,399,025	3.42%	39,399,025	3.42%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戴誠志	男	106.05.17	3年	94.06.23	77,824,000	6.76%	77,824,000	6.76%	-	-	-	-	學歷：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誠泰銀行執行董事、本行副董事長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董事、明志玻璃(股)公司董事、泰加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炅廷	男	106.05.17	3年	94.06.23	-	-	-	-	23,756,000	2.06%	-	-	學歷：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碩士 經歷：華鴻創投集團協理、本行駐會董事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京棧大飯店(股)公司董事、京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富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獻聰	男	106.05.17	3年	102.06.19	29,277,882	2.54%	29,277,882	2.54%	12,445,667	1.08%	-	-	學歷：檀香山察明納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京城銀行常務監察人、永昌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富達投顧副理、泰國盤谷銀行徵信科長	皇益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建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京棧大飯店(股)公司董事、京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百鈺營造(股)公司董事、南京建設(股)公司監察人、京城大飯店(股)公司監察人、金城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進忠	男	106.05.17	3年	106.05.17	-	-	-	-	-	-	-	-	學歷：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經歷：京城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京城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銘泰	男	106.05.17	3年	100.06.09	-	-	-	-	-	-	-	-	學歷：淡江文理學院水利工程系 經歷：京城商業銀行總經理、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花旗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智傑	男	106.05.17	3年	106.05.17	-	-	-	-	-	-	-	-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碩士 經歷：高雄市鳳山市市長、高雄市鳳山區區長、立法委員(第八屆)	立法委員(第九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肇隆	男	106.05.17	3年	106.05.17	-	-	-	-	-	-	-	-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正修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經歷：長庚大學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院院長	醴基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台灣愛謝(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7.02.2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0.91%)、蔡天贊 (2.82%)、蔡薛美雲 (1.73%)、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1%)、英屬維京群島商伯特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73%)、蔡炅廷 (0.11%)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7.02.28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天贊 (30.35%)、陳怡穎 (34.83%)、蔡佳玲 (34.83%)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天贊 (5.30%)、王獻聰 (61.21%)、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48%)
英屬維京群島商伯特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Atherton Investment Group Ltd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戴誠志			✓	✓			✓	✓	✓	✓	✓	✓		無
蔡炅廷			✓	✓			✓	✓	✓	✓	✓	✓		無
王獻聰			✓	✓			✓	✓	✓	✓	✓	✓		無
莊進忠			✓	✓		✓	✓	✓	✓	✓	✓	✓		無
陳銘泰			✓	✓	✓	✓	✓	✓	✓	✓	✓	✓	✓	無
許智傑			✓	✓	✓	✓	✓	✓	✓	✓	✓	✓	✓	無
陳肇隆			✓	✓	✓	✓	✓	✓	✓	✓	✓	✓	✓	無

註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項目如下：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戴誠志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副董事長	蔡炅廷	106.08.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網路世界中的人際關係	3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董事	王獻聰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董事	莊進忠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106.12.1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06.12.1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陳銘泰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陳肇隆	106.08.2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6.08.2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許智傑	106.07.1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106.07.2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06.11.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6.11.3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秘書制度暨公司法修正之公司治理新制探討	3

(二) 主要經理人資料

基準日：107.02.28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日政	106.12.26	男	78,000	0.007	-	-	-	-	國立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宮伊呂	98.11.20	男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所	宏全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漢宗	104.10.27	男	202,014	0.018	-	-	-	-	開南商工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至人	100.03.01	男	74,000	0.006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雪綾	99.03.01	女	2,000	0.000	595,000	0.052	-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志誠	103.04.28	男	150,444	0.013	-	-	-	-	醒吾商專企管科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數位服務暨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蘇芃甄	105.12.13	女	2,350	0.000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蘇芃甄	106.06.13	女	2,350	0.000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蓉	100.11.08	女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授信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四維	103.01.14	男	125,000	0.011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筑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沈鴻松	103.05.27	男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律事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白景竹	105.03.15	男	4,022	0.000	-	-	-	-	淡水工商專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雅慧	105.03.29	女	3,550	0.010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峰	105.09.13	男	-	-	-	-	-	-	東吳大學電算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健閻	105.09.13	男	84,444	0.007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暨OBU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振	106.06.13	男	10,800	0.001	-	-	-	-	東吳大學法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授信業務小組南一組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仁	105.05.24	男	2,244	0.000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授信業務小組南二組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富	105.12.13	男	17,180	0.002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授信業務小組雲嘉組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卿	106.06.13	男	-	-	4,000	0.000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行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璉	105.12.13	女	24,784	0.002	10,000	0.001	-	-	台南高商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歐玉印	101.02.14	男	115,130	0.01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英碩	100.01.04	男	0	0.000	-	-	-	-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真	101.05.08	女	50,380	0.004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忠孝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董俊廷	104.01.20	男	10,580	0.001	-	-	-	-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進生	105.12.01	男	-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崁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凱銘	105.12.13	男	20,000	0.002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馮志豪	100.01.04	男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秉昭	101.01.16	男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雀	102.01.22	女	-	-	-	-	-	-	土庫商工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崙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麗玉	102.01.22	女	1,000	0.000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水山	102.01.22	男	16,861	0.001	-	-	-	-	實踐家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安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田家豪	102.01.22	男	2,000	0.000	5,000	0.000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光迪	102.02.26	男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育勤	102.07.09	男	-	-	-	-	-	-	淡水工商專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鹽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麗玲	102.07.09	女	10,884	0.001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朴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麗霽	102.07.09	女	-	-	-	-	-	-	大同技術學院商業經營與設計科	無	無	無	無
鹽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高暉	102.07.09	男	-	-	-	-	-	-	世界專校圖書資料科	無	無	無	無
佳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鴻	103.01.14	男	3,574	0.000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毛贊欽	103.01.14	男	171	0.000	3,056	0.000	-	-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淑芳	103.01.14	女	-	-	-	-	-	-	南台工商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白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敏娥	103.01.14	女	-	-	-	-	-	-	台南高商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高田	103.11.01	男	3,310	0.000	-	-	-	-	雲林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梅	104.01.20	女	706	0.000	-	-	-	-	大同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開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耀薰	104.01.20	男	-	-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竹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志仁	104.01.20	男	1,444	0.000	-	-	-	-	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水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文	104.01.20	女	1,199	0.000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世勳	104.01.20	男	10,000	0.001	-	-	-	-	雪菲爾哈倫大學(英)國企所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廷銘	104.01.20	男	-	-	-	-	-	-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盛遠	104.01.20	男	-	-	-	-	-	-	實踐專校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溫梅玉	104.02.17	女	7,000	0.001	-	-	-	-	大同商專財政稅務科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秉勳	104.06.01	男	9,310	0.001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邵大益	104.06.01	男	-	-	-	-	-	-	淡水工商專財政稅務科	慶利實業(股)公司董事、倍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關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亨	104.06.01	男	-	-	-	-	-	-	興國管理學院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少華	104.06.01	男	-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六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孟雅	105.03.02	女	2,002	0.000	-	-	-	-	興國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忠政	105.03.02	男	310	0.000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西螺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合	105.03.15	男	10,748	0.001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傑	105.03.15	男	17,568	0.002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祺佳	105.03.29	男	10,000	0.001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歸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銘賢	105.05.24	男	-	-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大正	105.05.24	男	-	-	-	-	-	-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系	無	無	無	無
興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梅	105.12.13	女	23,379	0.002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貞伶	105.12.13	女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梅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英楓	105.12.13	男	73	0.000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超賢	105.12.13	男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秋勤	105.12.13	女	-	-	-	-	1,200	0.000	台南家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善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慧伶	105.12.13	女	2,000	0.000	-	-	-	-	致遠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玉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建勳	105.12.13	男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中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章耀	106.01.10	男	90,425	0.008	50	0.000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銘州	106.03.28	男	-	-	-	-	-	-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文	106.04.11	女	513	0.000	-	-	-	-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太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山	106.06.13	男	6,573	0.001	-	-	-	-	東海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朝惟	106.06.15	男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莫文鵬	106.07.03	男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燾禎	106.07.18	男	-	-	-	-	-	-	台灣大學農經系	無	無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書	106.08.29	男	-	-	-	-	-	-	淡水工商專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世平	106.09.13	男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學所	無	無	無	無
府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元平	106.12.26	男	10,000	0.001	-	-	-	-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敬忠	106.12.26	男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祺斌	106.12.26	男	-	-	-	-	-	-	嶺東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豐	106.12.26	男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麗雪	106.12.26	女	-	-	-	-	-	-	台南家專服裝設計科	無	無	無	無
裕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良賓	106.12.26	男	-	-	-	-	-	-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大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靜玫	106.12.26	女	-	-	-	-	-	-	嘉義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麻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康展誌	106.12.26	男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三、106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 (E)		退職退休 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戴誠志	13,947,500	13,947,5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無
副董事長	蔡炅廷	8,422,500	8,422,5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董事	王獻聰	480,000	480,000	0	0	0	0	282,000	282,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李詩雄 (說明 1)	200,000	200,000	0	0	0	0	122,000	122,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莊進忠 (說明 1)	300,000	300,000	0	0	0	0	178,000	178,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陳銘泰	960,000	960,000	0	0	0	0	286,000	286,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邱毅 (說明 1)	400,000	400,000	0	0	0	0	110,000	110,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侯彩鳳 (說明 1)	400,000	400,000	0	0	0	0	120,000	120,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說明 1)	600,000	600,000	0	0	0	0	164,000	164,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許智傑 (說明 1)	600,000	600,000	0	0	0	0	162,000	162,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

- (1) 董事李詩雄及獨立董事邱毅、侯彩鳳已於 106.05.17 卸任，董事莊進忠及獨立董事陳肇隆、許智傑於 106.05.17 就任，本表為揭露其 106 年在職期間之酬金。
- (2) 本行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610,534 仟元。
- (3) 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日政 (註 1)	3,280,301	3,280,301	0	0	2,285,000	2,285,000	646	0	646	0	0.10%	0.10%	無
總經理	簡世鉅 (註 1)	3,799,800	3,799,800	0	0	5,185,450	5,185,450	646	0	646	0	0.16%	0.16%	無
總稽核	宮伊呂	2,089,200	2,089,200	0	0	1,416,975	1,416,975	646	0	646	0	0.06%	0.06%	無
副總經理	潘漢宗	1,724,640	1,724,640	0	0	783,020	783,020	646	0	646	0	0.04%	0.04%	無

註 1：總經理簡世鉅於 106.09.26 卸任，由總經理張日政代理，並於 106.12.26 新任，本表為揭露其 106 年在職期間之酬金。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張日政	0	5,814	5,814	0.000103626%
總稽核	宮伊呂				
副總經理	潘漢宗				
協理	陳雪綾				
協理	游志誠				
協理	蘇玕甄				
協理	歐玉印				
財務主管(協理)	吳至人				
會計主管	楊健閣				
合計		0	5,814	5,814	0.000103626%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16,610,000	16,610,000	28,214,000	28,214,00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8,211,879	18,211,879	20,566,970	20,566,970
總 計	34,821,879	34,821,879	48,780,970	48,780,970
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0.73%	0.73%	0.87%	0.8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最近二年度未給付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本行之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情形、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及公司經營績效支給。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為每人按月給付 20,000 元。

(2) 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訂定程序，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採取月支固定報酬 80,000 元、業務執行費用比照一般董事標準，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

(3)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之績效考核與酬金制度，分別依照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員工待遇支給辦法」與「年終獎金發給辦法」所規定之方式辦理。酬金制度中獎金部分係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考核結果相連結。惟若發生涉及弊端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導致公司損失或影響商譽，除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採取解任、調任、終止或減少酬金發給等措施。

(4) 100 年 9 月 26 日本行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委員會依職權定期檢討評估。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2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戴誠志	22	2	91.66%	106.05.17 連任
副董事長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炅廷	22	2	91.66%	106.05.17 連任
董 事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詩雄	9	0	100.00%	106.05.17 卸任，應出席 9 次。
董 事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獻聰	21	3	87.50%	106.05.17 連任
董 事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莊進忠	15	0	100.00%	106.05.17 就任，應出席 15 次。
獨立董事	陳銘泰	22	2	91.66%	106.05.17 連任
獨立董事	邱 毅	3	4	33.33%	106.05.17 卸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侯彩鳳	8	1	88.89%	106.05.17 卸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9	6	60.00%	106.05.17 就任，應出席 15 次。
獨立董事	許智傑	8	5	53.33%	106.05.17 就任，應出席 1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106.04.10 第十三屆第 70 次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4.24 第十三屆第 71 次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6.12 第十四屆第 2 次	會計主管變更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2.11 第十四屆第 14 次	提報本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以及會計師簽證服務事宜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01.09 第十三屆第 64 次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條件及標準案，戴誠志董事長及蔡炅廷副董事長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06.08.14 第十四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北高雄分行遷移案及租賃案，因建物所有者及其實質利害關係人因素，蔡炅廷副董事長、莊進忠董事及王獻聰董事自請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行已於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106年11月新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另依相關規定公告各項資訊,經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選為「上市組排名前百分之六至二十」之公司,並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標準認證資格。

四、106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06年度本行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其中獨立董事陳銘泰於第十四屆董事會任期(106.05.17起)出席率為100%,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僅106.01.09和106.01.23委託獨立董事侯彩鳳出席,獨立董事侯彩鳳僅106.05.08委託出席,獨立董事邱毅106.01.23及106.05.08請假、106.02.24、106.03.13、106.04.10、106.04.24委託出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銘泰	7	0	100%	106.05.17連任
獨立董事	邱毅	0	3	0%	106.05.17卸任,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侯彩鳳	3	0	100%	106.05.17卸任,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3	1	75%	106.05.17就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許智傑	2	2	50%	106.05.17就任,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04.10 第十三屆第70次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4月1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4.24 第十三屆第71次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4月2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6.12 第十四屆第2次	會計主管變更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6月1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2.11 第十四屆第14次	提報本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以及會計師簽證服務事宜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12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並作成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另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運作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6.02.24 審計委員會	105 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06.03.13 稽核座談會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無異議
106.08.14 審計委員會	106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定期或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關鍵查核等事項，亦與審計委員會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6.02.24 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 105 年度集團查核範圍、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查核意見類型等進行溝通	無異議
106.02.2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06.08.14 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 106 年上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及理專事件追蹤建議等進行溝通	無異議
106.08.1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06 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06.02.26 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 106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查核意見類型及 IFRS 新發布準則影響等進行溝通	無異議
107.02.26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敘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銀行業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風險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決策
戴誠志	✓	✓	✓	✓	✓	✓
蔡炅廷	✓	✓	✓	✓	✓	✓
王獻聰	✓	✓	✓	✓	✓	✓
莊進忠	✓		✓	✓	✓	
陳銘泰	✓	✓	✓		✓	✓
陳肇隆	✓		✓	✓	✓	✓
許智傑			✓	✓	✓	✓

3、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行網站：關於京城/公司治理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about/85d553f6>)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無差異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無差異情形。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差異情形。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 本行已於公司網站關於京城內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揭露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p> <p>(二) 本行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揭露中英文財務資訊、法人說明會資料及過程，且訂有發言人制度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置英文版投資人專區 Investor Relations 供國外投資者了解相關訊息。</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p>	<p>(一) 本行對於員工任用考量基本人權，進用排除性別限制並聘用身障人士及原住民任職。另總行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員工權益均適當反映，獲得協調改善。</p> <p>(二) 為激勵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並鼓勵員工儲蓄，98.12.2 董事會通過建立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制度，相對提撥固定金額以嘉惠員工。</p> <p>(三) 本行於公司網站設立主要負責人（董事長、獨立董事、總經理、總稽核）電子郵件信箱，除投資人重要建議定期於董事會提報之外，對於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p> <p>(四) 本行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訂定「京城商業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績效評估涵蓋「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並於 107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報告。</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四) 無差異情形。</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前 6%-20% 之公司，針對未得分之部分進行改善，如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增加資訊透明度。未來將評估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立節約能源管理制度，有效達到能源績效之持續改善，善盡地球公民責任。</p>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1	2	3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銘泰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許智傑			✓	✓	✓	✓	✓	✓	✓	✓	✓	✓	無

註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項目如下：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上屆委員任期：103 年 06 月 20 日至 106 年 05 月 26 日，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5 月 26 日至 109 年 05 月 16 日，最近年度(106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銘泰	6	0	100%	
委員	邱毅	0	3	0%	106.05.26 卸任
委員	侯彩鳳	3	0	100%	106.05.26 卸任
委員	陳肇隆	3	0	100%	106.05.26 就任
委員	許智傑	0	3	0%	106.05.26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六)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提名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目前本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董事組成，詳如下表：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銘泰
委員	副董事長	蔡炆廷
委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委員	獨立董事	許智傑

2、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4) 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與定期檢視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 (5) 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

3、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106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87.5%。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本行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行推動社會責任情形，並置於本行網站。</p> <p>(二) 本行對董事隨時提供教育訓練資訊，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以提升董事專業職能，並將其參與訓練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教育訓練課程中包含社會責任相關內容，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訓練課程。</p> <p>(三) 本行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由副董事長作為召集人，總行營運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單位，負責訂定、檢討CSR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彙整、策劃總行及各營業單位辦理社會責任之活動，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p> <p>(四) 本行訂有「京城商業銀行工作規則」，針對員工操守態度及違反企業倫理或賄賂貪瀆行為範疇訂有明確之獎懲標準，獎懲結果列為考核評估項目，每年依行員年終考核結果作為晉薪標準，故可有效鼓勵行員落實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四) 無差異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為響應政府節能之運動，對員工加強宣導回收紙再利用、內部文件傳遞善用使用過之信封、推行雙面印刷、租用有省電模式功能之事務機器及購置有環保標章之用品，以減緩地球暖化效應且降低營運成本。</p> <p>(二) 本行訂定「環境保護行為準則手冊」，針對各營業單位之耗能(水、電等)功率，每半年度檢討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並對於異常分行巡檢，以落實合適之環境管理。</p> <p>(三) 本行具體運作情形如下： 1.新設置及汰舊更新之照明設備，全面採用節能T5燈具。 2.重新裝潢之行舍，儘量使用符合環保標章綠建材。 3.空調採變頻式高功率主機，使用恆溫控制裝置，並規定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26度。 4.依日照時間分季節性，製定招牌燈之啟閉時間，以達減碳節能。 5.於總行大樓裝設太陽能發電設施。</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 本行各項人事法規皆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保障行員之合法權益。</p>	<p>(一) 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行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行定期舉辦健檢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自衛消防講座，加強員工消防避難常識。舉辦 CPR 心肺復甦術教學，增進員工急救知識與技能。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行定期召開行務會議，除一般業務報告外，各單位如有相關議案，亦於會議中報告討論（包括員工反應事項），如有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時，總經理於會上宣佈並於會後將行務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轉知所有員工。	(四) 無差異情形。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行依據員工不同職務、資歷，辦理新進人員、作業經辦及作業主管培訓課程，並遴派相關人員參加外部機構各種專業課程訓練或聘請外部專業講師授課，以培訓行員增進專業技能與知識，建立有助員工職涯發展之能力。	(五) 無差異情形。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行訂有「京城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辦法」及「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準則」，明訂消費者保護政策應實施之措施，並指定專責單位檢視消費者保護機制之有效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六) 無差異情形。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行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國際準則辦理。	(七) 無差異情形。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行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並針對主要之設備供應商，共同簽署「人權與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內容包含了環安衛風險、勞工管理、基本人權及道德準則等面向，致力為環境永續盡最大心力。	(八) 無差異情形。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行進行採購過程中如發現承攬商或其供應商有負面之社會形象時，將通知該廠商說明及改善，如情節重大者將視契約條款內容中止採購或辦理退貨。	(九)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行在社會參與、環境永續、顧客服務等方面，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請參閱106年報第45頁「伍、營運概況-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106年度本行榮獲「天下CSR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十二名之殊榮，並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1 (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標準認證資格。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 認證符合GRI G4 核心選項。				

(八)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無差異情形。 (五) 無差異情形。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差異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公司治理，或本行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關於京城/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資料。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本行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關於京城。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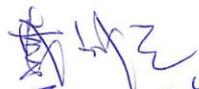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京城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請加強存提款、櫃檯作業、理財專員銷售商品、對帳單寄發作業及職務輪調等控管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保代子公司已增加營業單位保險案件解約送件檢核機制並逐案照會。 2. 本行已規範辦理存提款、各項業務之交付、確認機制。 3. 由系統控管人工登錄摘要說明。 4. 本行已於基金申請書明顯標示不需開具取款憑條之文句，並於基金對帳單特別加註警語。 5. 台幣綜合對帳單增加必要寄發及額外照會對象。 6. 本行已增訂理財業務人員之單位間輪調規定。 	已改善完成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呈報主管機關。
二、請加強理財專員辦理保險商品之銷售送件及代客辦理存款之確認機制、行員法治觀念及業務行為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保代子公司已增加營業單位銷售保險送件之確認機制。 2. 本行已將臨櫃收付現金作業納入每月固定辦理之自行查核項目。 3. 每季向行員教育宣導「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規範要點」。 	已改善完成並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呈報主管機關。
三、請加強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資料申報作業控管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訂定授信戶之中小企業別判斷機制。 2. 將本案例列入教育訓練課程。 3. 將營業單位填報鍵檔之正確性列入稽核部門查核範圍。 	已改善完成並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呈報主管機關。
四、請加強監理申報資料之覆核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建立跨表檢核之管控機制。 2. 覆核主管加強檢視所有報表是否皆已覆核且放行完成申報。 3. 利用「電子郵件系統」功能設定郵件提醒通知訊息，以利即時申報。 	已改善完成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呈報主管機關。
五、請加強股票擔保融資授信風險管控、例外管理機制及對例外核准案件承作情形之風險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未上市櫃股票擔保授信之法定備抵呆帳提存率。 2. 本行已修訂「各項例外核准案件施行辦法」，增加股票擔保融資之相關控管規範。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3. 增加股票擔保融資案件發生滯納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風險揭露機制。 4. 每半年呈報股票擔保融資授信辦理情形於董事會核備。 	已改善完成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呈報主管機關。
六、請加強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修訂「商品審查小組設置暨審議準則」，IPO 基金、未上架基金在上架前均應提請商品審查小組討論核准後始可上架。 2. 本行商品審查作業已依發行機構之信譽、商品之風險及報酬之合理性及投資策略與風險報酬之相關分析資料審視新商品之投資內容及其風險等級。 	已改善完成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呈報主管機關。
七、請加強辦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作業控管機制	本行已修改控管程式，「經報備調查局核備名單」僅「現金存入」得免申報。	已改善完成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呈報主管機關。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八、請加強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及持續監控作業控管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修訂「京城商業銀行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將客戶經通報為「存款警示戶」或發生「負面新聞」等風險因素列入洗錢風險評估考量項目；另增加「客戶進行匿名交易或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為洗錢高風險因素。 2. 本行已修訂「京城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訂定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於「風險控管評估表」增加「洗錢風險評估」項目。 3. 本行已依銀行公會新修訂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重新撰寫篩選條件指標，並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 4. 將目標市場及內部稽核對洗錢防制之查核結果納入風險評估作業指標。 5. 本行已建置洗錢及資恐防制資料庫系統，並訂定姓名檢核作業程序。對既有外國人客戶作全面性掃描比對作業預計 107 年 2 月底前完成。 	<p>預計 107 年 2 月 28 日改善完成，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呈報主管機關。</p>
九、請加強行外辦理客戶投資屬性評估及受理金融商品申購作業控管機制	<p>本行已規範辦理客戶行外風險屬性評量表(KYC)之風險確認作業程序。</p>	<p>已改善完成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呈報主管機關。</p>
十、請加強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及辦理基金交易之控管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規範對客戶未臨櫃辦理之各項業務加強安全控管措施。 2. 本行已修訂理財專員指定休假查核項目，新增贖回及轉換交易之查核。 3. 本行已將理專與客戶使用網路銀行 IP，建立檢核機制及即時照會確認機制。 	<p>已改善完成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呈報主管機關。</p>
十一、請加強資訊作業及資安系統管理之控管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增訂「SWIFT RMA 定期檢視管理機制」，並將 CSP 提供 SWIFT 有關資訊安全之注意事項納入自行查核項目。 2. 本行將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評估系統運作有效性之機制；另規劃增訂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相關管理規範，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 3. 本行已規劃系統修補更新程序失敗之追蹤改善機制。 4. 本行已規劃增訂應用程式商店上架帳號及簽署憑證管理程序之標準作業流程、行動應用 APP 之安全性問題回報管道及問題處理之控管規範，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 5. 本行已規劃修訂重要業務應用程式上線前之源碼檢測報告中各風險等級弱點處理機制，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 6. 本行已規劃針對上傳至外部網站方式進行外部資料傳遞之作業建立管控措施，於預計 107 年第二季完成。 7. 本行已建置申報作業之專用電腦，並設定為獨立網段、限制僅可連線與申報相關之政府網站及限制僅可接收電子郵件，以強化個資安全維護。 	<p>預計 107 年 6 月 30 日改善完成，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呈報主管機關。</p>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因前營業部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106年10月26日遭主管機關以本行未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新臺幣600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停止營業部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及合作推廣保險商品（不含與房屋貸款有關之保險商品）三個月及命令本行解除該行員職務。

本行已就存提款、櫃檯作業、理財專員銷售商品、對帳單寄發作業及職務輪調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完成改善，並提經107年1月22日董事會檢討通過，於107年1月23日函報主管機關。

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1)同上2。

(2)本行因101年12月至106年3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資料申報錯誤，106年9月19日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本行已重新修訂相關表格，供承辦人員正確判斷授信戶是否屬中小企業，以利建檔之正確性。

(3)本行對行員辦理保險商品之銷售，因未確實核對簽章之真實性或確認送件筆數之正確性，致該分行行員有代業務督導主管於其銷售保險商品相關內部文件簽名之情事，107年1月4日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本行已要求分行督導主管務必不定期利用「保單建置系統」之查詢功能查對送件明細，以便即時察覺有否被代簽名情事發生。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三) 106年度及截至107年2月底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區分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6.05.17	105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714,890,654 權贊成，28,282 權反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宜。
		105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714,829,673 權贊成，187,226 權反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訂定106年6月12日為分配基準日，106年6月30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5元。)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14,961,734 權贊成，29,274 權反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因本次係針對新增特許營業項目修正本公司之業務內容，並無修正其餘條文，惟尚未取得特許營業項目許可，暫不登記。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14,961,734 權贊成，37,237 權反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業經股東會通過修訂，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	戴誠志等7人當選	業依規於106年6月12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董事會	106.02.24	造送本行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行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年度「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6.05.26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申請新設服務據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新莊分行遷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區分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6.06.26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6.07.17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承受抵押物轉為自用行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6.08.14	北高雄分行遷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6.10.16	承受之擔保品完成出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行政管理部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改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6.10.30	中壢分行遷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6.12.25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7.02.26	106 年度「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開放員工認購本行於公開市場第 12 次買回之公司庫藏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造送本行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十四) 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董事或獨立董事並無不同意見。

(十五) 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簡世鉅	103.05.05	106.09.26	自請辭職
會計主管	段淑華	103.04.14	106.06.13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張正道	106.01.01~106.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本公司 106 年支付審計公費 2,650 仟元，個人資料保護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1,700 仟元，融資性租賃意見書 3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無。

(二) 關係繼任會計師者：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本人(主要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29,000,00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主要股東)	戴誠志	0	0	0	0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蔡炆廷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獻聰	0	(7,000,00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詩雄(卸任日期：106.05.17)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莊進忠(就任日期：106.05.17)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銘泰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毅(卸任日期：106.05.17)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彩鳳(卸任日期：106.05.17)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肇隆(就任日期：106.05.17)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智傑(就任日期：106.05.17)	0	0	0	0
總經理	簡世鉅(卸任日期：106.09.26)	0	0	0	0
總經理	張日政	0	0	0	0
總稽核	宮伊呂	0	0	1,000	0
副總經理	潘漢宗(卸任日期：107.03.15)	(20,000)	0	1,000	0
副總經理	尤其偉(就任日期：107.03.15)	0	0	0	0
協理	蘇芃甄	(45,000)	0	1,000	0
協理	歐玉印	0	0	(11,000)	0
財務主管(協理)	吳至人	0	0	0	0
協理	陳雪綾	0	0	1,000	0
協理	游志誠	(129,000)	0	1,000	0
會計主管	段淑華(卸任日期：106.06.13)	(2,000)	0	0	0
會計主管	楊健閣(就任日期：106.06.13)	0	0	1,00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以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07.03.19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696,000	8.23%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陳翔玠	0	0%	0	0%	0	0%	無	無	
戴誠志(*)	77,824,000	6.76%	0	0%	0	0%	無	無	
蔡天贊	72,752,033	6.32%	10,346,139	0.90%	0	0%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之配偶	
							天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王獻聰 陳怡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651,000	4.05%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邱淳君	6,619,000	0.57%	0	0%	0	0%	無	無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99,025	3.42%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蔡薛美雲	10,346,139	0.90%	72,752,033	6.32%	0	0%	蔡天贊	配偶	
							王獻聰 陳怡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690,325	3.01%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陳怡穎	23,756,000	2.06%	0	0%	0	0%	蔡天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81,869	3.00%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莊伊麗	544,000	0.05%	0	0%	0	0%	無	無	
王獻聰(*)	29,277,882	2.54%	12,445,667	1.08%	0	0%	蔡天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怡穎(*)	23,756,000	2.06%	0	0%	0	0%	蔡天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21,293,000	1.85%	0	0%	0	0%	無	無	

註：(*)為內部人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持股數。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7.02.28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316,344	0.36%	0	0%	1,316,344	0.36%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575,897	0.50%	0	0%	1,575,897	0.50%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37,750	1.14%	0	0%	5,937,750	1.14%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000	100%	0	0%	3,000,000	100%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70	100%	0	0%	300,070	10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51,190,000	100%	0	0%	51,190,000	1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3,028,031	0.44%	0	0%	3,028,031	0.4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7,211	0.62%	0	0%	37,211	0.62%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	0	0%	3,417,440	4.8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7.02.28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67.01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奉令改制銀行
69.03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股東紅利 3,040 萬元·特別公積 960 萬元	69.06.19 經(69)商 19797 號
70.05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息 1,440 萬元·紅利 2,520 萬元·特別公積 2,040 萬元	71.03.18 經(71)商 09006 號
71.03		40,200,000	402,000,000	40,200,000	402,000,000	增值公積 4,590 萬元·特別公積 5,610 萬元	71.12.17 經(71)商 47072 號
72.10		42,500,000	425,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特別公積 2,300 萬元	72.12.29 經(72)商 51587 號
73.09		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3.11.10 經(73)商 43814 號
74.07		47,500,000	475,000,000	47,500,000	475,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4.09.17 經(74)商 40767 號
75.06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5.08.25 經(75)商 37468 號
76.07		52,500,000	525,000,000	52,500,000	525,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6.08.18 經(76)商 41397 號
77.05		63,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	630,000,000	特別公積 10,500 萬元	77.06.30 經(77)商 18642 號
78.06		80,000,000	800,000,000	73,080,000	730,800,000	特別公積 10,080 萬元	78.06.14 經(78)商 123964 號
78.11	每股 18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6,920 萬元	78.12.16 經(78)商 134390 號
79.06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350,000	1,203,500,000	資本公積 24,000 萬元·特別公積 16,000 萬元·員工紅利 350 萬元	79.07.13 經(79)商 115085 號
80.06		200,000,000	2,000,000,000	171,500,000	1,715,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2,866.5 萬元·資本公積 27,783.5 萬元·員工紅利 500 萬元	80.09.10 經(80)商 1199766 號
81.11		227,300,000	2,273,000,000	227,300,000	2,273,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7,440 萬元·資本公積 27,783 萬元·員工紅利 577 萬元	81.09.14(81)台財證(一)第 02348 號
82.08		27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8,123.2 萬元·資本公積 14,476.8 萬元·員工紅利 100 萬元	82.05.17(82)台財證(一)第 01649 號
83.03	每股 53 元	335,000,000	3,350,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0	盈餘 39,041.5 萬元·資本公積 958.5 萬元·現金增資 25,000 萬元	83.07.05(83)台財證(一)第 28035 號
84.03	每股 43 元	440,130,000	4,401,300,000	440,130,000	4,401,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盈餘 59,920.4 萬元·資本公積 33,209.6 萬元·員工紅利 2,000 萬元	84.06.10(84)台財證(一)第 31862 號
85.10		545,762,200	5,457,622,000	545,762,200	5,457,622,000	盈餘 62,498.5 萬元·資本公積 43,132.7 萬元	85.07.12(85)台財證(一)第 41979 號
86.11		646,727,022	6,467,270,220	646,727,022	6,467,270,220	盈餘 57,850.7 萬元·資本公積 43,115.1 萬元	86.08.16(86)台財證(一)第 65313 號
87.12		724,334,265	7,243,342,650	724,334,265	7,243,342,650	盈餘 52,384.9 萬元·資本公積 25,222.3 萬元	87.09.15(87)台財證(一)第 79377 號
94.10	每股 10.7 元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84,334,265	10,843,342,650	現金增資 36 億元	94.08.15(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082 號
97.11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69,334,265	10,693,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50,000,000 元	97.09.17(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0338 號 97.10.20(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5145 號
97.1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51,234,265	10,5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81,000,000 元	97.12.15(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8208 號
102.03	每股 10 元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201,234,265	12,012,342,650	私募可轉換金融債轉換為股本 1,500,000,000 元	102.04.01(102)經授商字第 10201059550 號
105.0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64,234,265	11,64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370,000,000 元	105.02.24(105)經授商字第 10501037030 號
105.03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51,234,265	11,5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30,000,000 元	105.03.18(105)經授商字第 10501053730 號

肆、募資情形

(二) 股份種類

基準日：107.03.19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51,234,265	648,765,735	1,8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特別股	0	0	0	

(三)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7.03.19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人)	6	101	317	32,413	1	32,838
持有股數(股)	107,412,642	268,778,441	278,684,799	492,272,383	4,086,000	1,151,234,265
持有比率(%)	9.33%	23.35%	24.21%	42.76%	0.35%	100%

註：目前股東結構無政府機關。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7.03.1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 至 999	16,951	4,473,000	0.39%
1,000 至 5,000	11,289	24,027,643	2.09%
5,001 至 10,000	2,140	16,335,278	1.42%
10,001 至 15,000	659	8,188,223	0.71%
15,001 至 20,000	437	7,950,806	0.69%
20,001 至 30,000	377	9,637,708	0.84%
30,001 至 40,000	166	5,986,803	0.52%
40,001 至 50,000	119	5,491,229	0.48%
50,001 至 100,000	229	16,671,191	1.45%
100,001 至 200,000	143	20,443,805	1.78%
200,001 至 400,000	98	28,285,197	2.46%
400,001 至 600,000	55	26,983,853	2.34%
600,001 至 800,000	24	16,512,182	1.43%
800,001 至 1,000,000	23	20,696,625	1.80%
1,000,001 股以上	128	939,550,722	81.60%
合計	32,838	1,151,234,265	100%

註：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7.03.19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696,000	8.23%
蔡天贊	77,824,000	6.76%
戴誠志	72,752,033	6.32%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651,000	4.05%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99,025	3.42%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34,690,325	3.01%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81,869	3.00%
王獻聰	29,277,882	2.54%
陳怡穎	23,756,000	2.06%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21,293,000	1.85%

註：係列明持股前十名股東。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9.40	38.35	43.00
	最低		19.60	27.80	37.10
	平均		23.97	31.37	40.9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62	32.25	32.97
	分配後		27.1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5,429	1,146,234	1,146,234
	每股盈餘		4.17	4.89	0.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5.75	6.42	8.53
	本利比(註2)		15.98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6.26	-	-

註 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行之股利政策明訂於章程第卅三條之一，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配之股利中，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股利分配原則得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者，則不予分派。

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行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作為普通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零至六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因目前本行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故本行股利分派金額以目前資本總額(11,512,343 仟元)計算不超過 17.27 億元。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行 106 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行 106 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情形，故無影響。

(九)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差異數作為次年度會計估計變動。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肆、募資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6 年度決議發放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 640,100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行經 106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 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600,000 元。

(十) 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2 次(期)	第 13 次(期)	第 14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7/7~104/8/13	104/8/18~104/9/11	104/9/15~104/11/13
買回區間價格	27~33	22~30	22~3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000,000 股	10,000,000 股	1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29,640,464	219,641,921	369,933,111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4/3/31 比率：14.52	基準日：104/6/30 比率：13.77	基準日：104/6/30 比率：13.77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4/3/31 比率：14.43	基準日：104/6/30 比率：13.61	基準日：104/6/30 比率：13.3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14,000 股(註 5)	10,000,000 股(註 1)	15,000,000 股(註 1)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15,000,000 股	3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2%	1.25%	2.5%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已部分轉讓	不適用	不適用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買回期次	第 15 次(期)	第 16 次(期)	第 17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11/18~104/11/27	104/12/1~105/1/15	105/1/19~105/1/22
買回區間價格	22~30	22~30	22~3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3,000,000 股	12,000,000 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0,498,802	274,403,637	41,386,144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4/9/30 比率：14.01	基準日：104/9/30 比率：14.01	基準日：104/9/30 比率：14.01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4/9/30 比率：13.63	基準日：104/9/30 比率：13.63	基準日：104/9/30 比率：13.4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註 3)	12,000,000 股(註 1)	2,000,000 股(註 4)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33,000,000 股	45,000,000 股	47,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5%	3.75%	3.91%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已轉讓	不適用	已轉讓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無	不適用	無
買回期次	第 18 次(期)	註： 1. 第 13、14、16 次買回之庫藏股於 105.1.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並於 105.2.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2. 第 18 次買回之庫藏股於 105.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並於 105.3.1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3. 第 15 次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23.50 元，並於 105.5.19 及 105.8.23 完成股票劃撥。 4. 第 17 次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20.69 元，並於 105.4.22 完成股票劃撥。 5. 第 12 次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25.93 元，並於 107.3.16 完成部分股票劃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1/28~105/2/26		
買回區間價格	22~3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74,559,134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4/9/30 比率：14.01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4/9/30 比率：13.4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000,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2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8%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不適用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本行 106 年度並無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現金增資。
-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存款業務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代理收付款項及辦理國內匯兌。

2、放款業務

分為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放款業務為辦理各種放款、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及國內保證等業務，消費金融放款業務為辦理個人房貸及消費金融等業務。

3、外匯業務

辦理外匯存款、匯兌、進口、出口、外幣放款業務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4、財富管理業務

透過投資屬性分析，協助定位客戶的風險屬性，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的理財規劃(含保險及基金)。

5、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預收款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等業務。

6、投資業務

辦理台外幣資金調度、投資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

(二)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各業務別資產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12.31	105.12.31	增減額	成長率(%)
台幣存款業務	164,911,293	158,796,275	6,115,018	3.85
外幣存款業務	15,811,809	15,064,994	746,815	4.96
放款業務	145,157,201	126,252,618	18,904,583	14.97
信託餘額	14,737,230	17,639,242	(2,902,012)	(16.45)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增減額	成長率(%)	
投資業務	央行 CD	17,600	19,300	(1,700)	(8.81)
	國內公債	37,105	27,878	9,207	33.00
	國內公司債	0	701	(701)	(100)
	股票	4,634	3,709	925	24.94
	基金	470	4	466	11,650
	REITS	387	387	0	0.00
	國內可轉債	50	50	0	0.00
	資產交換	0	0	0	0.00
	結構型商品	0	0	0	0.00
	外幣有價證券	37,233	37,736	(503)	(1.33)
	長期股權投資	740	740	0	0.00
	合計	98,219	90,525	7,694	8.50

2、各業務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9,005,445	100.00	7,524,759	100.00
放款業務	3,949,886	43.86	3,631,581	48.26
企業金融	3,602,617	40.00	3,291,239	43.74
消費金融	347,269	3.86	340,342	4.52
信託業務	12,849	0.14	6,784	0.09
外匯業務	468,979	5.21	388,242	5.16
財富管理業務	431,835	4.80	577,593	7.68
投資業務	4,115,762	45.70	2,877,289	38.24
其他	26,134	0.29	43,270	0.58

(三) 107 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 (1) 掌握數位化發展趨勢，帶動商業模式的創新，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提供民眾與企業更多元及便利的金融服務，提升金融產業的競爭力。
- (2) 依據各營業單位所在區域特性，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落實外訪活動並加強社區發展，藉由推展各項活動，使本行成為客戶主要金流往來銀行。
- (3) 積極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推動金融數位化交易，利用數位科技開拓新通路及分行數位化服務，提升客戶對銀行的忠誠黏著度。

2、授信業務

- (1) 依市場變化適時調整授信產品及依不同客群特性提供適合之金融商品，並對各種資金需求提供不同貸放方案，滿足客戶財務上之需求。
- (2) 檢視授信產品收益，並持續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增加本行授信產品功能與附加價值。
- (3) 持續聚焦信保業務，並配合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以有效提升資本效益，保障債權，並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聯貸案，逐步強化授信廣度、提升市場能見度。

3、外匯業務

- (1) 積極開發網銀及行動網銀 APP 數位化金融環境，提供客戶更多元及便利的外匯服務，以提昇本行外匯業務競爭力及客戶對銀行的忠誠黏著度。
- (2) 持續簡化外匯作業流程及各項申請表單，降低客戶臨櫃等待時間，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 (3)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加強外匯交易及開戶作業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之辦理。

4、財富管理業務

- (1) 規劃並執行財富管理業務各項專業訓練課程，包括：
 - A. 理專專業訓練每月二次分台南、中埔及台北區，每梯次受訓人員 110 人。
 - B. 信託銷售人員訓練，全省舉辦 2 場，預計受訓人員 180 人次。
 - C. 不定期舉辦分行經理暨理財人員財富管理業務研習會。
 - D. 儲備理財人員培訓課程及新任理專初階課程訓練。
 - E. 每週二早上的電話會議(投資市場訊息簡報)。
 - F. 為使分行同仁了解投資市場趨勢及新投資商品，不定期舉辦新商品教育訓練課程。
 - G. 為使本行理財客戶及同仁了解投資市場趨勢及方向，不定期舉辦 VIP 客戶理財說明會及分行夕會課程。
- (2) 聚焦利基型商品及大筆定期定額股票基金業務，以增加本行手續費收入。
- (3) 投資平台持續增加及推動海外債券及 ETF 產品，保險平台持續增加康健人壽殘障扶助醫療險商品以增加手續費收入來源。

5、信託業務

- (1) 配合理財業務推展，建置新商品交易平台。
- (2) 定期基金交易規範宣導並加強作業檢視：
 - A. 依主管機關規範，即時更新或修訂作業程序與相關規範。
 - B. 加強營業單位基金系統授權之落實，並隨時檢視管理。
- (3) 銷售契約簽訂與管理工作：
 - A. 配合理財業務需要簽訂銷售契約，並完成上架商品作業流程。
 - B. 適時反應或即時更新契約相關權利內容。
 - C. 建立傳達基金公司相關訊息通知平台。

6、財務運籌業務

- (1)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嚴控流動性風險並提升銀行整體資金運用效益。
- (2) 維持順暢及穩定之資金調度業務以配合分行存放款業務之發展。
- (3) 明確規定各項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作業規範及授權範圍，以嚴控各項交易風險。

(四) 市場分析

1、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目前本行共有 66 家國內營業據點，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佈於雲嘉南地區及主要都會區，北部地區 14 家、中部地區 4 家、雲嘉南地區 43 家、高屏地區 5 家，皆為全功能分行，主要營業範圍有財富管理、個人金融及企業金融等多元化業務，能提供客戶最優質之金融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市場供給方面，由於市場資金充裕，導致銀行存放款利差偏低，且金融科技風潮興起，非金融業者亦可從事電子商務金流服務，使得金融產業競爭更為激烈。目前市場面臨減稅、川普政策不確定性，惟 IMF 預期 107 年全球經濟仍呈現正向走勢，將帶動我國經濟穩定成長，企業資金需求攀升，因此 107 年銀行業整體獲利動能將可望維持穩定成長。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本行競爭有利因素

- A. 經營績效指標（淨值報酬率、逾放比及覆蓋率）優於本國銀行一般水準。
- B. 深厚在地經營基礎，有長期往來之忠誠客戶，具利基優勢之中小型金融機構。

(2) 本行競爭不利因素

- A. 存放款業務規模較小、分行據點大部份集中於雲嘉南地區，北部、中部據點少，不利於業務拓展。
- B. 本行尚未設立海外分支機構，不利於台商業務之爭取，海外市場獲利動能受限。

4、因應對策

- (1) 定期評估分行績效及區域發展情形，以調整營業據點，增加競爭力。
- (2) 聚焦核心商品，整合行銷資源，落實交叉行銷，擴大核心客戶業務往來，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
- (3) 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加強客戶權益的保障，提升營運績效。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企業金融方面：

- A. 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政策，加強對企業放款，對於擔保能力較不足之中小企業，則搭配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供予融資，截至 106 年底對中小企業貸款餘額為 63,410,873 仟元。
- B. 企業金融針對各類型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專業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如運輸產業、營造業、觀光產業及土建融資...等，了解客戶實際經營狀況，並進行客製化的財務及融資架構規劃，以明確還款來源，降低整體授信風險。
- C. 積極推動供應鏈融資業務、地區性核心產業授信業務，提升產品競爭力。

(2) 消費金融方面：

- A. 積極推動房屋貸款業務，如優利房貸、理財家房貸，截至 106 年底整體房貸餘額為 18,567,216 仟元。
- B. 房貸業務以穩健發展為目標，提供客戶不同階段的產品需求，深耕在地客戶、加強客戶關係維護及服務品質等，有利房貸業務未來長期穩定之發展。

(3) 信託業務方面：

106 年度信託業務概況，至 106 年 12 月底特定金錢信託(基金業務)資產餘額為 10,913,450 仟元，其他信託(含不動產信託與其他金錢信託業務)資產餘額為 3,823,780 仟元。總信託資產為 14,737,230 仟元，總信託手續費收入為 81,698 仟元。

(4)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

因受到壽險代理佣金調降，106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 431,835 仟元，與去年比相差 145,758 仟元，惟承作件數並未衰退。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24,360	21,500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完成代扣利息及營業稅額作業簡化專案
- B. 完成線上申請網路銀行
- C. 完成全國繳費稅整批轉即時專案
- D. 完成基金交易確認單專案
- E. 完成網銀預約換匯及活轉定
- F. 完成網銀外幣基金 24 小時專案
- G. 完成中心骨幹交換器及強化內部網路架構
- H. 階段完成 ISMS(三、四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I. 完成 IFRS9 專案
- J. 完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專案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最近年度計劃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LINE 即時通知專案	600	107 年 03 月
企網功能優化二階專案	0	107 年 04 月
補摺機升級專案	600	107 年 04 月
基金自動化下單專案	0	107 年 01 月
報表階段性改良專案	0	107 年 06 月
行舍管理系統專案	0	107 年 08 月
新個網暨行動二階專案	17,160	107 年 10 月
異地備援機房伺服器設備建置案	6,000	107 年 06 月
SWIFT Alliance 7.2 軟硬體升級	0	107 年 10 月

註：預計完成時間為依原規劃設計估算，將視業務流程異動或其他專案時程而有所調整。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掌握數位化發展趨勢，帶動商業模式的創新，提供民眾與企業更多元及便利的金融服務，提升金融產業的競爭力。
- (2) 積極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推動數位金融交易，利用數位科技開拓新通路及分行數位化服務，提升對銀行的忠誠黏著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與業務需要，聚焦利基型金融商品，推展以手續費收入為主之業務。
- (2) 持續作業簡化，降低作業風險，提昇作業服務效率，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
- (3) 檢視各地區經濟發展狀況及分行經營績效，適時提出分行遷移計劃，提昇本行競爭力。
- (4) 強化各級主管領導職能及管理技巧，加速儲備幹部之培養，以厚植本行永續經營之基礎。
-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增進員工福利，深耕在地社區。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主管	270	267	268
	職員	653	664	671
	合計	923	931	939
平均年歲		39.8	38.8	39.6
平均服務年資		13.1	12.7	12.3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士及以上	8.9%	9.35%	9.27%
	大專	83.1%	82.92%	82.11%
	高中及以下	8.0%	7.73%	8.63%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之名稱	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	122	138	129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測驗	87	87	8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	7	7	7
	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	67	64	62
	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	62	60	58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690	694	681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210	201	197
	銀行內控內稽測驗	665	659	648
	初階外匯人員測驗	104	100	99
	初階授信人員測驗	224	211	207
	進階授信人員測驗	9	9	9
	人身保險代理人	2	6	6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4	4
	人身保險經紀人	3	3	3
	財產保險經紀人	5	4	4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781	805	786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716	748	73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508	509	502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443	464	456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28	25	25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	176	166	164
	國際反洗錢師	0	1	1
律師	0	1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0	1	1	

(二) 本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有關部門	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取得人數
稽核室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3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行政管理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8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經濟部、台灣金融研訓院)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基金會)	1
財務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2
風險管理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0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基金會)	0
法令遵循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5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經濟部、台灣金融研訓院)	1

(三)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與維持企業競爭力，本行加強人才培養及推動員工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員工追求學習成長及激發個人潛能，並持續投注資源辦理訓練課程，其目的係希望同仁透過訓練活動，增進擔任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有利個人職涯發展。本公司 106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專業訓練	303	4,511	28,255	5,597
新進人員訓練	4	391	10,948	
法令宣導	3	178	3,339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1,816	2,698	
勞工安全及消防編組訓練	2	82	328	
總計	314	6,978	45,568	

(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106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取得進修時數者計 23 人共 138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日政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總稽核	宮伊呂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副總經理	潘漢宗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數位服務暨業務部兼營運管理部協理	蘇芃甄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財富管理部協理	陳雪綾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行政管理部經理	楊健閣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風險管理部經理	沈鴻松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法令遵循部經理	程佑哲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法律事務部經理	白景竹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伍、營運概況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授信審查部 經 理	張四維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人力資源部 經 理	朱雅慧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國外部 經 理	林銘振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信託部 經 理	蔡佳蓉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資訊室 經 理	黃國峰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授信業務小組 南一組 經 理	吳明仁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授信業務小組 南二組 經 理	黃志富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授信業務小組 雲嘉組 經 理	陳俊卿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台南分行 經 理	王美文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朴子分行 經 理	涂麗雯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中埔分行 經 理	林章耀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新興分行 經 理	郭秋勤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善化分行 經 理	柯慧伶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玉井分行 經 理	曾建勳	106.11.13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及「刑法沒收新制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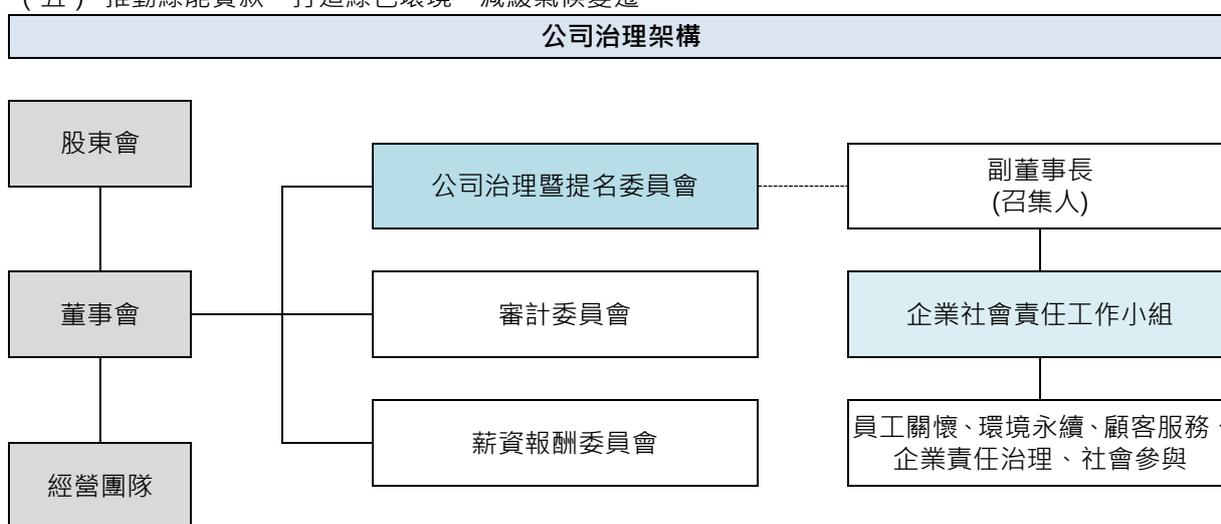
(五)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本行於營業場所設置保全系統與保全人員，以維護工作場所及員工人身安全。
- 2、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規定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在職訓練，以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 3、定期舉辦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加強員工消防避難常識。
- 4、舉辦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訓練課程，增進員工急救知識與技能。
- 5、106 年勞工安全及消防編組訓練 2 班次，共 82 人次，課程合計 328 小時。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社區是本行立足的根基，面對市場環境轉變與社會變遷，本行知道，唯有透過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平衡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才能持續成長茁壯。本行於董事會下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由副董事長召集「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總經理統籌，並分設員工關懷、環境永續、顧客服務、企業責任治理及社會參與等組別，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將執行成果陳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我們將秉持以下理念，讓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構面納入公司管理及營運考量，永續經營創造和諧社會，詳細執行成果如下表。

- (一) 強化公司治理，重視風險控管，落實法令遵循。
- (二) 精進業務流程，了解客戶需求，提升客戶體驗。
- (三) 培育在地人才，關心工作夥伴，肯定女性職能。
- (四) 關懷弱勢家庭，消弭求學障礙，贊助藝文活動。
- (五) 推動綠能貸款，打造綠色環境，減緩氣候變遷。



京城銀行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成果一覽表

客戶關懷

1. 106 年 1 月推出數位存取款服務，簡化縮短臨櫃交易之流程時效。
2. 106 年 1 月推出線上申請網路銀行功能，使客戶更便利。
3. 106 年 4 月推出網銀外匯定期定額換匯功能。
4. 與客戶合作開發線上供應鏈融資，整合客戶上下游的供應鏈金融服務。
5. 回覆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更換 ATM、裝設自動存款櫃員機，2017 年已裝設 13 台存款機，未來兩年將持續安裝 33 台存款機，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6. LINE@好友數成長 100%。
7. 全球資訊網月平均瀏覽量成長 56%。
8. 106 年於部落格介紹文章達 35 篇。

環境保護

1. 響應國際淨灘日，106 年 9 月北中南聯合舉辦淨灘活動，號召約 700 人分頭撿拾沙灘垃圾，清除各類廢棄物逾 600 公斤。
2. 響應水資源保護，106 年 9 月與山林水合作，邀請高雄地區客戶參觀汙水處理廠並進行濕地保護的教育宣導以提昇大家的環境意識。
3. 為節能減碳，汰換總行大樓冰水主機，每年可省下 90,800kWh 用電量。
4. 106 年綠色能源貸款達 72.3 億元。
5. 106 年 8 月 15 日受邀參加南市經發局舉辦之金融業節能交流會分享本行節能做法。
6. 本行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總行營業部服務大廳進行檢測。

京城銀行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成果一覽表

社會公益及社區參與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本行總共舉辦或參與社區關懷活動達 189 場，志工人數 2091 人，嘉惠人數為 76,162 人。 2. 舉辦京城銀行 2017 新住民子女繪圖與作文比賽，提供 73,000 元獎學金給新住民的學生。 3. 贊助「為台灣而教」基金會 20 萬元 4. 贊助「青澀芷蘭」年度經費 10 萬元 5. 贊助台南警察之友會「激勵士氣專案」5 萬元 6. 贊助天使心音樂會 50 萬元 7. 贊助台南警察之友會「科技知新研習會」15 萬元 8. 贊助多寶格藝術發展協會(主要服務自閉症)10 萬元。 |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6 年	105 年	成長率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人)	664	660	0.61%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元)	992,643	863,833	14.91%

五、資訊設備

現行 IBM AS/400 主機群負責台幣存款系統、支票存款系統、託收票據系統、匯款系統、會計系統、放款系統、外匯系統、電話銀行、網路銀行、企業網銀、行動銀行等核心業務；其餘如基金、央資、債票券及財富管理系統則使用 IBM 或 HP 伺服器。

在推展金融資訊系統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面，目前已完成全國繳費稅整批轉即時、行動銀行二階功能、代扣利息及營業稅額作業簡化、網銀預約換匯及活轉定、西聯 WU GATEWAY 建置、基金交易確認單、代扣利息及營業稅額作業簡化、北區票據集中作業中心成立、企網應收帳款融資、企業網銀功能優化、法遵黑名單系統建置等專案，為提昇作業效率，提供客戶更便利安全之交易環境，未來將持續對現有業務進行作業流程簡化及訊息交換平台整合工作，並透過非臨櫃的溝通介面提供加值服務以達到銷售目的。

在資訊作業安全方面，除落實機房一般安全作為、強化消防安全設施、環境監控及預警功能等外，已完成 IPS 防火牆及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建置、更換中心骨幹交換器、強化內部網路架構及資訊設備監控系統等專案。為強化資安防護措施，採用國際大廠防火牆、防毒系統及入侵偵測等相關資訊安全設備，未來將持續研擬規劃資安設備之建置，以提升網路安全作為。

本公司通訊使用寬頻、穩定性高之網路線路及設備做為資訊流通及資源整合基礎平台，營業單位連線架構採用 HiLink VPN(企業專屬超高速數據交換網路)，兼具負載平衡及相互備援功能，日後將持續以建構安全及有效率的內部營運管理與外部協同合作的交易環境為方向，提昇核心能力。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公司福利措施

- (1) 福利項目：員工存款及貸款之優惠、團體保險、體育文康活動等。
- (2) 本行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有關福利事項外，行員得另依規定申請結婚、生育、喪葬等補助。
- (3) 勞資會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舉辦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就職工薪津內扣繳 0.5%及營業收入內提撥 0.1%作為福利金，由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員工福利相關事宜，包括：

- (1) 結婚、生育、喪葬、疾病或傷害等互助金。
- (2) 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福利金。
- (3) 組織社團享有社團補助。

3、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制度

本行員工自行組成「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約定每月自各會員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交付受託機構，長期投資取得及管理本行股票，公司另依約定提撥獎勵金，以強化員工之向心力，協助參加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

4、退休制度

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本行「員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宜。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任職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自 2012 年起，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金基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員工退休時根據其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前半年平均月工資計算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提撥計畫，每月以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2017 年及 2016 年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281 仟元及 30,120 仟元。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行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各項權利與義務，使雙方同心協力，共創事業永續發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訂立本行「工作規則」，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6、本行 106 年度勞工檢查結果，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確實落實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 107 年 2 月底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契約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106.03.08-107.03.07	應收債權之催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仲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6.06.29-107.06.28		無
委任契約	亞洲信用管理(股)公司	106.06.29-107.06.28		無
委任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6.06.29-107.06.28		無
委任契約	維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5.01-107.04.30	基金對帳單列印封裝	無
委任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1-107.09.30	綜合對帳單及扣繳憑單列印封裝	無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1-108.07.31	現金運鈔及自動櫃員機補換鈔排障	無
委任契約	新東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4-108.11.03	晶片金融卡製卡	無
委任契約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1-107.09.30	代收票據及文件遞送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041,800	44,961,047	38,841,253	39,288,559	18,978,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4,550	3,333,154	4,722,217	5,585,356	21,606,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337,378	55,660,486	58,310,324	63,973,405	59,078,49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8,029	772,295	3,287,166	3,106,295	2,565,772
應收款項—淨額		1,251,865	901,001	1,289,518	1,470,477	2,669,418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542,844	121,560,045	123,642,946	124,251,450	142,947,8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17,544	-	-	-	17,6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642,016	4,524,455	4,227,015	3,052,381	2,309,63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82,595	2,548,865	2,494,436	2,461,730	2,393,89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2,352	305,307	216,709	235,828	275,018
其他資產		466,658	720,865	522,006	658,481	751,034
資產總額		213,997,631	235,287,520	237,553,590	244,083,962	271,176,2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445,318	12,863,112	17,160,139	10,381,448	22,269,4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33,600	4,377,084	3,835,656	7,811,960	5,315,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311	594,167	26,986	34,946	127,90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652,181	27,902,026	16,431,429	15,553,347	21,359,805
應付款項		1,079,473	1,676,477	1,156,928	2,260,933	2,431,8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3,698	775,253	268,041	577,283	564,19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45,581,326	159,224,751	169,383,517	173,752,830	180,388,401
應付債券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77	-	-	70,000	900,000
負債準備		513,153	478,222	471,814	491,765	473,7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436	81,387	73,721	55,482	50,135
其他負債		166,984	168,189	290,250	293,472	334,2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689,657	208,140,668	209,098,481	211,283,466	234,215,381
	分配後	191,491,509	209,942,520	209,669,098	213,002,81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307,974	27,146,852	28,455,109	32,800,496	36,960,880
股本	分配前	12,012,343	12,012,343	12,012,343	11,512,343	11,512,343
	分配後	12,012,343	12,012,343	12,012,343	11,512,343	註2
資本公積		178,746	178,746	180,332	62,323	62,3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89,749	14,065,004	15,916,232	19,593,229	23,478,293
	分配後	8,887,897	12,263,152	15,345,615	17,873,877	註2
其他權益		1,427,136	890,759	1,319,176	1,762,241	2,037,561
庫藏股票		-	-	(972,974)	(129,640)	(129,64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307,974	27,146,852	28,455,109	32,800,496	36,960,880
	分配後	22,506,122	25,345,000	27,884,492	31,081,144	註2

註1：102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041,800	44,761,047	28,503,721	38,829,461	18,938,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4,550	3,333,154	4,722,217	5,585,356	21,606,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337,378	55,660,486	58,310,324	63,791,755	58,723,6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8,029	772,295	3,172,466	3,106,295	2,565,772
應收款項—淨額		1,219,261	882,211	995,199	1,073,268	950,06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542,844	121,560,045	123,642,946	124,251,450	142,947,8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17,544	-	-	-	17,6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58,381	300,723	913,341	997,671	1,066,561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642,016	4,524,455	4,127,015	2,952,381	2,189,63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82,470	2,548,865	2,494,270	2,461,369	2,392,39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2,352	305,307	216,709	235,828	267,833
其他資產		464,458	718,165	519,304	653,899	745,778
資產總額		214,221,083	235,366,753	237,617,512	243,938,733	269,994,87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445,318	12,863,112	17,160,139	10,381,448	22,269,4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33,600	4,377,084	3,835,656	7,746,960	4,775,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311	594,167	26,986	34,946	127,90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652,181	27,902,026	16,431,429	15,553,347	21,359,805
應付款項		1,075,032	1,670,618	1,148,858	2,242,415	2,419,4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5,816	749,214	230,666	527,028	544,73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45,836,978	159,335,733	169,542,182	173,827,862	180,719,981
應付債券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77	-	-	-	-
負債準備		513,153	478,222	471,814	491,765	473,7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436	81,387	73,721	55,482	50,135
其他負債		167,107	168,338	240,952	276,984	293,0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913,109	208,219,901	209,162,403	211,138,237	233,033,991
	分配後	191,714,961	210,021,753	209,733,020	212,857,58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307,974	27,146,852	28,455,109	32,800,496	36,960,880
股本	分配前	12,012,343	12,012,343	12,012,343	11,512,343	11,512,343
	分配後	12,012,343	12,012,343	12,012,343	11,512,343	註2
資本公積		178,746	178,746	180,332	62,323	62,3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89,749	14,065,004	15,916,232	19,593,229	23,478,293
	分配後	8,887,897	12,263,152	15,345,615	17,873,877	註2
其他權益		1,427,136	890,759	1,319,176	1,762,241	2,037,561
庫藏股票		-	-	(972,974)	(129,640)	(129,64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307,974	27,146,852	28,455,109	32,800,496	36,960,880
	分配後	22,506,122	25,345,000	27,884,492	31,081,144	註2

註1：102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利息收入		5,563,599	6,331,857	6,508,388	6,227,659	6,232,248
減：利息費用		(1,222,437)	(1,378,258)	(1,428,961)	(1,324,638)	(1,431,778)
利息淨收益		4,341,162	4,953,599	5,079,427	4,903,021	4,800,47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92,343	2,808,786	1,412,214	2,251,913	4,074,47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1,453)	2,422	(368,937)	369,825	130,504
淨收益		6,772,052	7,764,807	6,122,704	7,524,759	9,005,44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67,374)	(114,470)	(52,633)	(111,058)	(670,584)
營業費用		(1,442,137)	(1,616,949)	(1,609,509)	(1,833,880)	(1,874,2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62,541	6,033,388	4,460,562	5,579,821	6,460,5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0,528)	(837,034)	(777,808)	(798,363)	(850,0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42,013	5,196,354	3,682,754	4,781,458	5,610,53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142,013	5,196,354	3,682,754	4,781,458	5,610,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9,773	(555,624)	398,743	423,634	269,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1,786	4,640,730	4,081,497	5,205,092	5,879,7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42,013	5,196,354	3,682,754	4,781,458	5,610,5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01,786	4,640,730	4,081,497	5,205,092	5,879,7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53	4.33	3.09	4.17	4.89

註：102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利息收入		5,563,599	6,331,857	6,502,846	6,209,013	6,162,590
減：利息費用		(1,223,033)	(1,379,061)	(1,429,607)	(1,323,391)	(1,423,685)
利息淨收益		4,340,566	4,952,796	5,073,239	4,885,622	4,738,90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34,763	2,738,389	1,322,830	2,099,168	4,009,192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1,453)	2,422	(368,937)	369,825	130,504
淨收益		6,713,876	7,693,607	6,027,132	7,354,615	8,878,6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67,374)	(114,470)	(46,933)	(59,645)	(639,497)
營業費用		(1,427,578)	(1,593,677)	(1,581,235)	(1,797,290)	(1,838,8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18,924	5,985,460	4,398,964	5,497,680	6,400,2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6,911)	(789,106)	(716,210)	(716,222)	(789,7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42,013	5,196,354	3,682,754	4,781,458	5,610,53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142,013	5,196,354	3,682,754	4,781,458	5,610,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9,773	(555,624)	398,743	423,634	269,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1,786	4,640,730	4,081,497	5,205,092	5,879,7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42,013	5,196,354	3,682,754	4,781,458	5,610,5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01,786	4,640,730	4,081,497	5,205,092	5,879,7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53	4.33	3.09	4.17	4.89

註：102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查核簽證會計師	黃世杰、傅文芳	黃世杰、傅文芳	黃世杰、傅文芳	胡子仁、張正道	胡子仁、張正道
查核意見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5.05	77.55	74.13	72.67	80.49
	逾放比率(%)	0.05	0.03	0.03	0.02	0.0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8	0.83	0.87	0.77	0.8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5.39	5.45	5.22	4.88	4.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4	0.033	0.027	0.031	0.033
	員工平均收益額	7,933	8,761	7,149	7,871	9,351
	員工平均獲利額	4,739	5,865	4,056	5,002	5,82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2.98	25.32	17.20	19.45	19.84
	資產報酬率(%)	2.03	2.31	1.56	1.99	2.18
	權益報酬率(%)	18.69	20.20	13.25	15.61	16.08
	純益率(%)	59.74	66.94	56.73	63.54	62.30
	每股盈餘(元)	3.53	4.33	3.09	4.17	4.8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8.62	88.44	87.99	86.51	86.3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1.04	9.39	8.77	7.51	6.4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24	9.95	0.96	2.75	11.10
	獲利成長率(%)	18.01	26.68	(26.07)	25.09	15.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37	(37.32)	31.91	(10)	(49.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7	401.47	415.73	361.36	280.31
	現金流量滿足率	(12.26)	(710.84)	2,370.30	(247.81)	(3050.87)
流動準備比率(%)		27.51	27.61	29.19	29.29	28.4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95,247	304,131	215,205	181,243	166,10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27	0.25	0.17	0.14	0.1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47	0.48	0.47	0.47	0.50
	淨值市占率(%)	0.86	0.86	0.83	0.91	0.98
	存款市占率(%)	0.50	0.51	0.51	0.51	0.51
	放款市占率(%)	0.49	0.53	0.52	0.50	0.55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資產成長率增加係因本年度金融資產部位及放款規模均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本年獲利成長率較上期減少,係因 104 年獲利成長率基期較低,使得 105 年度的獲利成長率幅度相對較高所致。 3.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減少,係放款規模及金融資產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92	77.50	74.06	72.64	80.34
	逾放比率(%)	0.05	0.03	0.03	0.02	0.0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8	0.83	0.87	0.77	0.8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5.39	5.45	5.22	4.87	4.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4	0.033	0.027	0.030	0.033
	員工平均收益額	7,948	8,760	7,154	7,841	9,465
	員工平均獲利額	4,788	5,918	4,119	5,098	5,98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1.03	25.27	17.14	19.46	19.94
	資產報酬率(%)	2.03	2.31	1.56	1.99	2.18
	權益報酬率(%)	18.69	20.20	13.25	15.61	16.08
	純益率(%)	60.24	67.56	57.58	65.01	63.19
	每股盈餘(元)	3.53	4.33	3.09	4.17	4.8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8.63	88.45	87.99	86.50	86.26
	不動產及設備占股東權益比率	11.04	9.39	8.77	7.50	6.4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26	9.87	0.96	2.66	10.68
	獲利成長率(%)	17.85	26.84	(26.51)	24.98	16.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37	(37.79)	32.71	(9.83)	(48.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0.88	398.43	420.24	365.88	146.78
	現金流量滿足率	(12.26)	(719.70)	(19,742.00)	(242.69)	(2929.60)
流動準備比率(%)		27.51	27.61	29.19	29.29	28.4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95,247	304,131	215,205	181,243	166,10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27	0.25	0.17	0.14	0.1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47	0.48	0.47	0.47	0.50
	淨值市占率(%)	0.86	0.86	0.83	0.91	0.98
	存款市占率(%)	0.50	0.51	0.51	0.51	0.51
	放款市占率(%)	0.49	0.53	0.52	0.50	0.55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資產成長率增加係因本年度金融資產部位及放款規模均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本年獲利成長率較上期減少,係因 104 年獲利成長率基期較低,使得 105 年度的獲利成長率幅度相對較高所致。 3.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減少,係放款規模及金融資產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上列(一)、(二)財務分析表中財務項目之計算如下：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三)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2,567,572	25,081,589	26,791,644	30,567,318	34,540,39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1,684,225	1,352,353	941,833	1,286,745	1,371,984
	自有資本		24,251,797	26,433,942	27,733,477	31,863,063	35,912,37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8,249,237	156,483,411	159,808,610	172,253,077	189,364,260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16,802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528,323	10,662,451	11,660,108	12,491,079	13,659,88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7,319,906	23,878,835	15,931,443	13,318,991	24,201,891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5,097,466	191,024,697	187,400,161	198,079,949
資本適足率			14.69%	13.84%	14.80%	16.09%	15.8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7%	13.13%	14.30%	15.44%	15.2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7%	13.13%	14.30%	15.44%	15.20%
槓桿比率			-	-	10.28%	11.71%	11.95%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免分析。							

註：上開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調整後數字編製。

(四)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2,438,382	24,931,227	26,384,973	30,127,483	34,063,99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1,555,034	1,201,992	535,163	837,909	885,604
	自有資本		23,993,416	26,133,219	26,920,136	30,965,392	34,949,60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8,225,680	156,365,748	159,432,129	171,480,858	187,587,490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16,802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436,518	10,616,264	11,552,161	12,384,281	13,437,52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7,319,906	23,878,835	15,931,443	12,955,691	23,492,259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4,982,104	190,860,847	186,915,733	196,837,632
資本適足率			14.54%	13.69%	14.40%	15.73%	15.5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0%	13.06%	14.12%	15.31%	15.1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0%	13.06%	14.12%	15.31%	15.17%
槓桿比率			-	-	10.13%	11.56%	11.85%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免分析。							

註：1、上開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調整後數字編製。

- 2、上列(三)、(四)資本適足性表中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3、上列(三)、(四)資本適足性表中資本適足性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4、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106 年度財務報告

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告及附註，請參閱年報第 71 頁附錄一。

五、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28 頁附錄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288,559	18,978,280	(20,310,279)	(5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5,356	21,606,855	16,021,499	28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73,405	59,078,492	(4,894,913)	(7.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06,295	2,565,772	(540,523)	(17.40%)
應收款項—淨額		1,470,477	2,669,418	1,198,941	81.5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4,251,450	142,947,865	18,696,415	15.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7,600,000	17,6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052,381	2,309,637	(742,744)	(24.3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61,730	2,393,890	(67,840)	(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35,828	275,018	39,190	16.62%
其他資產		658,481	751,034	92,553	14.06%
資產總額		244,083,962	271,176,261	27,092,299	1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81,448	22,269,428	11,887,980	114.51%
央行及同業融、應付金融債券		7,811,960	5,315,680	(2,496,280)	(3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46	127,902	92,956	2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553,347	21,359,805	5,806,458	37.33%
應付款項		2,260,933	2,431,811	170,878	7.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7,283	564,198	(13,085)	(2.27%)
存款及匯款		173,752,830	180,388,401	6,635,571	3.82%
其他金融負債		70,000	900,000	830,000	1185.71%
負債準備		491,765	473,759	(18,006)	(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482	50,135	(5,347)	(9.64%)
其他負債		293,472	334,262	40,790	13.90%
負債總額		211,283,466	234,215,381	22,931,915	10.85%
股本		11,512,343	11,512,343	-	-
資本公積		62,323	62,323	-	-
保留盈餘		19,593,229	23,478,293	3,885,064	19.83%
其他權益		1,762,241	2,037,561	275,320	15.62%
庫藏股票		(129,640)	(129,640)	-	-
股東權益總額		32,800,496	36,960,880	4,160,384	12.68%

差異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較上期減少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原央行定存單(CD)改為可轉讓存單(NCD)，故會計科目轉列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致。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係因增加公債及股票等金融資產投資部位所致。
3. 應收款項增加係子公司經營租賃業務，業務量成長相對應收票據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4. 其他金融資產較上期減少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減少所致。
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較上期增加係本期銀行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6. 央行及同業融資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本期銀行同業融資減少所致。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係因本期外匯換匯評價調整數較上期增加所致。
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較上期增加，係因資金調度增加承作金額所致。
9. 其他金融負債較上期增加係因子公司應付商業本票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利息淨收益		4,903,021	4,800,470	(102,551)	(2.0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51,913	4,074,471	1,822,558	80.9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9,825	130,504	(239,321)	(64.7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1,058)	(670,584)	559,526	503.81%
營業費用		(1,833,880)	(1,874,278)	40,398	2.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79,821	6,460,583	880,762	15.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81,458	5,610,534	829,076	17.3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781,458	5,610,534	829,076	17.34%
差異分析：					
1. 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期增加係因金融資產投資收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2.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較上期減少，係因海外債券減損損失進行減損回復金額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上期增加，係因放款規模增加，秉持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及長期的經營穩健，增提放款呆帳準備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	(49.75)	397.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1.36	280.31	(22.43)
現金流量滿足率		(247.81)	(3050.87)	1131.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數較上期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係因放款規模及金融資產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522,376	6,383,528	2,017,828	24,923,732	-	-

四、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106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以符合本行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進行投資及評估潛在轉投資之機會，有效分散經營風險與提高整體獲利能力為原則。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6 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營績效回饋，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 改善計畫

本行每季均針對轉投資公司之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進行更新，並提出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以瞭解與監控轉投資公司之經營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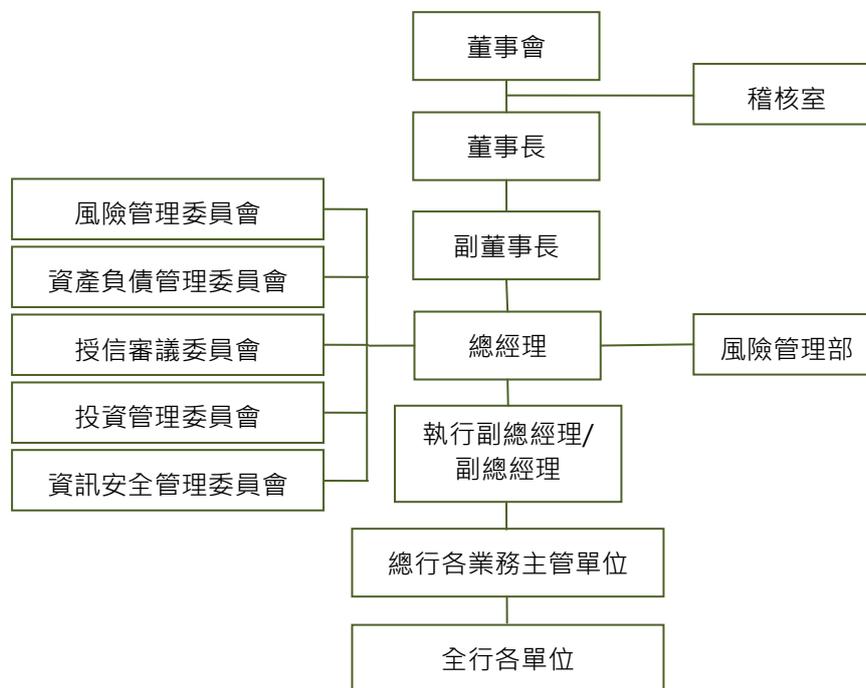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本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政策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行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B. 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C. 檢視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D. 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E. 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F. 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會計室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B. 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行經營之影響。
- C. 評估本行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D. 評估本行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E. 預估本行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行經營策略。
- F. 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行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全行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 B. 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行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 C. 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 D. 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降低本行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暨業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B.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C.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D. 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E. 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F. 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2、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係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依公司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此外，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

3、資訊安全政策

為保護本行資訊資產，包括人員、設備、系統、資訊、資料及網路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制訂「資訊安全政策」，並依該政策制訂相關辦法及要點，以利本行全體員工、委外服務廠商及訪客遵循。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一、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p>	<p>1、 信用風險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考量經濟景氣循環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影響性予以修正，以確保能涵蓋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p> <p>2、 信用風險目標 在本行可承受之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p> <p>3、 信用風險政策 本行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行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行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Cmoney 財務信評及展望調整核定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4、 信用風險流程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放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另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行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行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p>
<p>二、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 <u>董事會</u>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 <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協調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3、 <u>授信審議委員會</u>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 歸戶後金額屬董事會核准層級且原經董事會核准之授信案件，其利率、費率調整授權授信審議委員會酌情調整，並於每月彙報董事會核備。</p> <p>4、 <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計提信用風險資本及風險資訊揭露。</p> <p>5、 <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並管理所有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並確保在從事新種商品或交易之前，作好風險控管機制。</p> <p>6、 <u>全行各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適時呈報相關單位。對信用風險之控管應與日常作業相結合，並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7、 <u>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小組</u>負責對單位主管授權權限內之授信案件，召開授信審議會議，加強對授信業務之審核，藉以確保債權，作好風險控管。</p>
<p>三、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另將各暴險類型分類，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p> <p>1、 交易對手額度控管 (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p> <p>2、 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 (監控前 20 大授信戶)</p>

項 目	內 容
	3、 授信業務結構分析(依放款類別) 4、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信用評等維護作業、表內加權風險資產額維護作業...等。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違約之機率高低與損失金額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小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別等訂定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行債權確保。 2、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提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有效運作。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註：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6,488,03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2,641,652	680,25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56,668,350	11,733,977
零售債權	25,921,974	1,888,030
住宅用不動產	10,425,342	448,149
權益證券投資	29,000	2,320
其他資產	5,794,703	252,917
合計	267,969,055	15,005,645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交易簿】： 1、 本行為落實風險管理，於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均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辦法進行投資決定及流程管理。 2、 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須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交易簿】： 1、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另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 2、 本行於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所產生的各項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控管。 【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

項 目	內 容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交易簿】： 本行投資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等)每日評價，並對所產生之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評估及衡量，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交易簿】： 1、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尚未訂定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相關政策，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必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2、現行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規範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交易簿】： 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 角色	簿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未證 券化 前應 計提 資本
			保留 或買入	提供流動 性融 資額度	提供 信用 增強	小計						
									(5)=(1)+(3)	(6)=(2)+(4)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REITs	321,154	0	0	321,154	89,923	0	0	321,154	89,923	0
	小計		321,154	0	0	321,154	89,923	0	0	321,154	89,923	0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21,154	0	0	321,154	89,923	0	0	321,154	89,923	0

備註：

- 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RMBS 為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EITs 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2、銀行簿之暴險額係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作業風險。</p> <p>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透過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p>

項 目	內 容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作業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作業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3、 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4、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 5、 全行各單位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積極有效地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及範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各項章則辦法」風險控管自評運作情形。 (2) 各單位「作業流程」各項法令規章遵循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 (3)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 (4) 各營業單位授信業務作業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 (5) 財務部拆款、外匯、投資等業務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 (6) 向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申報辦理情形。 (7)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辦理情形。 (8) 關鍵風險指標(KRI)辦理情形。 (9) 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大支柱原則辦理情形。 (10) 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宣導情形。 2、 為有效衡量作業風險，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作業風險事件維護作業、授信授權限額維護作業...等。並制訂下列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作業要點」：收集損失事件資料，並對其型態及業務別加以分類，瞭解損失事件分佈狀況。 (2) 「各單位風險控管自評制度實施要點」：以「風險控管評估表」評估本行作業流程、本行各項章程辦法，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等運作狀況。 (3) 「關鍵風險指標制度實施要點」：針對主要暴險訂定量化指標及相對應之門檻值與預警值，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及控制措施。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如委外作業、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等)。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p>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p>基本指標法。</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6,643,296	1,075,002
105年度	7,085,220	
106年度	7,771,530	
合計	21,500,046	1,075,002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應以穩健為原則，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符合投資限額法規限制。</p> <p>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p>
<p>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u>董事會</u>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u>投資管理委員會</u>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p> <p>3、<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市場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4、<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帳務事宜，並以公平市價定期評估損益，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向業務交易單位通知超限、停損、預警，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5、<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p> <p>6、<u>各業務交易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市場風險管理，其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或由不同部門科別人員擔任，對於各種限額、停損等機制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p>
<p>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之風險，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依據「交易簿與銀行簿分類管理辦法」，將持有之部位分類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以有效管理金融商品部位，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p> <p>1、市場風險投資限額、預警管理：</p> <p>(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a)各類有價證券限額（主管機關規定）(b)同一法人、集團企業、產業之投資限制（本行規定）(c)「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國外債券之投資限制（本行規定）(d)非法定投資等級加計應予注意債票券之限額（本行規定）、非法定投資等級債票券投資申請規定及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e)應予注意債票券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非法定投資等級加計應予注意債票券之限額（本行規定）(f)對二家以上信用評等皆為「BBB-/Baa3、twBBB-及相當者」債票券加計應予注意債券及非法定投資等級債券投資限額（本行規定）(g)除依循本行「國家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外，對主權信評為Baa1~Baa3/BBB+~BBB-級之單一國家投資上限（本行規定）。</p> <p>(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a)名日本金總部位上限與損失上限 (b)各類別契約之名日本金控管 (c)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各交易對手之市價評估利益預警 (d)交易對手額度限制(同一集團企業、產業) (e)整體未對沖契約及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市價評估損益總和，若為損失狀況，其損失金額之限定。</p> <p>(3) 外匯交易：(a)全行台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限額 (b)全行外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 (c)各幣別兌美元之部位。</p> <p>(4) 拆款業務交易對手拆出額度（台、外幣）。</p> <p>2、市場風險停損機制：</p> <p>(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a)各類有價證券之停損點及執行 (b)各類有價證券或賣出評估及重大暴險。</p> <p>(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停損。</p> <p>(3) 全行匯兌全行交易員及商業性部位匯兌損失之限制及執行。</p> <p>3、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綜合情境損益影響數/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p>

項 目	內 容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遵循主管機關有關投資限額規範，並於本行各種投資等相關作業準則、辦法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以監控市場風險。於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時，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945,608
權益證券風險	816,982
外匯風險	116,791
商品風險	0
合計	1,879,381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各項資產及負債，定期分析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以此作為資金調撥之依據，進行流動性管理，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定期分析各項資產及負債與市場利率之相關性，以評估市場利率風險，並據以調整存放款利率訂價及資產配置，進行利率風險管。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上呈報資產負債配置概況，及各項風險管理指標的變化，以確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2) 衡量與控管原則：

為應付流動性需求，監控流動性風險及避免資金運用過於集中，定期編製「新台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及「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分析各天期之資金缺口，做為流動性預警指標，並考慮國內外金融情勢及季節性因素之影響，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利率缺口及資產負債結構，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在資金運用方面，除按規定提存足額的法定準備金外，剩餘資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公債、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債附買回交易、公司債、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受益憑證等固定收益金融商品，除注重投資標的本身的安全性外，更考量次級市場的流通性，以降低營運風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1,798,037	46,692,525	12,404,204	7,726,761	17,319,568	31,304,964	106,350,0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4,680,035	20,282,130	10,262,028	34,910,431	30,588,018	41,557,742	107,079,686
期距缺口	(22,881,998)	26,410,395	2,142,176	(27,183,670)	(13,268,450)	(10,252,778)	(729,671)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559,338	96,109	34,611	44,139	49,089	1,335,39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606,687	1,113,119	136,604	78,781	134,282	143,901
期距缺口	(47,349)	(1,017,010)	(101,993)	(34,642)	(85,193)	1,191,489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為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105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重點包括：(1)強化銀行業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董事會治理、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並要求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2)要求具國外分支機構之銀行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指派國外營業單位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以強化總公司對國外分支機構之管理；(3)強化有關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規範，以提升銀行業發現可疑交易之能力；(4)針對特定風險事項，明定應採取額外措施，以降低其風險。本行於 106 年 3 月即完成訂定「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及「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數位金融時代的來臨，本行 104 年先行建置手機認證機制，以利後續數位金融服務的開發，並進行個人網路銀行的版面改版，帶給客戶全新的樣貌。105 年，延續同樣的設計元素及風格，推出行動銀行及企業網路銀行，讓企業戶和個人戶皆可不受地域及時間的限制，享受便利的金融服務。106 年，持續進行打造新一代的個人網銀及行動銀行，在行動銀行內加入指紋登入功能、收支管理等生活化功能及個人化提醒，提供客戶更友善的使用介面及交易功能。

(五)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 106 年獲准於新北市中和區設立新分行，目前仍在籌備中，預期透過新增通路，擴大本行經營規模，增加獲利能力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對於各項業務推展與投資控管，均依銀行法與各項法令規定辦理。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營業部林姓理財專員盜用客戶存款 6000 餘萬元乙案，目前台南地院 106 年金訴字第 7 號審理中。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規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準則」、「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以供遵循。俾利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除即時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迅速以電話向通報系統召集人及主辦單位，將即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期於危險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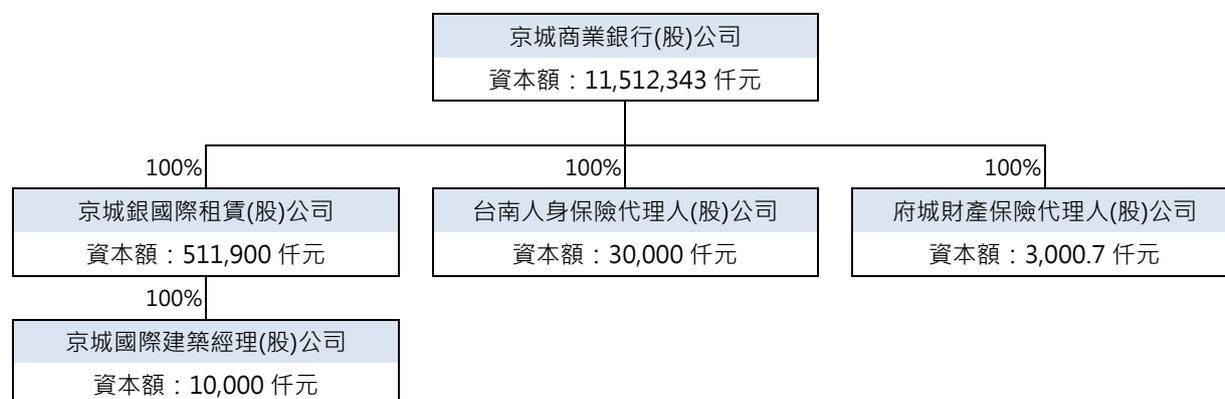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7.02.28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1.05.17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8 樓	3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1.05.17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8 樓	3,000.70	財產保險代理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4.01.2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511,900	融資租賃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05.12.0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10,000	建築經理

3、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7.02.28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雪綾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游志誠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健閣	3,000,000	100.00%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雪綾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游志誠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健閣	300,070	100.0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簡世鉅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健閣	51,190,000	100.00%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陳明輝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楊健閣	1,000,000	100.00%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台南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30,000	486,986	16,235	470,752	358,611	299,809	300,526	100.18
府城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3,001	6,691	840	5,851	7,398	1,533	1,274	4.25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公司	511,900	2,114,258	1,524,300	589,959	1,418,182	45,461	53,576	1.05
京城國際建築經 理(股)公司*	10,000	19,805	3,058	16,747	13,975	8,348	6,954	6.95

*註：該公司之損益已反映於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詳請參閱年報第 76 頁至 80 頁。

(三) 關係聲明書：詳請參閱年報第 72 頁。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年度重要紀事如下：

日期	事項
01/04	新增數位存取款服務。
01/26	新增線上申請網路銀行功能。
02/06	永康分行遷址(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02 號)。
04/18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04/20	新增網銀外匯定期定額換匯功能。
08/16	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 中堅企業組第十二名。
09/11	新莊分行遷址(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46 號 1 樓)。
11/13	北高雄分行遷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50 號 1 樓)。
11/13	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2/25	訂定「京城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28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標準認證資格。

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事項：無。

玖、本行總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南地區		
總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 213 - 9171
信託部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8 樓	(06) 213 - 9922
國外部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9 樓	(06) 215 - 523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9 樓	(06) 215 - 5238
總行營業部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 214 - 1271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69 號 1、2 樓	(06) 228 - 3155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8 號 1 樓、2 樓	(06) 238 - 5506
中華分行	台南市東區仁和路 106 號 1 樓	(06) 260 - 3171
新興分行	台南市南區新興路 357、359 號	(06) 265 - 8511
府城分行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15 號 1 樓	(06) 283 - 3046
裕農分行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619-2 號	(06) 235 - 0588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280 號	(06) 234 - 7302
安和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41 號 1 樓、2 樓	(06) 355 - 9311
安南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66 號	(06) 259 - 8153
鹽行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54 號	(06) 254 - 1839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02 號	(06) 272 - 9621
歸仁分行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9 號	(06) 239 - 6185
新化分行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605 號 1 樓	(06) 598 - 7103
玉井分行	台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30 號	(06) 574 - 7673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65 號 1 樓、2 樓	(06) 270 - 8056
關廟分行	台南市關廟區文衡路 17 號	(06) 596 - 1550
麻豆分行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83 號 1 樓、2 樓	(06) 572 - 1117
佳里分行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03 號 1 樓、2 樓	(06) 722 - 3152
西港分行	台南市西港區西港村中山路 344 號	(06) 795 - 1949
學甲分行	台南市學甲區濟生路 111 號	(06) 783 - 1417
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48 號	(06) 632 - 4161
白河分行	台南市白河區國光路 7 號	(06) 685 - 2085
六甲分行	台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491 號	(06) 698 - 7813
鹽水分行	台南市鹽水區中正路 15 號	(06) 652 - 1677
善化分行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452 號	(06) 581 - 5658
新市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240 號	(06) 599 - 5631
大台北地區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02) 8712 - 6369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75 號 2 樓	(02) 2771 - 0922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81 號	(02) 2799 - 4599
忠孝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43 巷 29 號 1 樓	(02) 8785 - 2525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3 號 1 樓、地下 1 樓	(02) 8951 - 5758

玖、本行總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78 號 1 樓	(02) 8221-787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46 號 1 樓	(02) 2994-121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2 號 1 樓	(02) 2288-4988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90 號 9 樓	(02) 8911-9298
桃竹地區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106~108 號 1~3 樓	(03) 347-2469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路 175 號 1 樓	(03) 462-8989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一段 117 號	(03) 352-1616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80 號	(03) 528-0526
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27、229、231 號	(03) 563-9998
中彰地區		
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200 號 1 樓	(04) 2329-3511
文心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20 號 1 樓、2 樓	(04) 2328-8007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408 號 1、2 樓	(04) 2406-8829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134、136 號	(04) 728-8998
雲林地區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 131 號	(05) 597-3181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1 樓	(05) 632-3301
崙背分行	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 375 號	(05) 696-682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28 號 1 樓	(05) 532-1561
西螺分行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路 166 號	(05) 586-9541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61 號	(05) 783-6181
嘉義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 175 號	(05) 224-2135
興業分行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84 號	(05) 285-2171
梅山分行	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 126 號	(05) 262-2131
竹崎分行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山路 221 之 1 號	(05) 261-1941
中埔分行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中山路五段 867 號	(05) 239-0011
水上分行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 317 號	(05) 268-9681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 166 之 17 號	(05) 238-1518
朴子分行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43 號	(05) 379-5181
民雄分行	嘉義縣民雄鄉民生路 6 號	(05) 226-2372
大林分行	嘉義縣大林鎮祥和路 291 號	(05) 265-1541
高雄地區		
中正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176 號 1 樓、2 樓	(07) 235-2929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裕誠路 110 號	(07) 345-717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50 號 1 樓	(07) 550-7708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76 號	(07) 624-176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益群路 67 號 1 樓	(07) 362-696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仙草里西門路一段506號
公司電話：(06)213-917

聲明書

本行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誠志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80,685,347 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 30%。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 37,655,909 仟元，佔金融資產比例為 47%。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三。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款帳面淨額 142,947,865 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 5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評估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以此作為評估減損損失之依據，並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於兩者取其高者為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下限；因管理階層估計所採用之假設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因子，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針對群組評估，本會計師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針對個別評估，本會計師以抽樣基礎測試其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擔保品價值及預估可回收金額。另本會計師亦遵循「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評估放款分類及減損計算是否適當。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443,137	2	\$4,985,67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八	14,535,143	5	34,302,886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21,606,855	8	5,585,356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4	2,565,772	1	3,106,295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5	2,669,418	1	1,470,477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	142,947,865	53	124,251,450	5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7/八	59,078,492	22	63,973,405	2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8	17,600,000	6	-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	328,669	-	310,344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10/八	1,980,968	1	2,742,037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	2,393,890	1	2,461,730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0	275,018	-	235,82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2	751,034	-	658,481	-
	資產總計		<u>\$271,176,261</u>	<u>100</u>	<u>\$244,083,96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閣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3	\$22,269,428	8	\$10,381,448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4	5,315,680	2	7,811,960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5	127,902	-	34,94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6	21,359,805	8	15,553,347	6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	2,431,811	1	2,260,933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564,198	-	577,28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	180,388,401	67	173,752,830	7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9	900,000	-	70,000	-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20	473,759	-	491,76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50,135	-	55,48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2	334,262	-	293,472	-
	負債總計		234,215,381	86	211,283,466	86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3				
31100	股本		11,512,343	4	11,512,343	5
31500	資本公積		62,323	-	62,323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872,137	3	6,437,699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2,877	-	48,97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5,533,279	6	13,106,560	5
32500	其他權益	四	2,037,561	1	1,762,241	1
32600	庫藏股票		(129,640)	-	(129,640)	-
	權益總計		36,960,880	14	32,800,496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1,176,261	100	\$244,083,9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閣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232,248	69	\$6,227,659	8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1,431,778)	(16)	(1,324,638)	(18)
	利息淨收益	六.24	4,800,470	53	4,903,021	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5	1,772,080	20	1,769,610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四/六.26	1,012,831	11	347,115	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四	1,131,183	13	14,503	-
49600	兌換淨利益	四	94,866	1	69,298	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27	130,504	2	369,825	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4,787	-	26,461	-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	四	12,590	-	8,117	-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損失)	四	5,294	-	(16,457)	-
49899	其他什項淨收益		20,840	-	33,266	-
	淨收益		9,005,445	100	7,524,759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	(670,584)	(7)	(111,058)	(1)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1、28	(981,557)	(11)	(945,441)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1、28	(51,122)	(1)	(51,19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841,599)	(9)	(837,247)	(11)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60,583	72	5,579,821	7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0	(850,049)	(10)	(798,363)	(10)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5,610,534	62	\$4,781,458	6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六.21、29	(7,372)	-	(23,406)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9	1,254	-	3,975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2,956)	-	(55,799)	(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302,673	3	489,374	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9	5,603	-	9,4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69,202	3	423,634	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5,879,736	65	\$5,205,092	69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5,610,534		\$4,781,458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5,879,736		\$5,205,092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六.31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4.89		\$4.17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4.89		\$4.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剛





北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4,826		(1,104,826) (570,617)				- (570,6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116						111,886	118,002
105 年度淨利					4,781,458				4,781,45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431)	(46,309)	489,374		423,634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2,027	(46,309)	489,374	-	5,205,092
庫藏股買回成本								(407,090)	(407,090)
庫藏股註銷	(500,000)	(124,125)			(514,413)			1,138,538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6,437,699	\$48,970	\$13,106,560	\$3,236	\$1,759,005	\$(129,640)	\$32,800,49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6,437,699	\$48,970	\$13,106,560	\$3,236	\$1,759,005	\$(129,640)	\$32,800,49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34,438	23,907	(1,434,438) (23,907) (1,719,352)				- - (1,719,352)
106 年度淨利					5,610,534				5,610,534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18)	(27,353)	302,673		269,202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4,416	(27,353)	302,673	-	5,879,73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7,872,137	\$72,877	\$15,533,279	\$(24,117)	\$2,061,678	\$(129,640)	\$36,960,8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閻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460,583	\$5,579,8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761,069	1,177,454
調整項目：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2,622)	(36,0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9,421	1,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70,584	111,0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868	1,142,5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5,717)	(369,8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1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1,122	51,192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2,496,280)	3,976,304
利息淨收益	(4,800,470)	(4,903,0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806,458	(878,0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121	發放現金股利	(1,719,352)	(570,6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5,294)	16,457	庫藏股買回成本	-	(407,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1,8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250,112)	221,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0,826	2,232,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021,499)	(863,139)			
應收款項(增加)	(1,166,579)	(314,3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56)	(55,799)
貼現及放款(增加)	(19,308,792)	(600,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100,914)	487,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43,303	(4,803,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23,290	37,135,4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7,600,0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22,376	\$37,623,2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211)	(2,820)			
其他資產(增加)	(92,553)	(136,4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887,980	(6,778,69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3,137	\$4,985,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92,956	7,96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	9,513,467	29,531,322
應付款項增加	154,650	1,097,619	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存款及匯款增加	6,635,571	4,369,31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	2,565,772	3,106,29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30,000	70,000	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負債準備(減少)	(44,999)	(58,524)			
其他負債增加	40,790	3,222	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522,376	\$37,623,290
收取之利息	6,166,186	6,297,215			
支付之利息	(1,415,550)	(1,318,252)			
支付之所得稅	(900,814)	(513,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26,652)	(2,831,246)			

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閻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由臺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而成，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集團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同時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股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臺南市中西區仙草里西門路一段506號，並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
2.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其他各種存款(3)發行金融債券(4)辦理放款(5)辦理票據貼現(6)辦理各項投資業務(7)辦理國內、外匯兌(8)辦理匯票承兌(9)簽發國內、外信用狀(10)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11)代理收付款項(12)辦理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13)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3.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4.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63人及956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

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消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倡議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對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前述權益工具投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654,505千元；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938,916千元，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841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841千元。

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803,513千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增加其他權益476,200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19,601千元，另須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743千元及增加其他權益743千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投資

由於受益憑證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321,154千元，另須將先前已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66,017千元及增加其他權益66,017千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狀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將原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1,980,968千元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057,821千元外，並就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之差異數76,853千元，調整增加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7,600,000千元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減損評估

金融資產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170,359千元，分別調整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135千元、應收款項1,842千元、保留盈餘170,359千元及增加其他權益166,382千元。

約定融資額度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約定融資額度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為33,318千元，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33,318千元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33,318千元。

C.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子公司自收購日(及本集團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即全面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之日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對相似情況之類似交易或事件)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或股利，係全數銷除。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京城國際租賃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建築經理	100.00%	100.00%	(註2)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子公司之損益總額分別為355,377仟元及364,677仟元。

(註1)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以發揮經營綜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代理(股)公司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代理(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註2)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新設立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之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集團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如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等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

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集團亦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於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金融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

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金融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金融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本集團所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實務之會計處理未採用避險會計。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期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 60 年
運輸設備	3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A.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B.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集團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之認列

(1)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手續費收入通常係依權責基礎認列，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之一部份。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集團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集團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集團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十三。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1,283,479	\$1,493,428
庫存外幣	207,590	205,154
待交換票據	1,572,749	1,532,393
存放銀行同業	1,379,319	1,754,698
合計	<u>\$4,443,137</u>	<u>\$4,985,673</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份金額所合併而成。

	106.12.31	105.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3,137	\$4,485,67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13,467	29,531,32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65,772	3,106,295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522,376</u>	<u>\$37,623,290</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12.31	105.12.31
存款準備金 - 甲戶	\$3,833,087	\$2,243,246
存款準備金 - 乙戶	5,021,676	4,771,564
存款準備金 - 外幣	17,013	18,076
轉存央行存款	-	19,3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5,663,367	7,970,000
合計	<u>\$14,535,143</u>	<u>\$34,302,886</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3,201,462	\$1,895,454
權益證券	450,010	3,990
海外債券	-	154,813
國內債券	17,603,936	3,126,561
衍生工具	22,191	61,613
小計	<u>21,277,599</u>	<u>5,242,431</u>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329,256	342,925
合計	<u>\$21,606,855</u>	<u>\$5,585,356</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12.31	105.12.31
公債	<u>\$2,565,772</u>	<u>\$3,106,295</u>

本集團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566,077 仟元及 3,106,889 仟元。

5. 應收款項 - 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1,752,148	\$417,967
應收利息	972,483	906,421
應收承兌票款	-	53,748
應收交割款	-	125,064
其他應收款	20,755	17,027
總額	2,745,386	1,520,227
減：備抵呆帳	(75,968)	(49,750)
淨額	<u>\$2,669,418</u>	<u>\$1,470,477</u>

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49,750	\$23,261
本期提列(迴轉)數	33,700	63,825
沖銷數	(18,256)	(46,925)
收回已沖銷數	10,774	9,589
期末餘額	<u>\$75,968</u>	<u>\$49,750</u>

6.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6.12.31	105.12.31
進出口押匯	\$-	\$6,198
透 支	58,592	92,871
放 款	145,098,609	126,153,54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8,395	19,147
總 額	145,185,596	126,271,764
減：備抵呆帳	(2,237,731)	(2,020,314)
淨 額	\$142,947,865	\$124,251,450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四。

(2)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2,020,314	\$1,916,673
本期(迴轉)提列數	612,378	(7,835)
沖銷數	(598,502)	(114,221)
收回已沖銷數	209,483	228,141
匯率影響數	(5,942)	(2,444)
期末餘額	\$2,237,731	\$2,020,314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1,789,907	\$1,956,904
公 債	20,001,161	24,894,543
公 司 債	31,417,157	29,031,096
權益證券	19,601	-
受益憑證	321,154	391,444
金融債券	5,529,512	7,857,004
合 計	59,078,492	64,130,991
減：累計減損	-	(157,586)
淨 額	\$59,078,492	\$63,973,40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淨 額	\$17,600,000	\$-

9.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06.12.31	105.12.31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327,313	\$307,31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其 他	1,356	3,031
總 額	328,669	310,34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28,669	\$310,34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21,600
本期提列	4,886	-
轉銷呆帳	(4,886)	(21,600)
期末餘額	\$-	\$-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公 司 債	\$1,980,968	\$2,516,133
金融債券	-	225,904
合 計	\$1,980,968	\$2,742,03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01.01	\$2,017,140	\$1,266,887	\$18,150	\$132,388	\$160	\$3,434,725
增添	-	6,794	6,893	22,188	6,747	42,622
處分	(13,346)	(84,063)	(6,103)	(5,402)	-	(108,914)
106.12.31	11,209	1,883	-	-	-	13,092
105.01.01	\$2,017,140	\$1,328,128	\$20,382	\$104,391	\$-	\$3,470,041
增添	-	-	2,100	33,783	160	36,043
處分	-	(61,241)	(4,332)	(5,786)	-	(71,359)
105.12.31	\$2,017,140	\$1,266,887	\$18,150	\$132,388	\$160	\$3,434,725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875,640	\$12,497	\$84,858	\$-	\$972,995
折舊	-	20,414	3,540	27,168	-	51,122
減損	-	15,213	-	-	-	15,213
處分	-	(53,493)	(5,950)	(5,344)	-	(64,787)
其他變動	11,209	1,883	-	-	-	13,092
106.12.31	\$11,209	\$859,657	\$10,087	\$106,682	\$-	\$987,635
105.01.01	\$-	\$897,544	\$14,225	\$63,836	\$-	\$975,605
折舊	-	22,492	2,323	26,377	-	51,192
處分	-	(44,396)	(4,051)	(5,355)	-	(53,802)
105.12.31	\$-	\$875,640	\$12,497	\$84,858	\$-	\$972,995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2,003,794	\$331,844	\$8,853	\$42,492	\$6,907	\$2,393,890
105.12.31	\$2,017,140	\$391,247	\$5,653	\$47,530	\$160	\$2,461,730

12. 其他資產-淨額

	106.12.31	105.12.31
承擔擔保品		
成本	\$-	\$53,900
減：累計減損	-	(13,092)
淨額	-	40,808
預付款項	18,006	15,891
跨行清算基金	609,829	504,569
存出保證金	99,514	69,889
其他	23,685	27,324
淨額	\$751,034	\$658,48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資產累計減損金額為 20,280 仟元，係其他 20,28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資產累計減損金額為 33,372 仟元，分別為承擔擔保品 13,092 仟元及其他 20,280 仟元。

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12.31	105.12.31
銀行同業存款	\$196	\$20
銀行同業拆放	22,269,232	10,381,428
合計	\$22,269,428	\$10,381,448

1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6.12.31	105.12.31
同業融資	\$5,315,680	\$7,811,96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27,902	\$34,946

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12.31	105.12.31
公 債	\$6,419,000	\$3,820,500
公 司 債	13,411,373	9,726,653
金 融 債	1,529,432	2,006,194
合 計	\$21,359,805	\$15,553,347

本集團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1,391,946 仟元及 15,573,677 仟元。

17. 應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付費用	\$368,102	\$274,945
應付利息	128,546	112,31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72,749	1,532,393
應付交割款	51,566	24,844
其 他	310,848	316,433
合 計	\$2,431,811	\$2,260,933

18. 存款及匯款

	106.12.31	105.12.31
支票存款	\$2,383,496	\$2,197,413
活期存款	29,249,015	27,324,696
定期存款	23,805,876	22,129,594
儲蓄存款	124,944,505	122,100,415
匯 款	5,509	712
合 計	\$180,388,401	\$173,752,830

19. 其他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彰銀票券	1.04%	\$400,000	\$-
國際票券	1.49%-1.56%	120,000	20,000
兆豐票券	1.5%-1.6%	80,000	30,000
合庫票券	1.40%	80,000	-
台灣票券	1.40%	70,000	-
萬通票券	1.41%	50,000	20,000
中華票券	1.44%	50,000	-
大慶票券	1.56%	50,000	-
合 計		\$900,000	\$70,000

20. 負債準備

	106.12.31	105.12.31
退職後福利計畫	\$327,226	\$364,805
保證責任準備	146,533	126,960
合 計	\$473,759	\$491,765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126,960	\$71,932
本期提列(迴轉)數	19,620	55,068
匯率影響數	(47)	(40)
期末餘額	\$146,533	\$126,960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281 仟元及 30,120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

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基金，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由 8%改為 15%，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40,448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一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916	\$3,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092	8,5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91)	(2,865)
合計	\$7,217	\$9,02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7,055	\$579,0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829)	(214,229)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327,226	\$364,8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1.1	\$580,621	\$(180,739)	\$399,882
當期服務成本	3,354	-	3,354
利息費用(收入)	8,535	(2,865)	5,670
小計	592,510	(183,604)	408,90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844	-	21,844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62	1,562
小計	21,844	1,562	23,406
支付之福利	(35,320)	12,284	(23,036)
雇主提撥數	-	(44,471)	(44,471)
105.12.31	\$579,034	\$(214,229)	\$364,805
當期服務成本	2,916	-	2,916
利息費用(收入)	7,092	(2,791)	4,301
小計	589,042	(217,020)	372,0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51	-	7,451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9)	(79)
小計	7,451	(79)	7,372
支付之福利	(39,438)	30,161	(9,277)
雇主提撥數	-	(42,891)	(42,891)
106.12.31	\$557,055	\$(229,829)	\$327,22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0%	1.2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8,553)	\$-	\$(10,105)
折現率減少 0.25%	8,844	-	10,453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7,953	-	21,002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6,968)	-	(19,38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2. 其他負債

	106.12.31	105.12.31
存入保證金	\$56,728	\$17,05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102	13,425
其他	273,432	262,990
合計	\$334,262	\$293,472

2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3,000,000 仟股，已發行股本則為 12,0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20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同意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以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分別為 37,000 仟股及 13,000 仟股，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 11,5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15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455	\$54,455
庫藏股票交易	5,282	5,282
其他	2,586	2,586
合計	\$62,323	\$62,32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54,455	\$5,282	\$-	\$2,586	\$62,3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
註銷庫藏股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4,455	\$5,282	\$-	\$2,586	\$62,323
105年1月1日餘額	\$56,820	\$121,760	\$-	\$1,752	\$180,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121	-	6,121
認股權失效轉列	-	-	(834)	834	-
庫藏股轉讓	-	5,282	(5,287)	-	(5)
註銷庫藏股	(2,365)	(121,760)	-	-	(124,1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455	\$5,282	\$-	\$2,586	\$62,32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仟股	-	-	5,000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	-
合計	5,000 仟股	-	-	5,000 仟股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 仟股	2,000 仟股	5,000 仟股	5,000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2,957 仟股	17,043 仟股	50,000 仟股	-
合計	40,957 仟股	19,043 仟股	55,000 仟股	5,000 仟股

-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辦理註銷或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均為5,000仟股，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129,640仟元。
- c.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三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庫藏股註銷37,000仟股及13,000仟股。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九日及八月二十三日分別轉讓庫藏股予員工2,000仟股、348仟股及2,652仟股。
- e.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配原則則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者，則不予分派。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與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45,549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45,54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34,438	\$1,104,826		
特別盈餘公積	23,9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19,352	570,617	\$1.5	\$0.5
合 計	\$3,177,697	\$1,675,44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

24.利息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3,662,664	\$3,626,12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55,740	236,43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07,987	2,312,687
其他利息收入	105,857	52,410
小計	6,232,248	6,227,659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963,336)	(1,068,488)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35,812)	(126,614)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232,434)	(129,089)
其他	(196)	(447)
小計	(1,431,778)	(1,324,638)
合 計	\$4,800,470	\$4,903,021

25.手續費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手續費收入	\$1,814,047	\$1,814,694
手續費費用	(41,967)	(45,084)
合 計	\$1,772,080	\$1,769,610

2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股票投資	\$650,403	\$421,854
債券投資	421,449	(21,177)
衍生工具	(59,612)	(56,727)
其 他	591	3,165
合 計	\$1,012,831	\$347,115

27.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45,717	\$369,825
不動產及設備 - 房屋及建築	(15,213)	-
合 計	\$130,504	\$369,825

28.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1,831	\$809,437
勞健保費用	64,431	60,554
退休金費用	38,498	39,1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797	36,306
折 舊	51,122	51,192
合 計	\$1,032,679	\$996,633

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40 仟元及 0 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64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00 仟元及 0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入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72)	\$1,254	\$(6,1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56)	5,603	(27,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673	-	302,673
合計	\$262,345	\$6,857	\$269,202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406)	\$3,975	\$(19,4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99)	9,490	(46,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374	-	489,374
合計	\$410,169	\$13,465	\$423,634

3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3,658	\$853,1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14)	(31,7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7,680)	(23,07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 年度認列數	7,185	-
所得稅費用	\$850,049	\$798,363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3)	\$(9,49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254)	(3,9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857)	\$(13,465)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460,583	\$5,579,82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98,299	\$948,57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28,611)	(428,44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069	6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7,886)	1,989
所得基本稅額調整	243,859	109,5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58,433	197,7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14)	(31,7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50,049	\$798,363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688)	\$22,655	\$ -	\$17,967
備抵呆帳	131,132	11,549	-	142,681
資產減損	19,750	2,586	-	22,336
員工未休假負債	3,163	3,011	-	6,174
應付補償款	6,727	523	-	7,250
保證責任準備	12,774	4,962	-	17,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282	(7,641)	1,254	55,8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35	-	35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659)	-	5,603	4,94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7,680	\$6,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30,481			\$275,0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828			\$275,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50,135			-
合計	\$55,482			50,135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2,618)	\$7,930	\$ -	\$(4,688)
備抵呆帳	113,889	17,243	-	131,132
資產減損	19,750	-	-	19,750
員工未休假負債	3,026	137	-	3,163
應付補償款	6,104	623	-	6,727
保證責任準備	5,694	7,080	-	12,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246	(9,939)	3,975	62,282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10,149)	-	9,490	(65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074	\$13,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3,942			\$230,48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709			\$235,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67			5,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50,954			50,135
合計	\$73,721			\$55,482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52,343	\$1,463,36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28%及 17.65%。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6)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 -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 -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 - 京城銀國際租賃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孫公司 -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	民國105年度新成立，尚未核定

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610,534	\$4,781,4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6,234	1,145,429
基本每股盈餘(元)	\$4.89	\$4.1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610,534	\$4,781,4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6,234	1,145,429
稀釋效果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6,234	1,145,4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4.89	\$4.17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戴誠志	本集團董事長
蔡昞廷	本集團副董事長
簡世鉅	本集團總經理(106.9.26 卸任)
張日政	本集團總經理(106.9.26 就任)
天剛投資(股)公司	本集團董事
陳銘泰	本集團獨立董事
邱毅	本集團獨立董事(106.5.17 卸任)
侯彩鳳	本集團獨立董事(106.5.17 卸任)
許智傑	本集團獨立董事(106.5.17 就任)
陳肇隆	本集團獨立董事(106.5.17 就任)
其他	本集團經理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及其二親等內親屬及實質關係人等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及放款

會計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106.12.31</u>		
存款	\$1,472,698	0.82%
放款	47,474	0.03%
<u>105.12.31</u>		
存款	\$350,830	0.20%
放款	37,168	0.03%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部分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分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2) 租賃情形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而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5,995 仟元及 6,709 仟元。

(3) 放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	\$4,838	\$4,838	\$4,83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	37,813	37,514	37,51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周○○	3,000	3,000	3,000	-	不動產	無
	吳○○	1,200	1,200	1,200	-	不動產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3,923	\$3,784	\$3,78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	32,591	32,284	32,28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4) 保證款項：無。

(5)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7)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等之獎勵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8,778	\$34,383
退職後福利	1,896	1,951
合計	\$50,674	\$36,3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依法繳存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6,990	\$-	附買回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1,188	2,023,867	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63,775	16,113,979	附買回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57,097	13,361,195	同業融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22,240	1,724,597	附買回交易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1,555	658,651	同業融資
合計	\$35,262,845	\$33,882,2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計有下列或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6.12.31	105.12.31
應收代收款	\$11,054,245	\$8,912,353
應收保證款項	4,100,022	5,037,506
應收信用狀款項	89,563	83,299
信託及保管項目	14,799,230	17,701,242
約定融資額度	25,627,607	25,842,761

(2)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71,574	\$9,1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2,426	184,502
超過五年	41,689	75,093
合計	\$275,689	\$268,761

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集團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6.12.31	105.12.31	信託負債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459,559	\$595,767	應付款項	\$-	\$13,903
股票	87,000	123,676	信託資本	14,732,407	17,622,041
基金	10,913,450	12,122,193	各項準備		
債券	-	-	與累積盈餘	4,823	3,298
不動產	2,683,822	4,190,304			
其他資產	593,399	607,302			
信託資產總額	<u>\$14,737,230</u>	<u>\$17,639,242</u>	信託負債總額	<u>\$14,737,230</u>	<u>\$17,639,242</u>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393	\$670
租金收入	4,430	2,631
小計	<u>4,823</u>	<u>3,301</u>
信託費用		
稅捐費用	-	(3)
手續費	-	-
小計	<u>-</u>	<u>(3)</u>
稅前淨利	4,823	3,298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4,823</u>	<u>\$3,29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459,559	\$595,767
股票	87,000	123,676
基金	10,913,450	12,122,193
不動產		
土地	2,401,672	3,582,263
房屋及建築	282,150	258,272
在建工程	-	349,769
其他	593,399	607,302
合計	<u>\$14,737,230</u>	<u>\$17,639,242</u>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33 仟元。

另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 9 號「金融工具」於初次適用日之影響，前述稅率之變動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1,277,599	\$21,277,599	\$5,242,431	\$5,242,4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256	329,256	342,925	342,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05,805	59,405,805	64,280,718	64,280,718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313 仟元)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52,068	2,952,068	3,287,091	3,287,0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535,143	14,535,143	34,302,886	34,302,8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65,772	2,565,772	3,106,295	3,106,295
應收款項	2,669,418	2,669,418	1,470,477	1,470,477
貼現及放款	142,947,865	142,947,865	124,251,450	124,2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1,356	1,356	3,031	3,0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980,968	2,057,821	2,742,037	2,912,417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269,428	\$22,269,428	\$10,381,448	\$10,381,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5,315,680	5,315,680	7,811,960	7,811,9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359,805	21,359,805	15,553,347	15,553,347
應付款項	2,431,811	2,431,811	2,260,933	2,260,933
存款及匯款	180,388,401	180,388,401	173,752,830	173,752,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27,902	127,902	34,946	34,94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外匯換匯合約	\$3,417,704	\$(105,711)
105.12.31		
外匯換匯合約	\$2,206,130	\$26,667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結算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集團將以市場買(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 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

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集團採用路透社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三、3。

3.公允價值層級

(1)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① 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②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皆屬之。

③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本集團投資之部份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皆屬之。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3,201,462	\$3,201,462	\$ -	\$ -
債券投資	17,933,192	300,635	17,632,557	-
外匯換匯合約	22,191	-	22,191	-
其他	450,010	450,010	-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1,789,907	1,789,907	-	-
債券投資	56,947,830	36,946,669	20,001,161	-
其他	340,755	340,755	-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127,902	-	127,902	-

105.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1,895,454	\$1,895,454	\$ -	\$ -
債券投資	3,624,299	474,753	3,149,546	-
外匯換匯合約	61,613	-	61,613	-
其他	3,990	3,990	-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1,956,904	1,956,904	-	-
債券投資	61,625,057	36,730,514	24,894,543	-
其他	391,444	391,444	-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34,946	-	34,946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屬第三等級者。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6.12.3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7,600,000	\$-	\$-	\$17,6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	\$2,057,821	\$-	\$2,057,821
-----	-------------	-----	-------------

105.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	\$2,869,223	\$43,194	\$2,912,417
-----	-------------	----------	-------------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 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326,990	\$3,736,000	\$3,326,990	\$3,736,000	\$(409,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9,563,775	16,953,149	19,563,775	16,953,149	2,610,6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買回條 件協議	722,240	670,656	722,240	670,656	51,584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集團依集團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並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類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主管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並迴避各項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利

率風險、信用風險...等。另外，稽核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與不定期檢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作業流程，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能有效運作，與各項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評價等均留存稽核軌跡，供稽核室查核。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②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③檢視本集團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④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及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風險管理部負責計算並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②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
- ③評估本集團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④評估本集團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⑤預估本集團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集團經營策略。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集團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全行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經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 ②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集團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 ③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 ④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行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④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集團信用風險暴露，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則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建立書面文件，以作為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同時亦建立相關之政策及作業準則，確保策略能持續有效之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管理範圍包含：①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含個別授信案件、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等)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等業務。②銀行簿與交易簿內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於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施行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放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謹就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①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集團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本集團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集團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集團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集團依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制定「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劃分表」，根據企業戶及個人戶分別訂定信用評等要點，將授信戶之信用評分表評分結果分十級(C1~C10)為內部信用評等，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以信用評等等級作為授信審核之准駁與授信條件之核定參考，並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者列為授信覆審頻率較高之施行對象。

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集團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於每年年底依國內、外金融同業信用評等分別授予臺幣及外幣拆款額度，呈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③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保證機構、國家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與本集團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同業，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管理辦法」依據交易對手之性質及信評狀況分別訂定金融交易額度上限進行控管。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①擔保品

本集團對授信業務採行降低信用風險之方法有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集團債權確保。已制訂擔保品鑑價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並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

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集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

②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集團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集團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集團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集團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集團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③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集團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約定淨額交割方式，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6.12.31	105.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5,627,607	\$25,842,7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61,932	122,788
各類保證款項	4,100,022	5,037,506
合計	\$30,289,561	\$31,003,055

(5)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帳面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104,974,207	\$-	\$104,974,207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0,635,499	-	20,635,49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09,441	-	509,441
各類保證款項	2,583,101	-	2,583,101
合計	\$128,702,248	\$-	\$128,702,24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100,304,206	\$-	\$100,304,206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0,875,175	-	20,875,1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2,788	-	122,788
各類保證款項	2,085,439	-	2,085,439
合計	\$123,387,608	\$-	\$123,387,608

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集團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集團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集團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集團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① 產業別

產業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112,255,126	77	\$94,031,961	75
二、政府機關	-	-	-	-
三、非營利團體	181,114	-	180,372	-
四、私人	32,749,356	23	32,059,431	25
五、金融機構	-	-	-	-
合計	\$145,185,596	100	\$126,271,764	100

② 地區別

本集團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③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40,211,389	28	\$25,967,558	21
有擔保				
- 金融擔保品	18,638,770	13	19,307,453	15
- 應收帳款	-	-	-	-
- 不動產	68,426,162	47	63,512,591	50
- 保證	1,483,894	1	1,432,063	1
- 其他擔保品	16,425,381	11	16,052,099	13
合計	\$145,185,596	100	\$126,271,764	100

(7) 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集團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①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減損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1,379	\$1,379	\$913	\$ -	\$466
其他	2,697,855	31,269	161	2,729,285	-	14,722	2,744,007	9,382	65,673	2,668,952
貼現及放款	97,026,532	47,645,111	3,824	144,675,467	-	510,129	145,185,596	214,097	2,023,634	142,947,865
其他金融資產	1,356	-	-	1,356	-	-	1,356	-	-	1,356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減損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2,149	\$2,149	\$1,465	\$ -	\$684
其他	1,473,126	27,934	152	1,501,212	-	16,866	1,518,078	13,391	34,894	1,469,793
貼現及放款	91,654,757	33,994,734	5,466	125,654,957	-	616,807	126,271,764	233,741	1,786,573	124,2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3,031	-	-	3,031	-	-	3,031	-	-	3,031

②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789,907	\$-	\$-	\$1,789,907	\$-	\$-	\$1,789,907	\$-	\$1,789,907
債券投資	20,001,161	36,203,823	742,846	56,947,830	-	-	56,947,830	-	56,947,830
其他	340,755	-	-	340,755	-	-	340,755	-	340,7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	1,980,968	-	1,980,968	-	-	1,980,968	-	1,980,968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27,313	-	-	327,313	-	-	327,313	-	327,313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956,904	\$-	\$-	\$1,956,904	\$-	\$-	\$1,956,904	\$-	\$1,956,904
債券投資	24,894,542	35,989,418	-	60,883,960	-	898,683	61,782,643	157,586	61,625,057
其他	391,444	-	-	391,444	-	-	391,444	-	391,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41,951	2,700,086	-	2,742,037	-	-	2,742,037	-	2,742,037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07,313	-	-	307,313	-	-	307,313	-	307,313

(8)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9)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 ① 本集團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表三。
- ② 本集團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部份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57,586 仟元。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集團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執行，惟分行需向財務部通報資金缺口以利財務部統一控管，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①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②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③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天及一個月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集團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亦監控中長期之借款承諾、貼現額度使用及保證函等或有負債之程度及型態。

相關資訊定期向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373,988	\$895,440	\$-	\$-	\$22,269,4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4,815,680	270,000	230,000	-	5,315,6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165,094	5,194,711	-	-	21,359,805
存款及匯款	16,278,849	21,788,548	68,733,002	73,588,002	180,388,401
其他金融負債	250,000	650,000	-	-	9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284,391	\$1,327,285	\$-	\$-	\$4,611,676
現金流入	3,211,838	1,271,936	-	-	4,483,774
現金流量淨額	\$(72,553)	\$(55,349)	\$-	\$-	\$(127,902)

105.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316,241	\$645,580	\$419,627	\$-	\$10,381,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7,166,380	645,580	-	-	7,811,9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113,304	3,440,043	-	-	15,553,347
存款及匯款	15,675,993	18,670,512	68,952,280	70,454,045	173,752,830
其他金融負債	30,000	40,000	-	-	70,00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79,540	\$842,670	\$-	\$-	\$2,222,210
現金流入	1,355,830	831,434	-	-	2,187,264
現金流量淨額	\$(23,710)	\$(11,236)	\$-	\$-	\$(34,946)

5.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

本集團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可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和商品等四大類風險。

①「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包括現貨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之部位。前項「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獲利，或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

②非因上項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③市場風險管理範圍：

I.利率及權益證券，僅需計提屬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所須資本。

II.外匯及商品，需計提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①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應建立書面文件，以說明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確保全行實行市場風險管理之一致性。

②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集團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③市場風險理策略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I.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包括定性與定量方法。

- II.市場風險監控方法：如限額管理、停損機制等。
- III.本集團應建立限額核定層級以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本集團應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①風險辨識

- I.所謂市場風險因子即指影響部位價值的市場比率及價格，本集團風險衡量系統應具備足夠的風險因子以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 II.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應辨識各組成部份之市場風險因子，以提供正確衡量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暴露之基礎。
- III.風險因子之選定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等。
- IV.本集團各單位應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

②風險衡量

- I.本集團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於商品市價、利率、匯率等市場資料來源應建立合理的驗證與控制程序。
- II.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衡量市場風險時，應考量由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等原因所造成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 III.財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其交易部位應至少每日按照市價評價。如果以模型評價，所有模型參數應每日評估。
- IV.本集團應依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規模與複雜程度，發展衡量整體部位風險暴露之方式，避免投資組合過度集中於某項風險因子。執行風險衡量時，應藉由評估交易標的物之波動性與相關性，考量交易標的物之個別風險以及可能之風險分散效果。並且對於流動性不佳或市場價格透明度不夠的部位應保守評估，以充分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③風險溝通

- I.對內呈報
 - i.市場風險報告應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 ii.本集團應訂定各項作業辦法，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如：違反政策與程序的情況)能即時呈報予適當之管理階層。
- II.對外揭露
 - i.應充分揭露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ii.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計提資本：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
 - iii.資訊揭露的程度應與本集團市場業務活動的規模、風險情形以及複雜程度配合。

④風險監控

- I.本集團各業務交易單位應訂定交易限額制度，並由風險管理人員每日進行控管，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適時提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 II.監控交易狀態須即時、全程監控，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 III.應由本集團外部或交易單位以外之管道取得用以覆核金融商品評價所需之資料，以避免因利益衝突而產生人為操弄評價資料之情況。
- IV.本集團應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之相關規定，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 i.限額管理
業務主管單位對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商品特性及不同層級設定其限額，例如交易員、風險類別、交易對手交易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
 - ii.停損機制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停損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地將損失控制在預期之範圍內。
 - iii.超限處理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限額超限處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處理例外狀況。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應依持有意圖分為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其定義如下：

- ①交易簿之範圍及定義：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該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可列屬交易簿之部位歸納如下：
- I.意圖自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意圖自其他價格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I.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IV.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V.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 ②交易簿授權項目：
- I.貨幣市場交易：一年以內短期票(債)券。
 - II.資本市場交易：一年期以上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證券化債券、股票、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
 - III.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匯率類、利率類與股票類...等。
 - IV.外匯市場交易：外匯即期、換匯、遠期外匯、遠期利率協定。
- ③交易簿之評價機制：
-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之評價機制，應由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其中交易簿部位應依「市價評估方法」每日或每週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並提董事會核備。
- ④部位之限額、監控、預警、停損及呈報等管理規範與流程：應依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外匯交易業務處理辦法」、「拆款業務處理辦法」、「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
-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 ①管理策略與流程
- 因應本集團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及為健全本集團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
- ②管理組織與架構
- A. 董事會為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本集團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集團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 D. 風險管理部為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 E.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
 - F.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
- ③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 本集團以「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衡量指標：1.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2.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二)壓力測試：(1)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2)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

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④ 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集團資本。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①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可評估本集團在受壓情境下的風險承擔能力，使本集團藉由發展具體可行之避險策略與因應計畫，以監控在各類情境下風險狀況的可能變化，並讓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決定本集團的暴險是否與其風險胃納相符，並作為識別、衡量與控制資本適足與流動性規劃決策之重要工具之一。 ※本集團依投資分類原則主要區分為：

A. 銀行簿之國內、外債票券與股權投資

a. 國內債券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納入計算，違約率(PD)依風險鏈結指標並對照違約率表進行計算，違約損失率(LGD)則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參酌回收經驗分別予以估算。

b. 國內股權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違約機率(PD)比照授信部位信用風險之壓力測試進行估算，違約損失率(LGD)估計，其回收機率甚小，故以 100%計算。

c. 國外票債券與股權投資：國外票債券投資與股權投資之相關資產，給定固定之損失率(PD*LGD)，用以計算壓力情境下之預期損失。其中，主權國家型暴險，主要依其外部評等結果給定違約率，並僅針對較嚴重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其餘則視其交易對手是否為金融業，給定不同之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投資部位則以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B. 交易簿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依現行第二支柱有關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之計算方式，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計算權益證券、利率、黃金與匯率、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等風險因子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之影響數，各風險因子之變動量依輕微及較嚴重等情境之比率產生不同利益及損失。在各風險因子與國內外之區隔中，同一情境下之變動量可能會造成部分部位產生利益，部分部位產生損失，選取各情境中漲跌變動產生較大損失者予以合計，成為壓力情境下損失估計值。

② 敏感度分析

測試項目：針對持有不同市場之主要交易簿部位，若其部位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佔全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 5%以上者，進行表列之情境測試。

A. 利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下移/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集團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578,504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貨幣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集團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0,891 仟元。其中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時，則本集團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65,920 仟元。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 年度

市場類別	情 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765,920	\$1,879,381	40.75%
	主要股市 -15 %	(765,920)		-40.75%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1,578,504)		-83.99%
	主要利率 - 100bp	1,578,504		83.99%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10,891		0.58%
	主要貨幣 -3 %	(10,891)		-0.58%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2,333,533)		-124.16%

105 年度

市場類別	情 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551,205	\$1,036,455	53.18%
	主要股市 -15 %	(551,205)		-53.18%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352,727)		-34.03%
	主要利率 - 100bp	352,727		34.03%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10,165		0.98%
	主要貨幣 -3 %	(10,165)		-0.98%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893,767)		-86.23%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72,571	29.85	\$43,953,303	\$1,238,520	32.28	\$39,978,178
港幣	8,737	3.82	33,367	11,720	4.16	48,781
澳幣	4,156	23.25	96,651	2,624	23.29	61,109
日幣	3,052,565	0.26	808,625	3,185,584	0.28	878,265
歐元	3,636	35.68	129,716	3,289	33.93	111,587
人民幣	849,967	4.58	3,892,425	811,546	4.62	3,751,289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27,916	29.85	\$42,620,427	\$1,178,418	32.28	\$38,038,152
港幣	8,268	3.82	31,576	9,410	4.16	39,165
澳幣	40,932	23.25	951,849	28,393	23.29	661,255
日幣	1,015,044	0.26	268,885	502,008	0.28	138,403
歐元	3,318	35.68	118,371	7,861	33.93	266,722
人民幣	349,800	4.58	1,601,909	366,712	4.62	1,695,090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94,866 仟元及 69,298 仟元。

十五、資本管理

1. 概述

為因應資本管理趨勢，建立本集團整體經營監控指標，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反映整體風險狀況。本集團各項資本管理指標如下：

- (1) 本行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10.5% 為目標。
- (2) 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5% 為目標。
- (3) 普通股權益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7.0% 為目標。
- (4) 第二類資本所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採「法定資本」：

法定資本管理目標：配合監理機關法定資本要求，訂定本集團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保證本集團能夠安全、穩健地運行。

- (2) 法定資本管理

① 需求法定資本

本集團依據監理機關所訂定之方法，計算本集團在現有資產與營運狀態下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可能產生之非預期損失，並計提相對資本因應。

② 可用法定資本

本集團之可用法定資本為基於主管機關公佈之規則，將本集團之帳面資本依其來源與特性分類如后：

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二類資本：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 ③ 法定資本的管理為首先將各風險之非預期損失轉換為風險性資產總額，其後將可用法定資本除上風險性資產總額，計算出資本適足比率。確保本集團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要求比率為基本目標。

- (3) 資本適足性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5.80% 及 16.09%，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 (1)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無。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 (7)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3.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詳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
- (2)資產品質：詳附表四。
- (3)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五。
- (4)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六及附表六之一。
- (5)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
- (6)獲利能力：詳附表八。
- (7)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九及附表九之一。
- (8)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分行業務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託業務推廣及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 (2)金融市場營運部門：掌理本集團資金調度及投資相關工作。
-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已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與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106 年度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利息收入	\$2,920,379	\$1,880,091	\$ -	\$4,800,470
手續費收入	1,772,080	-	-	1,772,080
投資利益	60,832	2,275,525	-	2,336,357
其他收支	96,538	-	-	96,538
收入合計	4,849,829	4,155,616	-	9,005,445
折舊及攤銷	29,168	21,954	-	51,122
其他營業費用	1,607,546	215,610	-	1,823,15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呆帳提存	670,584	-	-	670,584
部門損益	\$2,542,531	\$3,918,052	\$ -	\$6,460,583

105 年度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利息收入	\$2,764,122	\$2,138,899	\$ -	\$4,903,021
手續費收入	1,769,610	-	-	1,769,610
投資利益	9,000	738,390	-	747,390
其他收支	104,738	-	-	104,738
收入合計	4,647,470	2,877,289	-	7,524,759
折舊及攤銷	30,478	20,714	-	51,192
其他營業費用	1,575,605	207,083	-	1,782,68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呆帳提存	111,058	-	-	111,058
部門損益	\$2,930,329	\$2,649,492	\$ -	\$5,579,821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6.12.31 部門資產	\$166,053,907	\$104,847,336	\$275,018	\$271,176,261
105.12.31 部門資產	\$167,722,881	\$76,125,253	\$235,828	\$244,083,962

2. 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已以業務事業為基礎劃分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業務別資訊。

3. 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收入全數來自於臺灣之收入。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本行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情形。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106.1.1 ~ 106.12.3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95,601	一般	0.11%
0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52,875	一般	0.59%
0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52	一般	0.01%
0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889	一般	-
0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566	一般	0.02%
0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60	一般	-
0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6,623	一般	0.01%
0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58	一般	0.01%
0	本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466	一般	-
0	本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20	一般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二)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0.74%	\$ -	
	和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	20,000	2.49%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	216,300	2.65%	216,300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0	138,516	0.47%	138,516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采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30	3.00%	3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49,100	\$141,047
	組合評估減損	261,029	73,05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4,675,467	2,023,634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1,454	\$8,428
	組合評估減損	4,647	1,86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729,285	65,673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附表三之一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28,948	\$146,696
	組合評估減損	287,859	87,04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5,654,957	1,786,57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2,218	\$12,124
	組合評估減損	6,797	2,73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01,212	34,894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附表四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8,442	\$85,712,870	0.02%	\$1,122,723	6,087.86%	\$13,236	\$79,654,331	0.02%	\$1,180,094	8,915.79%	
	無擔保	-	40,628,343	-	858,822	-	-	26,732,490	-	583,50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14,888	11,089,118	0.13%	93,448	627.67%	14,151	12,023,264	0.12%	110,207	778.79%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804	114,758	0.70%	108,214	13,459.45%	611	178,749	0.34%	82,616	13,521.44%	
	其他 (註6)	擔保	-	7,640,507	-	54,524	-	2,335	7,682,930	0.03%	63,890	2,736.19%
		無擔保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34,134	\$145,185,596	0.02%	\$2,237,731	6,555.68%	\$30,333	\$126,271,764	0.02%	\$2,020,314	6,660.3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379	\$1,379	100.00%	\$1,487	107.83%	\$2,149	\$2,149	100%	\$8,132	378.4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 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五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 列報金額(註1)	\$8,473	\$130	\$12,568	\$15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 約履行(註2)	26,012	152	37,220	195
合計	\$34,485	\$282	\$49,788	\$35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六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排名(註1)	106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378,660	19.96%
2	B公司(集團) - 有線電信業	5,901,648	15.97%
3	C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855,907	13.14%
4	D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700,000	12.72%
5	E公司(集團)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271,453	11.56%
6	F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3,817,817	10.33%
7	G公司(集團) - 有線電信業	3,290,423	8.90%
8	H公司(集團) - 綜合商品批發業	2,900,000	7.85%
9	I公司(集團) - 不動產租售業	2,755,900	7.46%
10	J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2,739,706	7.41%

附表六之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排名(註1)	105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514,800	22.91%
2	B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755,058	20.60%
3	C公司(集團) - 有線電信業	6,107,079	18.62%
4	D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700,000	14.33%
5	E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4,097,429	12.49%
6	F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3,120,306	9.51%
7	G公司(集團)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023,802	9.22%
8	H公司 - 其他資訊服務業	1,936,740	5.91%
9	I公司(集團) - 玻璃容器製造業	1,855,702	5.66%
10	J公司(集團) - 投資顧問業	1,562,949	4.77%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七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1.1 ~ 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9,323,926	\$5,460,237	\$787,967	\$39,405,511	\$204,977,6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0,601,402	9,170,569	19,256,612	2,218,205	181,246,7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22,524	(3,710,332)	(18,468,645)	37,187,306	23,730,853
淨 值					32,920,9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2.08

105.1.1 ~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3,274,799	\$3,981,389	\$966,637	\$28,485,864	\$186,708,6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9,876,406	10,686,068	20,625,072	3,431,608	164,619,1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398,393	(6,704,679)	(19,658,435)	25,054,256	22,089,535
淨 值					29,148,6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78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七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1.1 ~ 106.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4,820	\$48,486	\$41,096	\$1,094,162	\$1,438,5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1,486	44,838	66,545	-	1,422,8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56,666)	3,648	(25,449)	1,094,162	15,695
淨 值					135,3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0

105.1.1 ~ 105.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812	\$4,178	\$9,962	\$1,076,745	\$1,207,6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48,379	69,120	57,643	-	1,175,1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1,567)	(64,942)	(47,681)	1,076,745	32,555
淨 值					114,5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2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八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51	2.32
	稅後	2.18	1.9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8.52	18.22
	稅後	16.08	15.61
純益率		62.30	63.54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九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221,798,037	\$59,096,729	\$7,726,761	\$17,319,568	\$31,304,964	\$106,350,015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244,680,035	30,544,158	34,910,431	30,588,018	41,557,742	107,079,686
期距 缺口	(22,881,998)	28,552,571	(27,183,670)	(13,268,450)	(10,252,778)	(729,671)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200,819,512	\$46,742,357	\$11,452,024	\$17,294,293	\$30,247,056	\$95,083,782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223,798,160	22,402,917	29,845,556	30,793,588	40,597,179	100,158,920
期距 缺口	(22,978,648)	24,339,440	(18,393,532)	(13,499,295)	(10,350,123)	(5,075,138)

附表九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559,338	\$96,109	\$34,611	\$44,139	\$49,089	\$1,335,390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606,687	1,113,119	136,604	78,781	134,282	143,901
期距 缺口	(47,349)	(1,017,010)	(101,993)	(34,642)	(85,193)	1,191,489

105.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278,986	\$56,318	\$31,694	\$18,242	\$14,209	\$1,158,523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330,843	877,030	141,106	96,225	101,930	114,552
期距 缺口	(51,857)	(820,712)	(109,412)	(77,983)	(87,721)	1,043,971

附表十

資本適足性(說明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說明 2)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34,540,390	\$30,576,318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371,984	1,286,745
	自有資本		35,912,374	31,863,063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89,364,260	172,269,87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659,885	12,491,07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24,201,891	13,318,991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7,226,036	198,079,949
資本適足率			15.80%	16.0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20%	15.4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20%	15.44%
槓桿比率			11.95%	11.71%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仙草里西門路一段506號
公司電話：(06)213-91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80,330,501 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 30%。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 37,655,909 仟元，佔金融資產比例為 47%。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三。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帳面淨額 142,947,865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5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評估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以此作為評估減損損失之依據，並計算應

提列之備抵呆帳，於兩者取其高者為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下限；因管理階層估計所採用之假設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因子，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針對群組評估，本會計師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針對個別評估，本會計師以抽樣基礎測試其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擔保品價值及預估可回收金額。另本會計師亦遵循「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評估放款分類及減損計算是否適當。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403,324	2	\$4,526,57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八	14,535,143	5	34,302,886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21,606,855	8	5,585,356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4	2,565,772	1	3,106,295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5	950,065	-	1,073,268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	142,947,865	53	124,251,450	5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7/八	58,723,646	22	63,791,755	2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8	17,600,000	7	-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9	1,066,561	-	997,67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10	208,669	-	210,344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11/八	1,980,968	1	2,742,037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五/六.12	2,392,392	1	2,461,369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0	267,833	-	235,82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3	745,778	-	653,899	-
	資產總計		<u>\$269,994,871</u>	<u>100</u>	<u>\$243,938,733</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閣





北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產負債表(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4	\$22,269,428	8	\$10,381,448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5	4,775,680	2	7,746,960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6	127,902	-	34,94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7	21,359,805	8	15,553,347	6
23000	應付款項	六.18	2,419,466	1	2,242,41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544,736	-	527,02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9	180,719,981	67	173,827,862	71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20、21	473,759	-	491,76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50,135	-	55,48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2	293,099	-	276,984	-
	負債總計		233,033,991	86	211,138,237	86
30000	權益	六.23				
31100	股本		11,512,343	4	11,512,343	5
31500	資本公積		62,323	-	62,323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872,137	3	6,437,699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2,877	-	48,97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5,533,279	6	13,106,560	5
32500	其他權益	四	2,037,561	1	1,762,241	1
32600	庫藏股票		(129,640)	-	(129,640)	-
	權益總計		36,960,880	14	32,800,496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9,994,871	100	\$243,938,7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閣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162,590	69	\$6,209,013	84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1,423,685)	(16)	(1,323,391)	(18)
	利息淨收益	六.24	4,738,905	53	4,885,622	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5	1,445,428	17	1,258,726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四/六.26	1,012,831	11	347,115	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四	1,070,351	12	5,503	-
49600	兌換淨利益	四	94,866	1	69,298	1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六.9	363,822	4	368,116	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27	130,504	2	369,825	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4,787	-	26,461	-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		12,590	-	8,117	-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損失)	四	5,294	-	(16,457)	-
49899	其他什項(損失)收入		(20,777)	-	59,750	1
	淨收益		8,878,601	100	7,354,615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	(639,497)	(7)	(59,645)	(1)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1、28	(961,351)	(11)	(923,633)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2、28	(50,954)	(1)	(51,14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826,544)	(9)	(822,513)	(11)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00,255	72	5,497,680	7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0	(789,721)	(9)	(716,222)	(10)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5,610,534	63	\$4,781,458	6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六.21、29	(7,372)	-	(23,406)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9	1,254	-	3,975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2,956)	-	(55,799)	(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273,701	3	502,569	7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	28,972	-	(13,195)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9	5,603	-	9,4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69,202	3	423,634	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5,879,736	66	\$5,205,092	71
	每股盈餘(元)	六.31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4.89		\$4.17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4.89		\$4.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閏





東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4,826		(1,104,826) (570,617)				- (570,6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116						111,886	118,002
105 年度淨利					4,781,458				4,781,45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431)	(46,309)	489,374		423,634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2,027	(46,309)	489,374	-	5,205,092
庫藏股買回								(407,090)	(407,090)
庫藏股註銷	(500,000)	(124,125)			(514,413)			1,138,538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6,437,699	\$48,970	\$13,106,560	\$3,236	\$1,759,005	\$(129,640)	\$32,800,49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6,437,699	\$48,970	\$13,106,560	\$3,236	\$1,759,005	\$(129,640)	\$32,800,49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31,438	23,907	(1,434,438) (23,907) (1,719,352)				- - (1,719,352)
106 年度淨利					5,610,534				5,610,534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18)	(27,353)	302,673		269,202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4,416	(27,353)	302,673	-	5,879,73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7,872,137	\$72,877	\$15,533,279	\$(24,117)	\$2,061,678	\$(129,640)	\$36,960,8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閻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400,255	\$5,497,6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761,069	1,177,454
調整項目：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1,317)	(35,8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9,421	1,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39,497	59,6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9,173	1,142,75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5,717)	(369,8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1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0,954	51,144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2,971,280)	3,911,304
利息淨收益	(4,738,905)	(4,885,6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806,458	(878,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63,822)	(368,116)	發放現金股利	(1,719,352)	(570,6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5,294)	16,457	庫藏股買回成本	-	(407,0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121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1,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5,826	2,167,3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250,112)	221,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021,499)	(863,1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56)	(55,799)
應收款項(增加)	186,652	(160,0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681,629)	480,996
貼現及放款(增加)	(19,308,792)	(600,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64,192	36,683,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487,527	(4,609,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82,563	\$37,164,1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7,6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11)	(2,8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其他資產(增加)	(91,879)	(134,595)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403,324	\$4,526,57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887,980	(6,778,69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	9,513,467	29,531,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92,956	7,960	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應付款項增加	160,823	1,087,17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	2,565,772	3,106,295
存款及匯款增加	6,892,119	4,285,680	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負債準備(減少)	(44,999)	(58,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82,563	\$37,164,192
其他負債增加	16,115	36,032			
收取之利息	6,096,528	6,278,569			
收取之股利	323,904	270,591			
支付之利息	(1,407,457)	(1,317,005)			
支付之所得稅	(802,508)	(443,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33,672)	(2,773,3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閻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由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而成，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同時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台南市中西區仙草里西門路一段506號，並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
2.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其他各種存款(3)發行金融債券(4)辦理放款(5)辦理票據貼現(6)辦理各項投資業務(7)辦理國內、外匯兌(8)辦理匯票承兌(9)簽發國內、外信用狀(10)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11)代理收付款項(12)辦理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13)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38人及938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對本公司之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前述權益工具投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654,505千元；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584,070千元，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841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841千

元。

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803,513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增加其他權益 476,200 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19,601仟元，另須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743仟元及增加其他權益743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投資

由於受益憑證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321,154仟元，另須將先前已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66,017仟元及增加其他權益66,017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狀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將原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1,980,968仟元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057,821仟元外，並就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之差異數76,853仟元，調整增加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7,600,000仟元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減損評估

金融資產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170,359仟元，分別調整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135仟元、應收款項1,842仟元、保留盈餘170,359仟元及增加其他權益166,382仟元。

約定融資額度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約定融資額度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為33,318千元，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33,318千元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33,318千元。

C.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定期存款或投資。本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如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亦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於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金融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金融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金融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實務之會計處理未採用避險會計。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期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 60 年
運輸設備	3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B.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之認列

(1) 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 手續費收入通常係依權責基礎認列，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份。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十四。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1,283,439	\$1,493,390
庫存外幣	207,590	205,154
待交換票據	1,572,749	1,532,393
存放銀行同業	1,339,546	1,295,638
合計	\$4,403,324	\$4,526,575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份金額所合併而成。

	106.12.31	105.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403,324	\$4,526,57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13,467	29,531,32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65,772	3,106,295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82,563	\$37,164,192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12.31	105.12.31
存款準備金 - 甲戶	\$3,833,087	\$2,243,246
存款準備金 - 乙戶	5,021,676	4,771,564
存款準備金 - 外幣	17,013	18,076
轉存央行存款	-	19,3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5,663,367	7,970,000
合計	\$14,535,143	\$34,302,886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

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3,201,462	\$1,895,454
權益證券	450,010	3,990
海外債券	-	154,813
國內債券	17,603,936	3,126,561
衍生工具	22,191	61,613
小計	21,277,599	5,242,4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329,256	342,925
合計	\$21,606,855	\$5,585,356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12.31	105.12.31
公 債	\$2,565,772	\$3,106,295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566,077 仟元及 3,106,889 仟元。

5. 應收款項 - 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8,262	\$9,696
應收利息	972,483	906,421
應收承兌票款	-	53,748
應收交割款	-	125,064
其他應收款	20,755	17,027
總 額	1,001,500	1,111,956
減：備抵呆帳	(51,435)	(38,688)
淨 額	\$950,065	\$1,073,268

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38,688	\$17,561
本期提列數	2,613	12,411
沖銷數	(640)	(873)
收回已沖銷數	10,774	9,589
期末餘額	\$51,435	\$38,688

6.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6.12.31	105.12.31
進出口押匯	\$-	\$6,198
透 支	58,592	92,871
放 款	145,098,609	126,153,54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8,395	19,147
總 額	145,185,596	126,271,764
減：備抵呆帳	(2,237,731)	(2,020,314)
淨 額	\$142,947,865	\$124,251,450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四。

(2)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2,020,314	\$1,916,673
本期提列數	612,378	(7,835)
沖銷數	(598,502)	(114,221)
收回已沖銷數	209,483	228,141
匯率影響數	(5,942)	(2,444)
期末餘額	\$2,237,731	\$2,020,314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1,435,061	\$1,775,254
公 債	20,001,161	24,894,543
公 司 債	31,417,157	29,031,096
權益證券	19,601	-
受益憑證	321,154	391,444
金融債券	5,529,512	7,857,004
合 計	58,723,646	63,949,341
減：累計減損	-	(157,586)
淨 額	\$58,723,646	\$63,791,75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可轉讓定存單	\$17,600,000	\$-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持股(%)	帳面價值	持股(%)
投資子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70,751	100.00	\$499,697	100.00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851	100.00	5,896	100.0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589,959	100.00	492,078	100.00
合 計	\$1,066,561		\$997,671	

-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63,822 仟元及 368,116 仟元。
(2)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以發揮經營綜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合併基準日。

10.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06.12.31	105.12.31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207,313	\$207,31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其 他	1,356	3,031
總 額	208,669	210,34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08,669	\$210,34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21,600
本期提列(迴轉)數	4,886	-
轉銷呆帳	(4,886)	(21,600)
期末餘額	\$-	\$-

1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公 司 債	\$1,980,968	\$2,516,133
金融債券	-	225,904
合 計	\$1,980,968	\$2,742,03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01.01	\$2,017,140	\$1,266,887	\$18,150	\$131,396	\$160	\$3,433,733
增添	-	6,794	5,661	22,115	6,747	41,317
處分	(13,346)	(84,063)	(6,103)	(5,402)	-	(108,914)
其他變動	11,209	1,883	-	-	-	13,092
106.12.31	\$2,015,003	\$1,191,501	\$17,708	\$148,109	\$6,907	\$3,379,228
105.01.01	\$2,017,140	\$1,328,128	\$20,382	\$103,642	\$-	\$3,469,292
增添	-	-	2,100	33,540	160	35,800
處分	-	(61,241)	(4,332)	(5,786)	-	(71,359)
105.12.31	\$2,017,140	\$1,266,887	\$18,150	\$131,396	\$160	\$3,433,73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	\$875,640	\$12,497	\$84,227	\$-	\$972,364
折舊	-	20,414	3,454	27,086	-	50,954
減損	-	15,213	-	-	-	15,213
處分	-	(53,493)	(5,950)	(5,344)	-	(64,787)
其他變動	11,209	1,883	-	-	-	13,092
106.12.31	\$ 11,209	\$859,657	\$10,001	\$105,969	\$-	\$986,836
105.01.01	\$ -	\$897,544	\$14,225	\$63,253	\$-	\$975,022
折舊	-	22,492	2,323	26,329	-	51,144
處分	-	(44,396)	(4,051)	(5,355)	-	(53,802)
105.12.31	\$ -	\$875,640	\$12,497	\$84,227	\$-	\$972,364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2,003,794	\$331,844	\$7,707	\$42,140	\$6,907	\$2,392,392
105.12.31	\$2,017,140	\$391,247	\$5,653	\$47,169	\$160	\$2,461,369

13. 其他資產-淨額

	106.12.31	105.12.31
承受擔保品		
成本	\$-	\$53,900
減：累計減損	-	(13,092)
淨額	-	40,808
預付款項	16,077	15,343
跨行清算基金	609,829	504,569
存出保證金	96,187	65,868
其他	23,685	27,311
淨 額	\$745,778	\$653,899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資產累計減損金額為 20,280 仟元，係其他 20,28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資產累計減損金額為 33,372 仟元，分別為承受擔保品 13,092 仟元及其他 20,280 仟元。

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12.31	105.12.31
銀行同業存款	\$196	\$20
銀行同業拆放	22,269,232	10,381,428
合 計	\$22,269,428	\$10,381,448

1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6.12.31	105.12.31
同業融資	\$4,775,680	\$7,746,960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27,902	\$34,946

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12.31	105.12.31
公 債	\$6,419,000	\$3,820,500
公 司 債	13,411,373	9,726,653
金 融 債	1,529,432	2,006,194
合 計	\$21,359,805	\$15,553,347

本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1,391,946 仟元及 15,573,677 仟元。

18. 應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付費用	\$358,450	\$262,896
應付利息	128,546	112,31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72,749	1,532,393
應付交割款	51,566	24,844
其他	308,155	309,964
合計	\$2,419,466	\$2,242,415

19. 存款及匯款

	106.12.31	105.12.31
支票存款	\$2,383,701	\$2,197,621
活期存款	29,330,390	27,399,520
定期存款	24,055,876	22,129,594
儲蓄存款	124,944,505	122,100,415
匯款	5,509	712
合計	\$180,719,981	\$173,827,862

20. 負債準備

	106.12.31	105.12.31
退職後福利計畫	\$327,226	\$364,805
保證責任準備	146,533	126,960
合計	\$473,759	\$491,765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126,960	\$71,932
本期提列(迴轉)數	19,620	55,069
匯率影響數	(47)	(41)
期末餘額	\$146,533	\$126,960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0,244 仟元及 29,451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基金，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由 8%改為 15%，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40,448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一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916	\$3,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092	8,5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91)	(2,865)
合計	\$7,217	\$9,02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7,055	\$579,0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829)	(214,229)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327,226	\$364,8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1.1	580,621	(180,739)	399,882
當期服務成本	3,354	-	3,354
利息費用(收入)	8,535	(2,865)	5,670
小計	592,510	(183,604)	408,90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844	-	21,844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62	1,562
小計	21,844	1,562	23,406
支付之福利	(35,320)	12,284	(23,036)
雇主提撥數	-	(44,471)	(44,471)
105.12.31	\$579,034	\$(214,229)	\$364,805
當期服務成本	2,916	-	2,916
利息費用(收入)	7,092	(2,791)	4,301
小計	589,042	(217,020)	372,0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51	-	7,451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9)	(79)
小計	7,451	(79)	7,372
支付之福利	(39,438)	30,161	(9,277)
雇主提撥數	-	(42,891)	(42,891)
106.12.31	\$557,055	\$(229,829)	\$327,22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0%	1.2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8,553)	\$-	\$(10,105)
折現率減少 0.25%	8,844	-	10,453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7,953	-	21,002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6,968)	-	(19,83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2. 其他負債

	106.12.31	105.12.31
存入保證金	\$20,268	\$8,37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065	11,116
其他	268,766	257,496
合計	\$293,099	\$276,984

2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3,000,000 仟股，已發行股本則為 12,0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20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同意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以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分別為 37,000 仟股及 13,000 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 11,5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15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455	\$54,455
庫藏股票交易	5,282	5,282
其他	2,586	2,586
合計	\$62,323	\$62,32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54,455	\$5,282	\$-	\$2,586	\$62,3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
註銷庫藏股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455	\$5,282	\$-	\$2,586	\$62,323
105年1月1日餘額	\$56,820	\$121,760	\$-	\$1,752	\$180,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121	-	6,121
認股權失效轉列	-	-	(834)	834	-
庫藏股轉讓	-	5,282	(5,287)	-	(5)
註銷庫藏股	(2,365)	(121,760)	-	-	(124,1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455	\$5,282	\$-	\$2,586	\$62,32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仟股	-	-	5,000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	-
合計	5,000 仟股	-	-	5,000 仟股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 仟股	2,000 仟股	5,000 仟股	5,000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2,957 仟股	17,043 仟股	50,000 仟股	-
合計	40,957 仟股	19,043 仟股	55,000 仟股	5,000 仟股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辦理註銷或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均為5,000仟股，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129,640仟元。

c.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三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庫藏股註銷37,000仟股及13,000仟股。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九日及八月二十三日分別轉讓庫藏股予員工2,000仟股、348仟股及2,652仟股。

e.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配原則則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者，則不予分派。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與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與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34,438	\$1,104,826		
特別盈餘公積	23,9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19,351	570,617	\$1.5	\$0.5
合 計	<u>\$3,177,696</u>	<u>\$1,675,443</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

24. 利息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3,662,664	\$3,626,12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55,740	236,43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07,987	2,312,687
其他利息收入	36,199	33,764
小計	<u>6,162,590</u>	<u>6,209,013</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963,435)	(1,068,591)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27,620)	(125,263)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232,434)	(129,089)
其他	(196)	(448)
小計	<u>(1,423,685)</u>	<u>(1,323,391)</u>
合 計	<u>\$4,738,905</u>	<u>\$4,885,622</u>

25. 手續費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手續費收入	\$1,487,395	\$1,303,810
手續費費用	(41,967)	(45,084)
合 計	<u>\$1,445,428</u>	<u>\$1,258,726</u>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股票投資	\$650,403	\$421,854
債券投資	421,449	(21,177)
衍生工具	(59,612)	(56,727)
其 他	591	3,165
合 計	<u>\$1,012,831</u>	<u>\$347,115</u>

2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45,717	\$369,825
不動產及設備 - 房屋及建築	(15,213)	-
合 計	<u>\$130,504</u>	<u>\$369,825</u>

28. 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5,098	\$789,784
勞健保費用	62,754	59,515
退休金費用	37,461	38,4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038	35,859
折 舊	50,954	51,144
合 計	<u>\$1,012,305</u>	<u>\$974,777</u>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4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64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00 仟元及 0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入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72)	\$1,254	\$(6,1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56)	5,603	(27,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3,701	-	273,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972	-	28,972
合計	\$262,345	\$6,857	\$269,202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406)	\$3,975	\$(19,4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99)	9,490	(46,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2,569	-	502,5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195)	-	(13,195)
合計	\$410,169	\$13,465	\$423,634

3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3,330	\$771,5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14)	(32,2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0,495)	(23,074)
所得稅費用	\$789,721	\$716,222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3)	\$(9,49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254)	(3,9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857)	\$(13,465)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400,255	\$5,497,68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88,043	\$934,60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80,118)	(491,02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069	6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451)	(3,028)
所得基本稅額調整	243,859	109,5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58,433	197,7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14)	(32,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89,721	\$716,222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688)	\$22,655	\$-	\$17,967
備抵呆帳	131,132	4,399	-	135,531
資產減損	19,750	2,586	-	22,336
員工未休假負債	3,163	3,011	-	6,174
應付補償款	6,727	523	-	7,250
保證責任準備	12,774	4,962	-	17,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282	(7,641)	1,254	55,895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659)	-	5,603	4,94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0,495</u>	<u>\$6,8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30,481</u>			<u>\$267,83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5,828</u>			<u>\$267,8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347</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u>50,135</u>			<u>50,135</u>
合計	<u>\$55,482</u>			<u>\$50,135</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2,618)	\$7,930	\$-	\$(4,688)
備抵呆帳	113,889	17,243	-	131,132
資產減損	19,750	-	-	19,750
員工未休假負債	3,026	137	-	3,163
應付補償款	6,104	623	-	6,727
保證責任準備	5,694	7,080	-	12,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246	(9,939)	3,975	62,282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10,149)	-	9,490	(65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3,074</u>	<u>\$13,4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93,942</u>			<u>\$230,4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6,709</u>			<u>\$235,8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767</u>			<u>5,3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u>50,954</u>			<u>50,135</u>
合計	<u>\$73,721</u>			<u>\$55,482</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752,343</u>	<u>\$1,463,36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28% 及 17.65%。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5,610,534</u>	<u>\$4,781,45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46,234</u>	<u>1,145,42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4.89</u>	<u>\$4.17</u>

	106 年度	105 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610,534	\$4,781,4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6,234	1,145,429
稀釋效果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6,234	1,145,4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4.89	\$4.1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戴誠志	本公司董事長
蔡炅廷	本公司副董事長
簡世鉅	本公司總經理(106.9.26 卸任)
張日政	本公司總經理(106.9.26 就任)
天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陳銘泰	本公司獨立董事
邱 毅	本公司獨立董事(106.5.17 卸任)
侯彩鳳	本公司獨立董事(106.5.17 卸任)
許智傑	本公司獨立董事(106.5.17 就任)
陳肇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106.5.17 就任)
其 他	本公司經理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及其二親等內親屬及實質關係人等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及放款

會計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106.12.31</u>		
存款	\$1,804,278	1.00%
放款	47,474	0.03%
<u>105.12.31</u>		
存款	\$425,862	0.24%
放款	37,168	0.0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部分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分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2) 租賃情形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辦公處所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948 仟元及 734 仟元。

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而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5,995 仟元及 6,709 仟元。

(3)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收取手續費收入、董事長薪資及董監酬勞等(帳列綜合損益表-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3,907	\$73,003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806	1,803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270	-
	\$55,983	\$74,806

(4) 放款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	\$4,838	\$4,660	\$4,660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	37,813	37,514	37,51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周○○	3,000	3,000	3,000	-	不動產	無
	吳○○	1,200	1,200	1,200	-	不動產	無

105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3,923	\$3,784	\$3,78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	32,591	32,284	32,28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5) 保證款項：無。

(6)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7)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等之獎勵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8,778	\$34,383
退職後福利	1,896	1,951
合計	\$50,674	\$36,334

(9)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 1,500 仟元向關係人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取得債權計 3,000 仟元，依契約之規定，溯及於基準日起，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意將該債權、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亦同意承受該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依法繳存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6,990	\$-	附買回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1,188	2,023,867	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63,775	16,113,979	附買回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57,097	13,361,195	同業融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722,240	1,724,597	附買回交易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361,555	658,651	同業融資
合計	\$35,262,845	\$33,882,2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計有下列或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6.12.31	105.12.31
應代收收款	\$11,054,245	\$8,912,353
應收保證款項	4,100,022	5,037,506
應收信用狀款項	89,563	83,299
信託及保管項目	14,799,230	17,701,242
約定融資額度	25,627,607	25,842,761

(2)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71,574	\$9,1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2,426	184,502
超過五年	41,689	75,093
合計	\$275,689	\$268,761

十、依信託業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6.12.31	105.12.31	信託負債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459,559	\$595,767	應付款項	\$-	\$13,903
股票	87,000	123,676	信託資本	14,732,407	17,622,041
基金	10,913,450	12,122,193	各項準備		
債券	-	-	與累積盈餘	4,823	3,298
不動產	2,683,822	4,190,304			
其他資產	593,399	607,302			
信託資產總額	\$14,737,230	\$17,639,242	信託負債總額	\$14,737,230	\$17,639,242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393	\$670
租金收入	4,430	2,631
小計	4,823	3,301
信託費用		
稅捐費用	-	(3)
小計	-	(3)
稅前淨利	4,823	3,298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4,823	\$3,298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459,559	\$595,767
債券	87,000	-
股票	10,913,450	123,676
基金		12,122,193
不動產		
土地	2,401,672	3,582,263
房屋及建築	282,150	258,272
在建工程	-	349,769
其他	593,399	607,302
合計	\$14,737,230	\$17,639,242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65 仟元。

另本公司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 9 號「金融工具」於初次適用日之影響，前述稅率之變動亦將增加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1,277,599	\$21,277,599	\$5,242,431	\$5,242,4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256	329,256	342,925	342,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930,959	58,930,959	63,999,068	63,999,068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313 仟元)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12,295	2,912,295	2,828,031	2,828,0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535,143	14,535,143	34,302,886	34,302,8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65,772	2,565,772	3,106,295	3,106,295
應收款項	950,065	950,065	1,073,268	1,073,268
貼現及放款	142,947,865	142,947,865	124,251,450	124,2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1,356	1,356	3,031	3,0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980,968	2,057,821	2,742,037	2,912,417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269,428	\$22,269,428	\$10,381,448	\$10,381,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4,775,680	4,775,680	7,746,960	7,746,9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359,805	21,359,805	15,553,347	15,553,347
應付款項	2,419,466	2,419,466	2,242,415	2,242,415
存款及匯款	180,719,981	180,719,981	173,827,862	173,827,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27,902	127,902	34,946	34,94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外匯換匯合約	\$3,417,704	\$(105,711)
105.12.31		
外匯換匯合約	\$2,206,130	\$26,667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結算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公司將以市場買(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值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 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公司採用路透社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三、3。

3.公允價值層級

- (1)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① 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②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皆屬之。

③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皆屬之。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201,462	\$3,201,462	\$-	\$-
債券投資	17,933,192	300,635	17,632,557	-
外匯換匯合約	22,191	-	22,191	-
其他	450,010	450,0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35,061	1,435,061	-	-
債券投資	56,947,830	36,946,669	20,001,161	-
其他	340,755	340,755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127,902	-	127,902	-
105.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95,454	\$1,895,454	\$-	\$-
債券投資	3,624,299	474,753	3,149,546	-
外匯換匯合約	61,613	-	61,613	-
其他	3,990	3,99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75,254	1,775,254	-	-
債券投資	61,625,057	36,730,514	24,894,543	-
其他	391,444	391,444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34,946	-	34,946	-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屬第三等級者。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6.12.3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17,600,000	\$-	\$-	\$17,6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	\$2,057,821	\$-	\$2,057,821

105.12.3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	\$2,869,223	\$43,194	\$2,912,417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326,990	\$3,736,000	\$3,326,990	\$3,736,000	\$(409,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9,563,775	16,953,149	19,563,775	16,953,149	2,610,6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722,240	670,656	722,240	670,656	51,584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依集團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並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類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主管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並迴避各項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另外，稽核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與不定期檢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作業流程，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能有效運作，與各項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評價等均留存稽核軌跡，供稽核室查核。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②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③檢視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④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及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風險管理部負責計算並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②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
- ③評估本公司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④評估本公司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⑤預估本公司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公司經營策略。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公司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

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全行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經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 ②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公司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 ③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 ④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行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④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則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建立書面文件，以作為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同時亦建立相關之政策及作業準則，確保策略能持續有效之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管理範圍包含：①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含個別授信案件、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等)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等業務。②銀行簿與交易簿內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於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施行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放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①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本公司制定「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公司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依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制定「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劃分表」，根據企業戶及個人戶分別訂定信用評等要點，將授信戶之信用評分表評分結果分十級(C1~C10)為內部信用評等，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以信用評等等級作為授信審核之准駁與授信條件之核定參考，並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者列為授信覆審頻率較高之施行對象。

②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於每年年底依國內、外金融同業信用評等分別授予臺幣及外幣拆款額度，呈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③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保證機構、國家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與本公司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同業，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管理辦法」依據交易對手之性質及信評狀況分別訂定金融交易額度上限進行控管。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① 擔保品

本公司對授信業務採行降低信用風險之方法有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公司債權確保。已制訂擔保品鑑價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並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

②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公司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公司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公司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③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約定淨額交割方式，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6.12.31	105.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5,627,607	\$25,842,7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61,932	122,788
各類保證款項	4,100,022	5,037,506
合計	\$30,289,561	\$31,003,055

本公司針對表內及表外業務，為降低該項業務暴險之風險，於承作業務前皆經整體評估，並適度採取風險降低措施，如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人等。另針對所徵提之擔保品，本行訂有「擔保品處理準則」，確保所徵提之擔保品符合特定條件並具業務風險降低之效果。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 (5)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帳面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104,974,207	\$ -	\$104,974,207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0,635,499	-	20,635,49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09,441	-	509,441
各類保證款項	2,583,101	-	2,583,101
合計	\$128,702,248	\$ -	\$128,702,24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100,304,206	\$ -	\$100,304,206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0,875,175	-	20,875,1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2,788	-	122,788
各類保證款項	2,085,439	-	2,085,439
合計	\$123,387,608	\$ -	\$123,387,608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公司貼現、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集中之資訊如下：

① 產業別

產業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112,255,126	77	\$94,031,961	71
二、政府機關	-	-	-	-
三、非營利團體	181,114	-	180,372	-
四、私人	32,749,356	29	32,059,431	29
五、金融機構	-	-	-	-
合計	\$145,185,596	100	\$126,271,764	100

②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③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40,211,389	28	\$25,967,558	2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8,638,770	13	19,307,453	15
-應收帳款	-	-	-	-
-不動產	68,426,162	47	63,512,591	50
-保證	1,483,894	1	1,432,063	1
-其他擔保品	16,425,381	11	16,052,099	13
合計	\$145,185,596	100	\$126,271,764	100

(7)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①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減損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1,379	\$1,379	\$913	\$-	\$466
其他	953,969	31,269	161	985,399	-	14,722	1,000,121	9,382	41,140	949,599
貼現及放款	97,026,532	47,645,111	3,824	144,675,467	-	510,129	145,185,596	214,097	2,023,634	142,947,865
其他金融資產	1,356	-	-	1,356	-	-	1,356	-	-	1,356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減損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2,149	\$2,149	\$1,465	\$-	\$684
其他	1,064,855	27,934	152	1,092,941	-	16,866	1,109,807	13,391	23,832	1,072,584
貼現及放款	91,654,757	33,994,731	5,466	125,654,957	-	616,807	126,271,764	233,741	1,786,573	124,2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3,031	-	-	3,031	-	-	3,031	-	-	3,031

②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435,061	\$-	\$-	\$1,435,061	\$-	\$-	\$1,435,061	\$-	\$1,435,061
債券投資	20,001,161	36,203,823	742,846	56,947,830	-	-	56,947,830	-	56,947,830
其他	340,755	-	-	340,755	-	-	340,755	-	340,7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	1,980,968	-	1,980,968	-	-	1,980,968	-	1,980,96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1,066,561	-	-	1,066,561	-	-	1,066,561	-	1,066,56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207,313	-	-	207,313	-	-	207,313	-	207,313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755,254	\$-	\$-	\$1,775,254	\$-	\$-	\$1,775,254	\$-	\$1,775,254
債券投資	24,894,542	35,989,418	-	60,883,960	-	898,683	61,782,643	157,586	61,625,057
其他	391,444	-	-	391,444	-	-	391,444	-	391,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41,951	2,700,086	-	2,742,037	-	-	2,742,037	-	2,742,03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997,671	-	-	997,671	-	-	997,671	-	997,67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207,313	-	-	207,313	-	-	207,313	-	207,313

(8)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已逾期末減損之金融資產。

(9)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①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表三。

② 本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部份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57,586 仟元。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執行，惟分行需向財務部通報資金缺口以利財務部統一控管，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①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②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③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天及一個月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公司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亦監控中長期之借款承諾、貼現額度使用及保證函等或有負債之程度及型態。

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373,988	\$895,440	\$-	\$-	\$22,269,4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4,755,680	-	-	-	4,755,6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165,094	5,194,711	-	-	21,359,805
存款及匯款	16,610,429	21,788,548	68,733,002	73,588,002	180,719,981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284,391	\$1,327,285	\$-	\$-	\$4,611,676
現金流入	3,211,838	1,271,936	-	-	4,483,774
現金流量淨額	\$(72,553)	\$(55,349)	\$-	\$-	\$(127,902)

105.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316,241	\$645,580	\$419,627	\$ -	\$10,381,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7,101,380	645,580	-	-	7,746,9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113,304	3,440,043	-	-	15,553,347
存款及匯款	15,751,025	18,670,512	68,952,280	70,454,045	173,827,862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79,540	\$842,670	\$ -	\$ -	\$2,222,210
現金流入	1,355,830	831,434	-	-	2,187,264
現金流量淨額	<u>\$(23,710)</u>	<u>\$(11,236)</u>	<u>\$ -</u>	<u>\$ -</u>	<u>\$(34,946)</u>

5.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

本公司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可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和商品等四大類風險。

①「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包括現貨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之部位。前項「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獲利，或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

②非因上項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③市場風險管理範圍：

I.利率及權益證券，僅需計提屬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所須資本。

II.外匯及商品，需計提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①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應建立書面文件，以說明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確保全行實行市場風險管理之一致性。

②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公司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③市場風險理策略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I.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包括定性與定量方法。

II.市場風險監控方法：如限額管理、停損機制等。

III.本公司應建立限額核定層級以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本公司應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①風險辨識

I.所謂市場風險因子即指影響部位價值的市場比率及價格。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應具備足夠的風險因子以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II.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應辨識各組成部份之市場風險因子，以提供正確衡量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暴露之基礎。

III.風險因子之選定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等。

IV.本公司各單位應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

②風險衡量

I.本公司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於商品市價、利率、匯率等市場資料來源應建立合理的驗證與控制程序。

II.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衡量市場風險時，應考量由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等原因所造成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III.財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其交易部位應至少每日按照市價評價。如果以模型評價，所有模型參數應每日評估。

IV.本公司應依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規模與複雜程度，發展衡量整體部位風險暴露之方式，避免投資組合過度集中於某項風險因子。執行風險衡量時，應藉由評估交易標的物之波動性與相關性，考量交易標的物之個別風險以及可能之風險分散效果。並且對於流動性不佳或市場價格透明度不夠的部位應保守評估，以充分評估本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③風險溝通

I.對內呈報

i.市場風險報告應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ii.本公司應訂定各項作業辦法，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如：違反政策與程序的情況)能即時呈報予適當之管理階層。

II.對外揭露

i.應充分揭露本公司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ii.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計提資本：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

iii.資訊揭露的程度應與本公司市場業務活動的規模、風險情形以及複雜程度配合。

④風險監控

I.本公司各業務交易單位應訂定交易限額制度，並由風險管理人員每日進行控管，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適時提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II.監控交易狀態須即時、全程監控，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III.應由本公司外部或交易單位以外之管道取得用以覆核金融商品評價所需之資料，以避免因利益衝突而產生人為操弄評價資料之情況。

IV.本公司應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之相關規定，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i.限額管理

業務主管單位對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商品特性及不同層級設定其限額，例如交易員、風險類別、交易對手交易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

ii.停損機制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停損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地將損失控制在預期之範圍內。

iii.超限處理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限額超限處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處理例外狀況。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應依持有意圖分為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其定義如下：

①交易簿之範圍及定義：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該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可列屬交易簿之部位歸納如下：

I.意圖自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II.意圖自其他價格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III.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IV.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V.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②交易簿授權項目：

I.貨幣市場交易：一年以內短期票(債)券。

II.資本市場交易：一年期以上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證券化債券、股票、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

III.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匯率類、利率類與股票類...等。

IV.外匯市場交易：外匯即期、換匯、遠期外匯、遠期利率協定。

③交易簿之評價機制：

本公司交易簿部位之評價機制，應由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其中交易簿部位應依「市價評估方法」每日或每週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並提董事會核備。

④部位之限額、監控、預警、停損及呈報等管理規範與流程：應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外匯交易業務處理辦法」、「拆款業務處理辦法」、「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①管理策略與流程

因應本公司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為健全本公司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

②管理組織與架構

- A. 董事會為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本公司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公司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 D. 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 E.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
- F.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

③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公司以「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衡量指標：1.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2.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二)壓力測試：(1)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2)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④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

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公司資本。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①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可評估本公司在受壓情境下的風險承擔能力，使本公司藉由發展具體可行之避險策略與因應計畫，以監控在各類情境下風險狀況的可能變化，並讓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決定本公司的暴險是否與其風險胃納相符，並作為識別、衡量與控制資本適足與流動性規劃決策之重要工具之一。

※本公司依投資分類原則主要區分為：

A. 銀行簿之國內、外債票券與股權投資

a. 國內債券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納入計算，違約率(PD)依風險鏈結指標並對照違約率表進行計算，違約損失率(LGD)則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參酌回收經驗分別予以估算。

b. 國內股權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違約機率(PD)比照授信部位信用風險之壓力測試進行估算，違約損失率(LGD)估計，其回收機率甚小，故以100%計算。

c. 國外票債券與股權投資：國外票債券投資與股權投資之相關資產，給定固定之損失率(PD*LGD)，用以計算壓力情境下之預期損失。其中，主權國家型暴險，主要依其外部評等結果給定違約率，並僅針對較嚴重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其餘則視其交易對手是否為金融業，給定不同之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投資部位則以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B. 交易簿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依現行第二支柱有關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之計算方式，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計算權益證券、利率、黃金與匯率、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等風險因子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之影響數，各風險因子之變動量依輕微及較嚴重等情境之比率產生不同利益及損失。在各風險因子與國內外之區隔中，同一情境下之變動量可能會造成部分部位產生利益，部分部位產生損失，選取各情境中漲跌變動產生較大損失者予以合計，成為壓力情境下損失估計值。

② 敏感度分析

測試項目：針對持有不同市場之主要交易簿部位，若其部位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佔全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5%以上者，進行表列之情境測試。

A. 利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下移/上移100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78,504千元。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主要貨幣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3%，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891千元。其中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5%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65,920千元。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 年度

市場類別	情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765,920	\$1,879,381	40.75%
	主要股市 -15 %	(765,920)		-40.75%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100bp	(1,578,504)		-83.99%
	主要利率 -100bp	1,578,504		83.99%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10,891		0.58%
	主要貨幣 -3 %	(10,891)		-0.58%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2,333,533)		-124.16%

105 年度

市場類別	情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551,205	\$1,036,455	53.18%
	主要股市 -15 %	(551,205)		-53.18%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100bp	(352,727)		-34.03%
	主要利率 -100bp	352,727		34.03%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10,165		0.98%
	主要貨幣 -3 %	(10,165)		-0.98%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893,767)		-86.23%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2,571	29.85	\$43,953,303	\$1,238,520	32.28	\$39,978,178
港幣	8,737	3.82	33,367	11,720	4.16	48,781
澳幣	4,156	23.25	96,651	2,624	23.29	61,109
日幣	3,052,565	0.26	808,625	3,185,584	0.28	878,265
歐元	3,636	35.68	129,716	3,289	33.93	111,587
人民幣	849,967	4.58	3,892,425	811,546	4.62	3,751,289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7,916	29.85	\$42,620,427	\$1,178,418	32.28	\$38,038,152
港幣	8,268	3.82	31,576	9,410	4.16	39,165
澳幣	40,932	23.25	951,849	28,393	23.29	661,255
日幣	1,015,044	0.26	268,885	502,008	0.28	138,403
歐元	3,318	35.68	118,371	7,861	33.93	266,722
人民幣	349,800	4.58	1,601,909	366,712	4.62	1,695,090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94,866 仟元及 69,298 仟元。

十五、資本管理

1. 概述

為因應資本管理趨勢，建立本公司整體經營監控指標，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反映整體風險狀況。本公司各項資本管理指標如下：

- (1) 本行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10.5% 為目標。
- (2) 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5% 為目標。
- (3) 普通股權益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7.0% 為目標。
- (4) 第二類資本所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採「法定資本」：

法定資本管理目標：配合監理機關法定資本要求，訂定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保證本公司能夠安全、穩健地運行。

- (2) 法定資本管理

① 需求法定資本

本公司依據監理機關所訂定之方法，計算本公司在現有資產與營運狀態下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可能產生之非預期損失，並計提相對資本因應。

② 可用法定資本

本公司之可用法定資本為基於主管機關公佈之規則，將本公司之帳面資本依其來源與特性分類如后：

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二類資本：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 ③ 法定資本的管理為首先將各風險之非預期損失轉換為風險性資產總額，其後將可用法定資本除上風險性資產總額，計算出資本適足比率。確保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要求比率為基本目標。

- (3)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5.57% 及 15.73%，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一。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3.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詳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
- (2) 資產品質：詳附表四。
- (3)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五。
- (4)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六及附表六之一。
-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
- (6) 獲利能力：詳附表八。
- (7)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九及附表九之一。
- (8)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106.01.01~106.12.3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 名稱(說明1)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說明1)				備註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 股數(仟 股)/(說明 2)	合計		
								股數	持股 比例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470,751	\$300,526	3,000	-	3,000	100.00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5,851	1,274	300	-	300	100.0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	100.00%	589,959	62,022	51,190	-	51,190	100.00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築經理	100.00%	16,747	6,954	1,000	-	1,000	100.00	

說明：

- 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 2、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二)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0.74%	\$ -	
	和億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26	20,000	2.49%	-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500	216,300	2.65%	216,300	
台南人身保險代 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	神達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880	138,516	0.47%	138,516	
京城國際建築經 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采股份有限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	30	3.00%	3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49,100	\$141,047
	組合評估減損	261,029	73,050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4,675,467	2,023,634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1,454	\$8,428
	組合評估減損	4,647	1,86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85,399	41,140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附表三之一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28,948	\$146,696
	組合評估減損	287,859	87,045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5,654,957	1,786,57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2,218	\$12,124
	組合評估減損	6,797	2,732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92,941	23,832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附表四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8,442	\$85,712,870	0.02%	\$1,122,723	6,087.86%	\$13,236	\$79,654,331	0.02%	\$1,180,094	8,915.79%
	無擔保	-	40,628,343	-	858,822	-	-	26,732,490	-	583,50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14,888	11,089,118	0.13%	93,448	627.67%	14,151	12,023,264	0.12%	110,207	778.79%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804	114,758	0.70%	108,214	13,459.45%	611	178,749	0.34%	82,616	13,521.44%
	其他 (註6)										
	擔保	-	7,640,507	-	54,524	-	2,335	7,682,930	0.03%	63,890	2,736.19%
	無擔保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34,134	\$145,185,596	0.02%	\$2,237,731	6,555.68%	\$30,333	\$126,271,764	0.02%	\$2,020,314	6,660.3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379	\$1,379	100.00%	\$1,487	107.83%	\$2,149	\$2,149	100%	\$8,132	378.4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 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

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五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註1)	\$8,473	\$130	\$12,568	\$15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 案依約履行(註2)	26,012	152	37,220	195
合計	\$34,485	\$282	\$49,788	\$35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六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378,660	19.96%
2	B公司(集團) - 有線電信業	5,901,648	15.97%
3	C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855,907	13.14%
4	D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700,000	12.72%
5	E公司(集團)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271,453	11.56%
6	F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3,817,817	10.33%
7	G公司(集團) - 有線電信業	3,290,423	8.90%
8	H公司(集團) - 綜合商品批發業	2,900,000	7.85%
9	I公司(集團) - 不動產租售業	2,755,900	7.46%
10	J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2,739,706	7.41%

附表六之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514,800	22.91%
2	B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755,058	20.60%
3	C公司(集團) - 有線電信業	6,107,079	18.62%
4	D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700,000	14.33%
5	E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4,097,429	12.49%
6	F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3,120,306	9.51%
7	G公司(集團)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023,802	9.22%
8	H公司 - 其他資訊服務業	1,936,740	5.91%
9	I公司(集團) - 玻璃容器製造業	1,855,702	5.66%
10	J公司(集團) - 投資顧問業	1,562,949	4.77%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風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七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01.01 ~ 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9,323,926	\$5,460,237	\$787,967	\$39,405,511	\$204,977,6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0,601,402	9,170,569	19,256,612	2,218,205	181,246,7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22,524	(3,710,332)	(18,468,645)	37,187,306	23,730,853
淨 值					32,920,9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2.08

105.01.01 ~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3,274,799	\$3,981,389	\$966,637	\$28,485,864	\$186,708,6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9,876,406	10,686,068	20,625,072	3,431,608	164,619,1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398,393	(6,704,679)	(19,658,435)	25,054,256	22,089,535
淨 值					29,148,6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78

註：

- 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七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01.01 ~ 106.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4,820	\$48,486	\$41,096	\$1,094,162	\$1,438,5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1,486	44,838	66,545	-	1,422,8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56,666)	3,648	(25,449)	1,094,162	15,695
淨 值					135,3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0

105.01.01 ~ 105.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812	\$4,178	\$9,962	\$1,076,745	\$1,207,6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48,379	69,120	57,643	-	1,175,1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1,567)	(64,942)	(47,681)	1,076,745	32,555
淨 值					114,5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2

註：

- 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八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49	2.28
	稅後	2.18	1.9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8.35	17.95
	稅後	16.08	15.61
純益率		63.19	65.01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九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221,798,037	\$59,096,729	\$7,726,761	\$17,319,568	\$31,304,964	\$106,350,015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244,680,035	30,544,158	34,910,431	30,588,018	41,557,742	107,079,686
期距缺口	(22,881,998)	28,552,571	(27,183,670)	(13,268,450)	(10,252,778)	(729,671)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200,819,512	\$46,742,357	\$11,452,024	\$17,294,293	\$30,247,056	\$95,083,782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223,798,160	22,402,917	29,845,556	30,793,588	40,597,179	100,158,920
期距缺口	(22,978,648)	24,339,440	(18,393,532)	(13,499,295)	(10,350,123)	(5,075,138)

附表九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559,338	\$96,109	\$34,611	\$44,139	\$49,089	\$1,335,390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606,687	1,113,119	136,604	78,781	134,282	143,901
期距 缺口	(47,349)	(1,017,010)	(101,993)	(34,642)	(85,193)	1,191,489

105.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278,986	\$56,318	\$31,694	\$18,242	\$14,209	\$1,158,523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330,843	877,030	141,106	96,225	101,930	114,552
期距 缺口	(51,857)	(820,712)	(109,412)	(77,983)	(87,721)	1,043,971

附表十

資本適足性(說明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說明 2)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34,063,996	\$30,127,483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885,604	837,909
	自有資本		34,949,600	30,965,392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7,587,490	171,497,66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437,529	12,384,28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3,492,259	12,955,691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4,517,278	196,837,632
資本適足率			15.57%	15.7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17%	15.3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17%	15.31%
槓桿比率			11.85%	11.56%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會計科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 1
應收款項	附註六、5
貼現及放款	明細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明細表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明細表 5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暨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2
其他資產	附註六、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14
應付款項	附註六、18
存款及匯款	明細表 6
損益科目表	
利息收入	明細表 7
利息費用	明細表 8
手續費淨收益	明細表 9
公允價值衡量變動列入損益	明細表 10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 1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明細表 12
業務及管理費用	明細表 13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仟張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商品										
股 票	-	78,388 仟股	10元	\$783,880	-	\$3,087,405	\$84,987	25.95~217.00	\$3,172,392	
權益證券	-	28,627 仟單位	10元	286,270	-	450,000	10	14.73~16.62	450,010	
公 債	115.9.7~136.5.26			17,750,000	0.63%~1.88%	17,308,144	295,792	97.31~108.83	17,603,936	
海外金融商品										
股 票	-	130 仟股	-	-	-	27,527	1,543	AUD3.63~AUD29.57	29,070	
外匯換匯合約	-					-	22,191	-	22,191	
小 計						20,873,076	404,523		21,277,59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	108.6.27	500 仟單位	100元	50,000	-	50,000	(21,379)	57.24	28,621	
海外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	108.10.27	-	-	298,480	-	298,480	2,155	USD 100.72	300,635	
小 計						348,480	(19,224)		329,256	
合 計						\$21,221,556	\$385,299		\$21,606,855	

京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短期放款	\$14,330,691	
短期擔保放款	31,501,160	
中期放款	24,862,201	
中期擔保放款	51,399,196	
長期放款	1,594,226	
長期擔保放款	21,411,135	
其 他	86,987	
合 計	145,185,596	
減：備抵呆帳	(2,237,731)	
淨 額	\$142,947,86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仟張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元)	總 價	
國內金融商品											
股 票	-	38,828 仟股	10元	\$388,280	-	\$1,434,854	\$-	\$(64,177)	13.75~50.30	\$1,370,677	
公 債	108.7.18~114.3.13	-	-	19,600,000	0.63%~2.50%	19,797,218	-	203,943	100.11~108.69	20,001,161	
受益證券	-	24,238 仟單位	10元	242,380	-	387,171	-	(66,017)	13.25	321,154	
小 計						21,619,243	-	73,749		21,692,992	
海外金融商品											
股 票	-	142 仟股	-	-	-	84,183	-	(19,799)	USD 7.68~USD 27.50	64,384	
公司債	108.1.23~166.9.16	-	-	29,473,270	3.75%~8.38%	29,600,005	-	1,817,152	USD 88.82~USD 135.93	31,417,157	
金融債券	107.3.26~112.11.21	-	-	5,385,788	4.20%~6.00%	5,353,970	-	175,542	USD 105.37~USD 109.42	5,529,512	
									CNY 99.56~CNY 100.51		
權益證券	-	30 仟單位	-	-	-	20,344	-	(743)	USD 21.89	19,601	
小 計						35,058,502	-	1,972,152		37,030,654	
合 計						\$56,677,745	\$-	\$2,045,901		\$58,723,646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106.1.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6.12.31 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499,697	-	\$300,526 (註一)	-	\$322,525 (註四)	3,000	100	\$470,751	-	\$470,751	無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	5,896	-	1,274 (註一)	-	6,887 (註二)	300	100	5,851	-	5,851	無	
京城國際租賃(股)公司	50,000	492,078	1,190 (註五)	62,022 (註一)	-	1,319 (註四)	51,190	100	589,959	-	589,959	無	
合計		\$997,671		\$399,681		\$330,791			\$1,066,561		\$1,066,561		

註一：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註二：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投資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帳列投資成本之減項。

註三：京城銀國際租賃投資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帳列投資成本之加項。

註四：係分配現金股利

註五：係分配股票股利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公司債	107.8.1~138.10.29			1,972,953	6.25%~7.63%	\$8,015	1,980,968	
合計				\$1,972,953		\$8,015	\$1,980,96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1,760,597	
本行支票	623,104	
活期存款	24,178,802	
外匯活期存款	5,151,588	
定期存款	10,104,254	
可轉讓定存單	3,291,400	
外匯定期存款	10,660,222	
活期儲蓄存款	64,371,545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455,45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4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474,205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57,643,153	
匯出匯款	4,135	
應解匯款	1,374	
合 計	<u>\$180,719,981</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07,987	
存放央行息	123,582	
存放銀行同業息	7,249	
拆放銀行同業息	24,909	
短放息	344,208	
短擔放息	686,083	
中放息	652,567	
中擔放息	1,454,473	
長放息	36,477	
長擔放息	486,671	
什項息	38,384	
合 計	<u>\$6,162,590</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43,573	
附買回票債券息	232,434	
同拆息	184,047	
定存息	77,881	
外匯定存息	139,486	
活儲息	82,042	
整整息	26,762	
存本息	618,812	
什項息	18,648	
合 計	<u>\$1,423,685</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手續費收入		
匯費收入	\$57,079	
保證手續費收入	55,471	
信託業務收入	64,022	
聯貸收入	74,564	
授信條件變更手續費	1,046,097	
開辦費	54,441	
融資使用費	30,215	
代理保險收入	12,376	
什項手續費	93,130	
小計	<u>1,487,395</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	12,596	
信託手續費	2,602	
信用卡手續費	1,720	
匯費支出	1,242	
票信查詢費	953	
什項手續費	22,854	
小計	<u>41,967</u>	
手續費淨收益	<u>\$1,445,428</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已實現		
股票投資	\$555,687	
債券投資	110,760	
衍生工具	72,766	
其他	571	
未實現		
股票投資	94,716	
債券投資	310,689	
衍生工具	(132,378)	
其他	20	
合 計	<u>\$1,012,831</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5,717	
不動產及設備	(15,213)	-	
合 計	<u>\$ (15,213)</u>	<u>\$145,717</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非利息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7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利益	12,590	
租賃收入	15,181	
財產處分利益	14,339	
其他	16,773	
小 計	<u>83,670</u>	
其他非利息損失		
財產處分損失	8,987	
財產報廢損失	58	
其他	52,731	
小 計	<u>61,776</u>	
淨 額	<u>\$21,894</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77,322	
修繕費	19,939	
水電瓦斯費	20,057	
保險費	62,051	
交際費	276,564	
稅捐	21,764	
團體會費	36,525	
消耗費	37,591	
專業服務費	113,925	
其他費用	160,806	
合 計	<u>\$826,544</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誠志





京城銀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TEL 06-2139171